泰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学习材料

（科研工作指导性文件）

**材料目录**

**一、国家、省级政策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

3．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国发〔2016〕16号)

4．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5．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

6．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2018年5月）

7．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教技〔2019〕3号）

8．科技部等6部门印发《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科发政〔2019〕260号）

9．技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编制：《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问答手册

10．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

11．教育部令第40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12．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 （教技[2012]14号）

1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13号）

14．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教育科研工作的意见

(苏教教科〔2012〕1号)

15．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苏教科〔2012〕2号)

16．江苏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17．江苏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18．江苏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二、学院政策文件**

19．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与科技工作量化计分及考核办法（修订）

(泰职院〔2020〕17 号)

1.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泰职院〔2020〕16 号)

21．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泰职院〔2020〕15 号)

22．泰州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泰职院发〔2019〕16号)

23．泰州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泰职院发〔2019〕16号)

24．泰州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经费使用补充说明

25．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讲座管理办法

26．泰州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与奖励办法（试行）(泰职院〔2016〕58号)

 27．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型科研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泰职院〔2016〕38号)

28．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和教研项目管理暂行规定

29．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30．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验收办法

31．学报编辑部工作流程

32．学报投稿须知

**目录导航**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 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 39
3.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 54
4.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60
5. 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158
6.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168
7.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183
8. 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 197
9. 《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问答手册 207
10. 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 237
11.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245
12.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  265
1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274
14.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教育科研工作的意见 282
15. 江苏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规程（试行） 289
16. 江苏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293
17. 江苏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304
18. 江苏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316
19.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与科技工作量化计分及考核办法（修订） 319
20.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333
21.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340
22.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352
23.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361
24.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经费使用补充说明 374
25.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讲座管理办法 377
26.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与奖励办法（试行） 381
27.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型科研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391
28.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和教研项目管理暂行规定 398
29.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401
30.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验收办法 406
31. 学报编辑部工作流程 414
32. 学报投稿须知 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基础研究

　　第三章　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第四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五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六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七章　区域科技创新

　　第八章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学技术事业的全面领导。

　　国家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科技创新在国家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建设科技强国。

　　第三条　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应当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推动人类可持续发展服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动应用科学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社会事业，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催生新发展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国家完善高效、协同、开放的国家创新体系，统筹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各类创新主体紧密合作、创新要素有序流动、创新生态持续优化，提升体系化能力和重点突破能力，增强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国家构建和强化以国家实验室、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在关键领域和重点方向上发挥战略支撑引领作用和重大原始创新效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要。

　　第五条　国家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科技安全治理能力，健全预防和化解科技安全风险的制度机制，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支持国家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增强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安全的能力和水平。

　　第六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鼓励学科交叉融合和相互促进。

　　国家加强跨地区、跨行业和跨领域的科学技术合作，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的科学技术进步。

　　国家加强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协调发展，促进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资源、技术开发需求的互通交流和技术双向转移，发展军民两用技术。

　　第七条　国家遵循科学技术活动服务国家目标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原则，超前部署重大基础研究、有重大产业应用前景的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支持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持续、稳定发展，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第八条　国家保障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自由，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保护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等合法权益。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有权自主选择课题，探索未知科学领域，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

　　第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受教育者的独立思考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批判性思维，以及追求真理、崇尚创新、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

　　国家发挥高等学校在科学技术研究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高等学校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十条　科学技术人员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人才力量，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重。

　　国家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营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环境，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

　　第十一条　国家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社会环境，鼓励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科学技术普及事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文化素质。

　　科学技术普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建立健全科学技术普及激励机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科学技术人员等积极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十三条　国家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保护知识产权，激励自主创新。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知识产权的能力，提高知识产权质量。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创新的科学技术评价制度。

　　科学技术评价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根据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特点，实行分类评价。

　　第十五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制定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科技创新规划，确定国家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科技创新规划应当明确指导方针，发挥战略导向作用，引导和统筹科技发展布局、资源配置和政策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优化科学技术发展环境，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第十六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监督实施；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机制，研究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设立及相互衔接，协调科学技术资源配置、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整合以及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等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每年5月30日为全国科技工作者日。

　　国家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制度，设立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等奖项，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基础研究

　　第十九条　国家加强基础研究能力建设，尊重科学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强化项目、人才、基地系统布局，为基础研究发展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和有力的制度保障。

　　国家加强规划和部署，推动基础研究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有机结合，围绕科学技术前沿、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聚焦重大关键技术问题，加强新兴和战略产业等领域基础研究，提升科学技术的源头供给能力。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基础研究，推动原始创新。

　　第二十条　国家财政建立稳定支持基础研究的投入机制。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基础研究财政投入，加强对基础研究的支持。

　　国家引导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基金等方式多渠道投入基础研究，给予财政、金融、税收等政策支持。

　　逐步提高基础研究经费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中的比例，与创新型国家和科技强国建设要求相适应。

　　第二十一条　国家设立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基础研究，支持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确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应当坚持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

　　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可以设立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基础研究。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完善学科布局和知识体系建设，推进学科交叉融合，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协调发展。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加大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力度，强化对基础研究人才的稳定支持，提高基础研究人才队伍质量和水平。

　　国家建立满足基础研究需要的资源配置机制，建立与基础研究相适应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营造潜心基础研究的良好环境，鼓励和吸引优秀科学技术人员投身基础研究。

　　第二十四条　国家强化基础研究基地建设。

　　国家完善基础研究的基础条件建设，推进开放共享。

　　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高等学校加强基础学科建设和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增强基础研究自主布局能力，推动高等学校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以应用研究带动基础研究，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成果转化融通发展。

　　国家完善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科研攻关协调机制，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加强重点领域项目、人才、基地、资金一体化配置，推动产学研紧密合作，推动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第二十八条　国家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举国体制，组织实施体现国家战略需求的科学技术重大任务，系统布局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技术重大项目，超前部署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第二十九条　国家加强面向产业发展需求的共性技术平台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建设，鼓励地方围绕发展需求建设应用研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加强共性基础技术研究，鼓励以企业为主导，开展面向市场和产业化应用的研究开发活动。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科技成果中试、工程化和产业化开发及应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应当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制度。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其他组织建立优势互补、分工明确、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按照市场机制联合组建研究开发平台、技术创新联盟、创新联合体等，协同推进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

　　第三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相关知识产权，项目承担者可以依法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联合他人共同实施转化、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价投资等。

　　项目承担者应当依法实施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同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就实施和保护情况向项目管理机构提交年度报告；在合理期限内没有实施且无正当理由的，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项目承担者因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利益分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改革，探索赋予科学技术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制度。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首先在境内使用。

　　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向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独占实施的，应当经项目管理机构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对批准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新技术应用，按照包容审慎原则，推动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试验，为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创造条件。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科学技术的应用研究，传播和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农业科学技术进步，利用农业科学技术引领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公益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科技特派员和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的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为农民提供科学技术培训和指导。

　　第三十七条　国家推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品、服务标准制定相结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品设计、制造相结合；引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社会组织共同推进国家重大技术创新产品、服务标准的研究、制定和依法采用，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第三十八条　国家培育和发展统一开放、互联互通、竞争有序的技术市场，鼓励创办从事技术评估、技术经纪和创新创业服务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引导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网络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和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推动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技术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紧密合作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支持企业牵头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国家培育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充分发挥科技领军企业的创新带动作用。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开展下列活动：

　　（一）设立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二）同其他企业或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开展合作研究，联合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平台，设立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和创新创业平台，或者以委托等方式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三）培养、吸引和使用科学技术人员；

　　（四）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或者培训机构联合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企业工作；

　　（五）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或者流动站；

　　（六）结合技术创新和职工技能培训，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设立向公众开放的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加强原始创新，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自主确立研究开发课题，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国家鼓励企业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可以加速折旧。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建立健全促进科技创新的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推动自身发展。

　　国家加强引导和政策扶持，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对企业的创业发展给予支持。

　　国家完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制度，畅通科技型企业国内上市融资渠道，发挥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融资功能。

　　第四十三条　下列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一）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的企业；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科学技术进步有关的其他企业。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的建设和运营给予支持。

　　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应当为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四十五条　国家保护企业研究开发所取得的知识产权。企业应当不断提高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第四十六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技术创新的研究开发投入制度、分配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国有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的技术进步负责。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应当将企业的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企业技术进步。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制定产业、财政、金融、能源、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引导、促使企业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淘汰技术落后的设备、工艺，停止生产技术落后的产品。

　　第五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四十八条　国家统筹规划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布局，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国家在事关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科技创新领域建设国家实验室，建立健全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全国重点实验室为支撑的实验室体系，完善稳定支持机制。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坚持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提供公共科技供给和应急科技支撑。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权依法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中国境内依法独立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也可以与中国境内的组织或者个人联合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优化配置，防止重复设置。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可以设立博士后流动站或者工作站。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依法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五十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组织或者参加学术活动；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方向和项目，自主决定经费使用、机构设置、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职称评审、科技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及合理流动等内部管理事务；

　　（三）与其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联合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

　　（四）获得社会捐赠和资助；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一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按照章程规定的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管理制度，遵守科学研究活动管理规范；不得组织、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为国家目标和社会公共利益服务；有条件的，应当向公众开放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组织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五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科学技术委员会咨询制和职工代表大会监督制等制度，并吸收外部专家参与管理、接受社会监督；院长或者所长的聘用引入竞争机制。

第五十三条　国家完善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评估制度，评估结果作为机构设立、支持、调整、终止的依据。

第五十四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机制，促进科学技术资源的有效利用。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在合理范围内实行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

第五十五条　国家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自行创办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保障其合法权益。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国家完善对社会力量设立的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税收优惠制度。

第五十六条　国家支持发展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等新型创新主体，完善投入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发展模式，引导新型创新主体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

第六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五十七条　国家营造尊重人才、爱护人才的社会环境，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待遇适当、保障有力的生活环境，为科学技术人员潜心科研创造良好条件。

国家采取多种措施，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社会地位，培养和造就专门的科学技术人才，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投入科技创新和研究开发活动，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禁止以任何方式和手段不公正对待科学技术人员及其科技成果。

第五十八条　国家加快战略人才力量建设，优化科学技术人才队伍结构，完善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等创新人才和团队的培养、发现、引进、使用、评价机制，实施人才梯队、科研条件、管理机制等配套政策。

第五十九条　国家完善创新人才教育培养机制，在基础教育中加强科学兴趣培养，在职业教育中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强化高等教育资源配置与科学技术领域创新人才培养的结合，加强完善战略性科学技术人才储备。

第六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完善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优化收入结构，建立工资稳定增长机制，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工资水平；对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给予优厚待遇和荣誉激励。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的科学技术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不发生利益冲突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金提取，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科学技术人员。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并为科学技术人员的合理、畅通、有序流动创造环境和条件，发挥其专长。

第六十二条　科学技术人员可以根据其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选择工作单位、竞聘相应的岗位，取得相应的职务或者职称。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信守工作承诺，履行岗位责任，完成职务或者职称相应工作。

第六十三条　国家实行科学技术人员分类评价制度，对从事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实行不同的评价标准和方式，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导向，合理确定薪酬待遇、配置学术资源、设置评价周期，形成有利于科学技术人员潜心研究和创新的人才评价体系，激发科学技术人员创新活力。

第六十四条　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完善科学技术人员管理制度，增强服务意识和保障能力，简化管理流程，避免重复性检查和评估，减轻科学技术人员项目申报、材料报送、经费报销等方面的负担，保障科学技术人员科研时间。

第六十五条　科学技术人员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恶劣、危险环境中工作，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贴，提供其岗位或者工作场所应有的职业健康卫生保护和安全保障，为其接受继续教育、业务培训等提供便利条件。

第六十六条　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少数民族科学技术人员、女性科学技术人员等在竞聘专业技术职务、参与科学技术评价、承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接受继续教育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鼓励老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进步中发挥积极作用。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为青年科学技术人员成长创造环境和条件，鼓励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科技领域勇于探索、敢于尝试，充分发挥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发现、培养和使用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情况，应当作为评价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完善女性科学技术人员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关心孕哺期女性科学技术人员，鼓励和支持女性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进步中发挥更大作用。

　　第六十七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大力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科学家精神，坚守工匠精神，在各类科学技术活动中遵守学术和伦理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不得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第六十八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原始记录等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予以免责。

　　第六十九条　科研诚信记录作为对科学技术人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称、审批科学技术人员申请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授予科学技术奖励等的重要依据。

　　第七十条　科学技术人员有依法创办或者参加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权利。

　　科学技术协会和科学技术社会团体按照章程在促进学术交流、推进学科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培养专门人才、开展咨询服务、加强科学技术人员自律和维护科学技术人员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作用。

　　科学技术协会和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七章　区域科技创新

　　第七十一条　国家统筹科学技术资源区域空间布局，推动中央科学技术资源与地方发展需求紧密衔接，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区域科技创新。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创造条件，为推动区域创新发展提供良好的创新环境。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与产业发展相关的科学技术计划，应当体现产业发展的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企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对符合产业发展需求、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应当鼓励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同实施。

　　地方重大科学技术计划实施应当与国家科学技术重大任务部署相衔接。

　　第七十四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需要批准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科技园区，并对科技园区的建设、发展给予引导和扶持，使其形成特色和优势，发挥集聚和示范带动效应。

　　第七十五条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地方发展需要，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培育创新创业载体，打造区域科技创新高地。

　　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科学中心，发挥辐射带动、深化创新改革和参与全球科技合作作用。

　　第七十六条　国家建立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和协同互助机制，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跨区域创新合作，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

　　第七十七条　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可以依托区域创新平台，构建利益分享机制，促进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自由流动，推动科学仪器设备、科技基础设施、科学工程和科技信息资源等开放共享，提高科技成果区域转化效率。

　　第七十八条　国家鼓励地方积极探索区域科技创新模式，尊重区域科技创新集聚规律，因地制宜选择具有区域特色的科技创新发展路径。

　　第八章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

　　第七十九条　国家促进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支撑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展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社会团体、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等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活动，促进国际科学技术资源开放流动，形成高水平的科技开放合作格局，推动世界科学技术进步。

　　第八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通过多种途径建设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提供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服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参与和发起国际科学技术组织，增进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第八十二条　国家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国内外优秀科学技术人才合作研发，应对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探索科学前沿。

　　国家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和发起组织实施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国家完善国际科学技术研究合作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科技伦理、安全审查机制。

　　第八十三条　国家扩大科学技术计划对外开放合作，鼓励在华外资企业、外籍科学技术人员等承担和参与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完善境外科学技术人员参与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机制。

　　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相关社会服务和保障措施，鼓励在国外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回国，吸引外籍科学技术人员到中国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及其他科学技术组织可以根据发展需要，聘用境外科学技术人员。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聘用境外科学技术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应当为其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

　　外籍杰出科学技术人员到中国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获得在华永久居留权或者取得中国国籍。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八十五条　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金融、税收、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第八十六条　国家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国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应当占国内生产总值适当的比例，并逐步提高。

　　第八十七条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下列事项的投入：

　　（一）科学技术基础条件与设施建设；

　　（二）基础研究和前沿交叉学科研究；

　　（三）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作用的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四）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

　　（五）关系生态环境和人民生命健康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的应用、推广；

　　（六）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农业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

　　（七）科学技术人员的培养、吸引和使用；

　　（八）科学技术普及。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国家在经费、实验手段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八十八条　设立国家科学技术计划，应当按照国家需求，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遵循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规律。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计划协调机制和绩效评估制度，加强专业化管理。

　　第八十九条　国家设立基金，资助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

　　国家在必要时可以设立支持基础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国际联合研究等方面的其他非营利性基金，资助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九十条　从事下列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或者科学技术普及的用品；

　　（三）为实施国家重大科学技术专项、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重大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原材料或者零部件；

　　（四）科学技术普及场馆、基地等开展面向公众开放的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五）捐赠资助开展科学技术活动；

　　（六）法律、国家有关规定规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活动。

　　第九十一条　对境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科技创新产品、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

　　政府采购的产品尚待研究开发的，通过订购方式实施。采购人应当优先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或者企业进行研究开发，产品研发合格后按约定采购。

　　第九十二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投资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促进新技术应用。

　　第九十三条　国家遵循统筹规划、优化配置的原则，整合和设置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实验基地。

　　国家鼓励设置综合性科学技术实验服务单位，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提供或者委托他人提供科学技术实验服务。

　　第九十四条　国家根据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按照统筹规划、突出共享、优化配置、综合集成、政府主导、多方共建的原则，统筹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并开展对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联合评议工作。

　　第九十五条　国家加强学术期刊建设，完善科研论文和科学技术信息交流机制，推动开放科学的发展，促进科学技术交流和传播。

　　第九十六条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捐赠财产、设立科学技术基金，资助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科学技术普及。

　　第九十七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在推进科技管理改革、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过程中，相关负责人锐意创新探索，出现决策失误、偏差，但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决策责任。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九十八条　国家加强科技法治化建设和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制度和科技监督体系，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

　　第九十九条　国家完善科学技术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建立规范的咨询和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

　　国家改革完善重大科学技术决策咨询制度。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确定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应当充分听取科学技术人员的意见，发挥智库作用，扩大公众参与，开展科学评估，实行科学决策。

　　第一百条　国家加强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审计机关、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强化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

　　第一百零一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分类管理机制，强化对项目实效的考核评价。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进行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择优确定项目承担者。

　　国家建立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评审专家库，健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专家评审制度和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保密、问责制度。

　　第一百零二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基地、科学仪器设备等资产和科学技术文献、科学技术数据、科学技术自然资源、科学技术普及资源等科学技术资源的信息系统和资源库，及时向社会公布科学技术资源的分布、使用情况。

　　科学技术资源的管理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所管理的科学技术资源的共享使用制度和使用情况，并根据使用制度安排使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依照其规定。

　　科学技术资源的管理单位不得侵犯科学技术资源使用者的知识产权，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收费标准。管理单位和使用者之间的其他权利义务关系由双方约定。

　　第一百零三条　国家建立科技伦理委员会，完善科技伦理制度规范，加强科技伦理教育和研究，健全审查、评估、监管体系。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机制，对科学技术活动开展科技伦理审查。

　　第一百零四条　国家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建立科学技术项目诚信档案及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完善对失信行为的预防、调查、处理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采取各种措施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履行科研诚信管理的主体责任。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构、伪造科研成果，不得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不得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

　　第一百零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科学技术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创新调查制度，掌握国家科学技术活动基本情况，监测和评价国家创新能力。

　　国家建立健全科技报告制度，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报告。

　　第一百零六条　国家实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加强科学技术保密能力建设，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

　　国家依法实行重要的生物种质资源、遗传资源、数据资源等科学技术资源和关键核心技术出境管理制度。

　　第一百零七条　禁止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

　　从事科学技术活动，应当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对严重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组织和个人，由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阻挠、限制、压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或者利用职权打压、排挤、刁难科学技术人员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责令退还捐赠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以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处以罚款，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后，不履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使用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的，由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有违法所得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追回财政性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申请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行政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虚构、伪造科研成果，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或者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科学技术活动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等，并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提名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本法未作行政处罚规定，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六条　涉及国防科学技术进步的其他有关事项，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四章 技术权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本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有利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有利于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维护国家安全。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市场规律，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对科技成果转化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

第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等政策协同，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可以采取更加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措施。

第六条 国家鼓励科技成果首先在中国境内实施。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外的组织、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其实施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条 国家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组织实施或者许可他人实施相关科技成果。

第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成果的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有关科技成果的转化。

第十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有关行政部门、管理机构应当改进和完善科研组织管理方式，在制定相关科技规划、计划和编制项目指南时应当听取相关行业、企业的意见；在组织实施应用类科技项目时，应当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并将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作为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完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公布有关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对不予公布的信息，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相关科技项目承担者。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并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国家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相关工作的部门应当为其提供方便。

第十二条 对下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家通过政府采购、研究开发资助、发布产业技术指导目录、示范推广等方式予以支持：

（一）能够显著提高产业技术水平、经济效益或者能够形成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新产业的；

（二）能够显著提高国家安全能力和公共安全水平的；

（三）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能力的；

（四）能够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的；

（五）能够促进现代农业或者农村经济发展的；

（六）能够加快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

 第十三条 国家通过制定政策措施，提倡和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不断改进、限制使用或者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

 第十四条 国家加强标准制定工作，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依法及时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推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和应用。

国家建立有效的军民科技成果相互转化体系，完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体制机制。军品科研生产应当依法优先采用先进适用的民用标准，推动军用、民用技术相互转移、转化。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由有关部门组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转化。有关部门应当对中标单位提供招标时确定的资助或者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通过本单位负责技术转移工作的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

第十八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十九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所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该单位对上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予以支持。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负责人，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评价、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并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相关单位及人员加大科研资金支持。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一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向其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说明本单位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化情况以及相关收入分配情况，该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报送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企业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生产新产品，可以自行发布信息或者委托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征集其所需的科技成果，或者征寻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者。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为企业获取所需的科技成果提供帮助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依法有权独立或者与境内外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合作者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企业可以通过公平竞争，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联合承担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二十四条 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具有市场应用前景、产业目标明确的科技项目，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应当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鼓励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共同实施。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相结合，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参与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采取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合作各方应当签订协议，依法约定合作的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风险分担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科技人员交流，根据专业特点、行业领域技术发展需要，聘请企业及其他组织的科技人员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二十八条 国家支持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及培训机构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践培训基地和研究生科研实践工作机构，共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第二十九条 国家鼓励农业科研机构、农业试验示范单位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条 国家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鼓励创办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技术交易提供交易场所、信息平台以及信息检索、加工与分析、评估、经纪等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应当遵循公正、客观的原则，不得提供虚假的信息和证明，对其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一条 国家支持根据产业和区域发展需要建设公共研究开发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

第三十二条 国家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发展，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财政经费，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用途。

第三十四条 国家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实行税收优惠。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组织形式、管理机制、金融产品和服务等方面进行创新，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贷款业务，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

国家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采取措施，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金融支持。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保险品种，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

第三十七条 国家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企业通过股权交易、依法发行股票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融资。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国家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应当引导和支持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三十九条 国家鼓励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或者风险基金，其资金来源由国家、地方、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用于支持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科技成果的转化，加速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和风险基金的设立及其资金使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技术权益

第四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依法由合同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下列原则办理：

（一）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的，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该科技成果完成单位；

 （二）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归合作各方共有；

（三）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各方都有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权利，转让该科技成果应经合作各方同意。

第四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各方应当就保守技术秘密达成协议；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披露、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

第四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技术秘密保护制度，保护本单位的技术秘密。职工应当遵守本单位的技术秘密保护制度。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与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签订在职期间或者离职、离休、退休后一定期限内保守本单位技术秘密的协议；有关人员不得违反协议约定，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职工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

第四十三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在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四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单位制定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二）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三）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应当符合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标准。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照本法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法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依照本法规定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工未经单位允许，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违反与本单位的协议，在离职、离休、退休后约定的期限内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给本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法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打通科技与经济结合的通道，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创新主体及科技人员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推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作出如下规定。
　　一、促进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技术转移
　　（一）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应当采取措施，优先向中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技术供给。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并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
　　（二）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健全技术转移工作体系和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各项工作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加强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通过本单位负责技术转移工作的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三）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单位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
　　（四）国家鼓励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方式投资的中小企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国务院财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技术入股形成的国有股在企业上市时豁免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转持的有关政策。
　　（五）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按照规定格式，于每年3月30日前向其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每年4月30日前将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报送至科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和面临的问题；
　　2.依法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及有关情况；
　　3.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情况；
　　4.推进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自建、共建研究开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情况，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情况，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等；
　　5.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收入及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等。
　　二、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
　　（六）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制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时，要按照规定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制度。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
　　2.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
　　3.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
　　4.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的奖励，可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规定执行。
　　（七）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制度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
　　积极推动逐步取消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内设院系所等业务管理岗位的行政级别，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人事管理制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八）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
　　1.国务院部门、单位和各地方所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上述事业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2.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九）国家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充分利用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国务院财政、科技等行政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结合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对科技人员实施激励。
　　（十）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三、营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良好环境
　　（十一）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技等相关部门，在对单位进行绩效考评时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的情况作为评价指标之一。
　　（十二）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人员的支持力度。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技等相关部门根据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情况等，对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予以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对单位予以支持的参考依据之一。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制定激励制度，对业绩突出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给予奖励。
　　（十三）做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向全国推广工作，落实好现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政策。积极研究探索支持单位和个人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政策。
　　（十四）国务院相关部门要按照法律规定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相关规定，研究制定符合所管理行业、领域特点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转化，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管理制度，激励与规范相关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对涉密科技成果，相关单位应当根据情况及时做好解密、降密工作。
　　（十五）各地方、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政策协同配合，优化政策环境，开展监测评估，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的质量和效率，推动我国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十六）《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29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5年12月31日。国务院发布。国发【2005】44号)

目录

一、序言

二、指导方针、发展目标和总体部署

1．指导方针

2．发展目标

3．总体部署

三、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

1．能源

（1）工业节能

（2）煤的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液化及多联产

（3）复杂地质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利用

（4）可再生能源低成本规模化开发利用

（5）超大规模输配电和电网安全保障

2．水和矿产资源

（6）水资源优化配置与综合开发利用

（7）综合节水

（8）海水淡化

（9）资源勘探增储

（10）矿产资源高效开发利用

（11）海洋资源高效开发利用

（12）综合资源区划

3．环境

（13）综合治污与废弃物循环利用

（14）生态脆弱区域生态系统功能的恢复重建

（15）海洋生态与环境保护

（16)全球环境变化监测与对策

4．农业

（17）种质资源发掘、保存和创新与新品种定向培育

（18）畜禽水产健康养殖与疫病防控

（19）农产品精深加工与现代储运

（20）农林生物质综合开发利用

（21）农林生态安全与现代林业

（22）环保型肥料、农药创制和生态农业

（23）多功能农业装备与设施

（24）农业精准作业与信息化

（25）现代奶业

5．制造业

（26）基础件和通用部件

（27）数字化和智能化设计制造

（28）流程工业的绿色化、自动化及装备

（29）可循环钢铁流程工艺与装备

（30）大型海洋工程技术与装备

（31）基础原材料

（32）新一代信息功能材料及器件

（33）军工配套关键材料及工程化

6．交通运输业

（34）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与养护技术及装备

（35）高速轨道交通系统

（36）低能耗与新能源汽车

（37）高效运输技术与装备

（38）智能交通管理系统

（39）交通运输安全与应急保障

7．信息产业及现代服务业

（40）现代服务业信息支撑技术及大型应用软件

（41）下一代网络关键技术与服务

（42）高效能可信计算机

（43）传感器网络及智能信息处理

（44）数字媒体内容平台

（45）高清晰度大屏幕平板显示

（46）面向核心应用的信息安全

8．人口与健康

（47）安全避孕节育与出生缺陷防治

（48）心脑血管病、肿瘤等重大非传染疾病防治

（49）城乡社区常见多发病防治

（50）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发展

（51）先进医疗设备与生物医用材料

9．城镇化与城市发展

（52）城镇区域规划与动态监测

（53）城市功能提升与空间节约利用

（54）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55）城市生态居住环境质量保障

（56）城市信息平台

10．公共安全

（57）国家公共安全应急信息平台

（58）重大生产事故预警与救援

（59）食品安全与出入境检验检疫

（60）突发公共事件防范与快速处置

（61）生物安全保障

（62）重大自然灾害监测与防御

11．国防

四、重大专项

五、前沿技术

1．生物技术

（1）靶标发现技术

（2）动植物品种与药物分子设计技术

（3）基因操作和蛋白质工程技术

（4）基于干细胞的人体组织工程技术

（5）新一代工业生物技术

2．信息技术

（6）智能感知技术

（7）自组织网络技术

（8）虚拟现实技术

3．新材料技术

（9）智能材料与结构技术

（10）高温超导技术

（11）高效能源材料技术

4．先进制造技术

（12）极端制造技术

（13）智能服务机器人

（14）重大产品和重大设施寿命预测技术

5．先进能源技术

（15）氢能及燃料电池技术

（16）分布式供能技术

（17）快中子堆技术

（18）磁约束核聚变

6．海洋技术

（19）海洋环境立体监测技术

（20）大洋海底多参数快速探测技术

（21）天然气水合物开发技术

（22）深海作业技术

7．激光技术

8．空天技术

六、基础研究

1．学科发展

（1）基础学科

（2）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

2．科学前沿问题

（1）生命过程的定量研究和系统整合

（2）凝聚态物质与新效应

（3）物质深层次结构和宇宙大尺度物理学规律

（4）核心数学及其在交叉领域的应用

（5）地球系统过程与资源、环境和灾害效应

（6）新物质创造与转化的化学过程

（7）脑科学与认知科学

（8）科学实验与观测方法、技术和设备的创新

3．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基础研究

（1）人类健康与疾病的生物学基础

（2）农业生物遗传改良和农业可持续发展中的科学问题

（3）人类活动对地球系统的影响机制

（4）全球变化与区域响应

（5）复杂系统、灾变形成及其预测控制

（6）能源可持续发展中的关键科学问题

（7）材料设计与制备的新原理与新方法

（8）极端环境条件下制造的科学基础

（9）航空航天重大力学问题

（10）支撑信息技术发展的科学基础

4．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1）蛋白质研究

（2）量子调控研究

（3）纳米研究

（4）发育与生殖研究

七、科技体制改革与国家创新体系建设

1．支持鼓励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

2．深化科研机构改革，建立现代科研院所制度

3．推进科技管理体制改革

4．全面推进中国特色国家创新体系建设

八、若干重要政策和措施

1．实施激励企业技术创新的财税政策

2．加强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3．实施促进自主创新的政府采购

4．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

5．实施促进创新创业的金融政策

6．加速高新技术产业化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

7．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机制

8．扩大国际和地区科技合作与交流

9．提高全民族科学文化素质，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社会环境

九、科技投入与科技基础条件平台

1．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

2．调整和优化投入结构，提高科技经费使用效益

3．加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

4．建立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的共享机制

十、人才队伍建设

1．加快培养造就一批具有世界前沿水平的高级专家

2．充分发挥教育在创新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

3．支持企业培养和吸引科技人才

4．加大吸引留学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力度

5．构建有利于创新人才成长的文化环境

党的十六大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局出发，要求制定国家科学和技术长远发展规划，国务院据此制定本纲要。

**一、序言**

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 面建设小康社会，既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又面临一系列严峻的挑战。经济增长过度依赖能源资源消耗，环境污染严重；经济结构不合理，农业基础薄弱，高技术产 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滞后；自主创新能力较弱，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经济效益有待提高。在扩大劳动就业、理顺分配关系、提供健康保障和确保国家安全等方面， 有诸多困难和问题亟待解决。从国际上看，我国也将长期面临发达国家在经济、科技等方面占有优势的巨大压力。为了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我们需要进行多方面的 努力，包括统筹全局发展，深化体制改革，健全民主法制，加强社会管理等。与此同时，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紧紧依靠科技进步和创新，带动生产力质的 飞跃，推动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先进生产力的集中体现和主要标志。进入21世纪，新科 技革命迅猛发展，正孕育着新的重大突破，将深刻地改变经济和社会的面貌。信息科学和技术发展方兴未艾，依然是经济持续增长的主导力量；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 迅猛发展，将为改善和提高人类生活质量发挥关键作用；能源科学和技术重新升温，为解决世界性的能源与环境问题开辟新的途径；纳米科学和技术新突破接踵而 至，将带来深刻的技术革命。基础研究的重大突破，为技术和经济发展展现了新的前景。科学技术应用转化的速度不断加快，造就新的追赶和跨越机会。因此，我们 要站在时代的前列，以世界眼光，迎接新科技革命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纵观全球，许多国家都把强化科技创新作为国家战略，把科技投资作为战略性投资，大幅度增 加科技投入，并超前部署和发展前沿技术及战略产业，实施重大科技计划，着力增强国家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面对国际新形势，我们必须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 更加自觉、更加坚定地把科技进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首要推动力量，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提高国家竞争力的中心环节，把建设 创新型国家作为面向未来的重大战略选择。

新中国成立50多年来，经过几代人艰苦卓绝的持续奋斗，我国科技事业取得了令人鼓舞的巨大成 就。以“两弹一星”、载人航天、杂交水稻、陆相成油理论与应用、高性能计算机等为标志的一大批重大科技成就，极大地增强了我国的综合国力，提高了我国的国 际地位，振奋了我们的民族精神。同时，还必须认识到，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科学技术总体水平还有较大差距，主要表现为：关键技术自给率低，发明专利数量 少；在一些地区特别是中西部农村，技术水平仍比较落后；科学研究质量不够高，优秀拔尖人才比较匮乏；同时，科技投入不足，体制机制还存在不少弊端。目前， 我国虽然是一个经济大国，但还不是一个经济强国，一个根本原因就在于创新能力薄弱。

进入21世纪，我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大国，加快科学技 术发展、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还需要较长时期的艰苦努力，同时也有着诸多有利条件。一是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和社会进步，对科技发展提出巨大需求，也为 科技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我国已经建立起比较完备的学科体系，拥有丰富的人才资源，部分重要领域的研究开发能力已跻身世界先进行列，具备科学技术大发 展的基础和能力。三是坚持对外开放，日趋活跃的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使我们能分享新科技革命成果。四是坚持社会主义制度，能够把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政治优势 和发挥市场机制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结合起来，为科技事业的繁荣发展提供重要的制度保证。五是中华民族拥有5000年的文明史，中华文化博大精深、兼 容并蓄，更有利于形成独特的创新文化。只要我们增强民族自信心，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奋起直追、迎头赶上，经过15 年乃至更长时间坚韧不拔的艰苦奋斗，就一定能够创造出无愧于时代的辉煌科技成就。

**二、指导方针、发展目标和总体部署**

1．指导方针

本世纪头20年，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科学技术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 发展观，全面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立足国情，以人为本，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动我国科技事业的蓬勃发展，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构建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今后15年，科技工作的指导方针是：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自主创新，就是 从增强国家创新能力出发，加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重点跨越，就是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选择具有一定基础和优势、关系国计民生和国 家安全的关键领域，集中力量、重点突破，实现跨越式发展。支撑发展，就是从现实的紧迫需求出发，着力突破重大关键、共性技术，支撑经济社会的持续协调发 展。引领未来，就是着眼长远，超前部署前沿技术和基础研究，创造新的市场需求，培育新兴产业，引领未来经济社会的发展。这一方针是我国半个多世纪科技发展 实践经验的概括总结，是面向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抉择。

要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摆在全部科技工作的突出位置。党和政府历来重 视和倡导自主创新。在对外开放条件下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认真学习和充分借鉴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改革开放20多年来，我国引进了大量技术和装 备，对提高产业技术水平、促进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只引进而不注重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势必削弱自主研究开发的能力，拉大 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事实告诉我们，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关键领域，真正的核心技术是买不来的。我国要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掌握主动权，就必须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在若干重要领域掌握一批核心技术，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造就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总之，必须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国家战略， 贯彻到现代化建设的各个方面，贯彻到各个产业、行业和地区，大幅度提高国家竞争力。

科技人才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关键所在。要把创造良 好环境和条件，培养和凝聚各类科技人才特别是优秀拔尖人才，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作为科技工作的首要任务，努力开创人才辈出、人尽其 才、才尽其用的良好局面，努力建设一支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相适应的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高素质科技人才队伍，为我国科学技术发展提供充分的人才支撑 和智力保证。

2.发展目标

到2020年，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是：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科技促进经 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能力显著增强，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基础科学和前沿技术研究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取得一批在世界具有重大影响的 科学技术成果，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为在本世纪中叶成为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基础。

经过15年的努力，在我国科学技术的若干重要方面实现以 下目标：一是掌握一批事关国家竞争力的装备制造业和信息产业核心技术，制造业和信息产业技术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二是农业科技整体实力进入世界前列，促 进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提高，有效保障国家食物安全。三是能源开发、节能技术和清洁能源技术取得突破，促进能源结构优化，主要工业产品单位能耗指标达到或接 近世界先进水平。四是在重点行业和重点城市建立循环经济的技术发展模式，为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科技支持。五是重大疾病防治水平显著提高， 艾滋病、肝炎等重大疾病得到遏制，新药创制和关键医疗器械研制取得突破，具备产业发展的技术能力。六是国防科技基本满足现代武器装备自主研制和信息化建设 的需要，为维护国家安全提供保障。七是涌现出一批具有世界水平的科学家和研究团队，在科学发展的主流方向上取得一批具有重大影响的创新成果，信息、生物、 材料和航天等领域的前沿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八是建成若干世界一流的科研院所和大学以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形成比较完善的中国特色国家 创新体系。

到2020年，全社会研究开发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2.5％以上，力争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0％以上，对外技术依存度降低到30％以下，本国人发明专利年度授权量和国际科学论文被引用数均进入世界前5位。

3.总体部署

未来15年，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部署：一是立足于我国国情和需求，确定若干重点领域，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技术，全面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本纲要确定11 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并从中选择任务明确、有可能在近期获得技术突破的68项优先主题进行重点安排。二是瞄准国家目标，实施若干重大专项，实 现跨越式发展，填补空白。本纲要共安排16个重大专项。三是应对未来挑战，超前部署前沿技术和基础研究，提高持续创新能力，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本纲要重点 安排8个技术领域的27项前沿技术，18个基础科学问题，并提出实施4个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四是深化体制改革，完善政策措施，增加科技投入，加强人才队伍 建设，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为我国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提供可靠保障。

根据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紧迫需求、世界科技发展趋势和我国国力， 必须把握科技发展的战略重点。一是把发展能源、水资源和环境保护技术放在优先位置，下决心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瓶颈问题。二是抓住未来若干年内信息 技术更新换代和新材料技术迅猛发展的难得机遇，把获取装备制造业和信息产业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作为提高我国产业竞争力的突破口。三是把生物技术作为 未来高技术产业迎头赶上的重点，加强生物技术在农业、工业、人口与健康等领域的应用。四是加快发展空天和海洋技术。五是加强基础科学和前沿技术研究，特别 是交叉学科的研究。

**三、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

我国科学和技术的发展，要在统筹安排、整体推进的基础上，对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进行规划和布局，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紧迫问题提供全面有力支撑。

重点领域，是指在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安全中重点发展、亟待科技提供支撑的产业和行业。优先主题，是指在重点领域中急需发展、任务明确、技术基础较 好、近期能够突破的技术群。确定优先主题的原则：一是有利于突破瓶颈制约，提高经济持续发展能力。二是有利于掌握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提高产业的核心竞争 力。三是有利于解决重大公益性科技问题，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四是有利于发展军民两用技术，提高国家安全保障能力。

1．能源

能源在国民经济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战略地位。我国目前能源供需矛盾尖锐，结构不合理；能源利用效率低；一次能源消费以煤为主，化石能的大量消费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今后15年，满足持续快速增长的能源需求和能源的清洁高效利用，对能源科技发展提出重大挑战。

发展思路：(1)坚持节能优先，降低能耗。攻克主要耗能领域的节能关键技术，积极发展建筑节能技术，大力提高一次能源利用效率和终端用能效率。(2)推 进能源结构多元化，增加能源供应。在提高油气开发利用及水电技术水平的同时，大力发展核能技术，形成核电系统技术自主开发能力。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 可再生能源技术取得突破并实现规模化应用。(3)促进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降低环境污染。大力发展煤炭清洁、高效、安全开发和利用技术，并力争达到国际先 进水平。(4)加强对能源装备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攻克先进煤电、核电等重大装备制造核心技术。(5)提高能源区域优化配置的技术能力。重点开 发安全可靠的先进电力输配技术，实现大容量、远距离、高效率的电力输配。

优先主题：

(1)工业节能

重点研究开发冶金、化工等流程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等主要高耗能领域的节能技术与装备，机电产品节能技术，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能源梯级综合利用技术。

(2)煤的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液化及多联产

重点研究开发煤炭高效开采技术及配套装备，重型燃气轮机，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IGCC），高参数超超临界

机组，超临界大型循环流化床等高效发电技术与装备，大力开发煤液化以及煤气化、煤化工等转化技术，以煤气化为基础的多联产系统技术，燃煤污染物综合控制和利用的技术与装备等。

(3)复杂地质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利用

重点开发复杂环境与岩性地层类油气资源勘探技术，大规模低品位油气资源高效开发技术，大幅度提高老油田采收率的技术，深层油气资源勘探开采技术。

(4)可再生能源低成本规模化开发利用

重点研究开发大型风力发电设备，沿海与陆地风电场和西部风能资源密集区建设技术与装备，高性价比太阳光伏电池及利用技术，太阳能热发电技术，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技术，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等开发利用技术。

(5)超大规模输配电和电网安全保障

重点研究开发大容量远距离直流输电技术和特高压交流输电技术与装备，间歇式电源并网及输配技术，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技术，大规模互联电网的安全保障技术，西电东输工程中的重大关键技术，电网调度自动化技术，高效配电和供电管理信息技术和系统。

2．水和矿产资源

水和矿产等资源是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我国水和矿产等资源严重紧缺；资源综合利用率低，矿山资源综合利用率、农业灌溉水利用率远低于世界先进水平；资源勘探地质条件复杂，难度不断加大。急需大力加强资源勘探、开发利用技术研究，提高资源利用率。

发展思路：（1）坚持资源节约优先。重点研究农业高效节水和城市水循环利用技术，发展跨流域调水、雨洪利用和海水淡化等水资源开发技术。（2）突破复杂 地质条件限制，扩大现有资源储量。重点研究地质成矿规律，发展矿山深边部评价与高效勘探技术、青藏高原等复杂条件矿产快速勘查技术，努力发现一批大型后备 资源基地，增加资源供给量；开发矿产资源高效开采和综合利用技术，提高水和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3）积极开发利用非传统资源。攻克煤层气和海洋矿产等新 型资源开发利用关键技术，提高新型资源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能力。（4）加强资源勘探开发装备的创新。积极开发高精度勘探与钻井设备、大型矿山机械、海洋开 发平台等技术，使资源勘探开发重大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优先主题：

（6）水资源优化配置与综合开发利用

重点研究开发大气水、地表水、土壤水和地下水的转化机制和优化配置技术，污水、雨洪资源化利用技术，人工增雨技术，长江、黄河等重大江河综合治理及南水北调等跨流域重大水利工程治理开发的关键技术等。

（7）综合节水

重点研究开发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技术和节水型生产工艺；开发灌溉节水、旱作节水与生物节水综合配套技术，重点突破精量灌溉技术、智能化农业用水管理技术及设备；加强生活节水技术及器具开发。

（8）海水淡化

重点研究开发海水预处理技术，核能耦合和电水联产热法、膜法低成本淡化技术及关键材料，浓盐水综合利用技术等；开发可规模化应用的海水淡化热能设备、海水淡化装备和多联体耦合关键设备。

（9）资源勘探增储

重点研究矿产资源成矿规律和预测技术，发展航空地球物理勘查技术，开发三维高分辨率地震、高精度地磁以及地球化学等快速、综合和大深度勘探技术。

（10）矿产资源高效开发利用

重点研究深层和复杂矿体采矿技术及无废开采综合技术，开发高效自动化选冶新工艺和大型装备，发展低品位与复杂难处理资源高效利用技术、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11）海洋资源高效开发利用

重点研究开发浅海隐蔽油气藏勘探技术和稠油油田提高采收率综合技术，开发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和高效利用技术，发展海水直接利用技术和海水化学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12）综合资源区划

重点研究水土资源与农业生产、生态与环境保护的综合优化配置技术，开展针对我国水土资源区域空间分布匹配的多变量、大区域资源配置优化分析技术，建立不同区域水土资源优化发展的技术预测决策模型。

3．环境

改善生态与环境是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质量提高的重大问题。我国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加剧；污染物无害化处理能力低；全球环境问题已 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亟待提高我国参与全球环境变化合作能力。在要求整体环境状况有所好转的前提下实现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对环境科技创新提出重大战 略需求。

发展思路：（1）引导和支撑循环经济发展。大力开发重污染行业清洁生产集成技术，强化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与安全处置，加 强发展循环经济的共性技术研究。（2）实施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开展流域水环境和区域大气环境污染的综合治理、典型生态功能退化区综合整治的技术集成与示 范，开发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以及生态和环境监测与预警技术，大幅度提高改善环境质量的科技支撑能力。（3）促进环保产业发展。重点研究适合我国国情的重大 环保装备及仪器设备，加大国产环保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环保装备技术水平。（4）积极参与国际环境合作。加强全球环境公约履约对策与气候变化科学不确定性 及其影响研究，开发全球环境变化监测和温室气体减排技术，提升应对环境变化及履约能力。

优先主题：

（13）综合治污与废弃物循环利用

重点开发区域环境质量监测预警技术，突破城市群大气污染控制等关键技术，开发非常规污染物控制技术，废弃物等资源化利用技术，重污染行业清洁生产集成技术，建立发展循环经济的技术示范模式。

（14）生态脆弱区域生态系统功能的恢复重建

重点开发岩溶地区、青藏高原、长江黄河中上游、黄土高原、荒漠及荒漠化地区、农牧交错带和矿产开采区等典型生态脆弱区生态系统的动态监测技术，草原退化 与鼠害防治技术，退化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技术，三峡工程、青藏铁路等重大工程沿线和复杂矿区生态保护及恢复技术，建立不同类型生态系统功能恢复和持续改善 的技术支持模式，构建生态系统功能综合评估及技术评价体系。

（15）海洋生态与环境保护

重点开发海洋生态与环境监测技术和设备，加强海洋生态与环境保护技术研究，发展近海海域生态与环境保护、修复及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技术，开发高精度海洋动态环境数值预报技术。

（16）全球环境变化监测与对策

重点研究开发大尺度环境变化准确监测技术，主要行业二氧化碳、甲烷等温室气体的排放控制与处置利用技术，生物固碳技术及固碳工程技术，以及开展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臭氧层保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控制等对策研究。

4．农业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我国自然资源的硬约束不断增强，人均耕地、水资源量明显低于世界平均水平；粮食、棉花等主要农产品的需求呈刚性增长，农业增产、 农民增收和农产品竞争力增强的压力将长期存在；农业结构不合理、产业化发展水平及农产品附加值低；生态与环境状况依然严峻，严重制约农业的可持续发展；食 物安全、生态安全问题突出。我国的基本国情及面临的严峻挑战，决定了必须把科技进步作为解决“三农”问题的一项根本措施，大力提高农业科技水平，加大先进 适用技术推广力度，突破资源约束，持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建设现代农业的步伐。

发展思路：（1）以高新技术带动常规农业技术升 级，持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重点开展生物技术应用研究，加强农业技术集成和配套，突破主要农作物育种和高效生产、畜牧水产育种及健康养殖和疫病控制关 键技术，发展农业多种经营和复合经营，在确保持续增加产量的同时，提高农产品质量。（2）延长农业产业链，带动农业产业化水平和农业综合效益的全面提高。 重点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产后减损和绿色供应链产业化关键技术，开发农产品加工先进技术装备及安全监测技术，发展以健康食品为主导的农产品加工业和现代流 通业，拓展农民增收空间。（3）综合开发农林生态技术，保障农林生态安全。重点开发环保型肥料、农药创制技术及精准作业技术装备，发展农林剩余物资源化利 用技术，以及农业环境综合整治技术，促进农业新兴产业发展，提高农林生态环境质量。（4）积极发展工厂化农业，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重点研究农业环境调 控、超高产高效栽培等设施农业技术，开发现代多功能复式农业机械，加快农业信息技术集成应用。

优先主题：

（17）种质资源发掘、保存和创新与新品种定向培育

重点研究开发主要农作物、林草、畜禽与水产优良种质资源发掘与构建技术，种质资源分子评价技术，动植物分子育种技术和定向杂交育种技术，规模化制种、繁育技术和种子综合加工技术。

(18)畜禽水产健康养殖与疫病防控

重点研究开发安全优质高效饲料和规模化健康养殖技术及设施，创制高效特异性疫苗、高效安全型兽药及器械，开发动物疫病及动物源性人畜共患病的流行病学预 警监测、检疫诊断、免疫防治、区域净化与根除技术，突破近海滩涂、浅海水域养殖和淡水养殖技术，发展远洋渔业和海上贮藏加工技术与设备。

(19)农产品精深加工与现代储运

重点研究开发主要农产品和农林特产资源精深及清洁生态型加工技术与设备，粮油产后减损及绿色储运技术与设施，鲜活农产品保鲜与物流配送及相应的冷链运输系统技术。

(20)农林生物质综合开发利用

重点研究开发高效、低成本、大规模农林生物质的培育、收集与转化关键技术，沼气、固化与液化燃料等生物质能以及生物基新材料和化工产品等生产关键技术，农村垃圾和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沼气电站设备、生物基新材料装备等。

(21)农林生态安全与现代林业

重点研究开发农林生态系统构建技术，林草生态系统综合调控技术，森林与草原火灾、农林病虫害特别是外来生物入侵等生态灾害及气象灾害的监测与防治技术，生态型林产经济可持续经营技术，人工草地高效建植技术和优质草生产技术，开发环保型竹木基复合材料技术。

(22)环保型肥料、农药创制和生态农业

重点研究开发环保型肥料、农药创制关键技术，专用复（混）型缓释、控释肥料及施肥技术与相关设备，综合、高效、持久、安全的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技术，建立 有害生物检测预警及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体系；发展以提高土壤肥力，减少土壤污染、水土流失和退化草场功能恢复为主的生态农业技术。

(23)多功能农业装备与设施

重点研究开发适合我国农业特点的多功能作业关键装备，经济型农林动力机械，定位变量作业智能机械和健康养殖设施技术与装备，保护性耕作机械和技术，温室设施及配套技术装备。

(24)农业精准作业与信息化

重点研究开发动植物生长和生态环境信息数字化采集技术，实时土壤水肥光热探测技术，精准作业和管理技术系统，农村远程数字化、可视化信息服务技术及设备，农林生态系统监测技术及虚拟农业技术。

(25)现代奶业

重点研究开发优质种公牛培育与奶牛胚胎产业化快繁技术，奶牛专用饲料、牧草种植与高效利用、疾病防治及规模化饲养管理技术，开发奶制品深加工技术与设备。

5．制造业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要支柱。我国是世界制造大国，但还不是制造强国；制造技术基础薄弱，创新能力不强；产品以低端为主；制造过程资源、能源消耗大，污染严重。

发展思路：(１)提高装备设计、制造和集成能力。以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为突破口，通过技术攻关，基本实现高档数控机床、工作母机、重大成套技术装备、关键 材料与关键零部件的自主设计制造。(2)积极发展绿色制造。加快相关技术在材料与产品开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服务及回收利用等产品全生命周期中的应用， 形成高效、节能、环保和可循环的新型制造工艺。制造业资源消耗、环境负荷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3)用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制造业。大力推进制造业信息 化，积极发展基础原材料，大幅度提高产品档次、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全面提升制造业整体技术水平。

优先主题：

(26)基础件和通用部件

重点研究开发重大装备所需的关键基础件和通用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开发大型及特殊零部件成形及加工技术、通用部件设计制造技术和高精度检测仪器。

(27)数字化和智能化设计制造

重点研究数字化设计制造集成技术，建立若干行业的产品数字化和智能化设计制造平台。开发面向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网络环境下的数字化、智能化创新设计方法及技术，计算机辅助工程分析与工艺设计技术，设计、制造和管理的集成技术。

(28)流程工业的绿色化、自动化及装备

重点研究开发绿色流程制造技术，高效清洁并充分利用资源的工艺、流程和设备，相应的工艺流程放大技术，基于生态工业概念的系统集成和自动化技术，流程工 业需要的传感器、智能化检测控制技术、装备和调控系统。开发大型裂解炉技术、大型蒸汽裂解乙烯生产成套技术及装备，大型化肥生产节能工艺流程与装备。

(29)可循环钢铁流程工艺与装备

重点研究开发以熔融还原和资源优化利用为基础，集产品制造、能源转换和社会废弃物再资源化三大功能于一体的新一代可循环钢铁流程，作为循环经济的典型示 范。开发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冶金过程煤气发电和低热值蒸汽梯级利用技术，高效率、低成本洁净钢生产技术，非粘连煤炼焦技术，大型板材连铸机、连轧机组 的集成设计、制造和系统耦合技术等。

(30)大型海洋工程技术与装备

(31)基础原材料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32)新一代信息功能材料及器件

(33)军工配套关键材料及工程化

6．交通运输业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的命脉。当前，我国主要运输装备及核心技术水平与世界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运输供给能力不足；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滞后，各种交通方式 缺乏综合协调；交通能源消耗与环境污染问题严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对交通运输提出更高要求，交通科技面临重大战略需求。

发展思路： (1)提高飞机、汽车、船舶、轨道交通装备等的自主创新能力。(2)以提供顺畅、便捷的人性化交通运输服务为核心，加强统筹规划，发展交通系统信息化和智 能化技术，安全高速的交通运输技术，提高运网能力和运输效率，实现交通信息共享和各种交通方式的有效衔接，提升交通运营管理的技术水平，发展综合交通运 输。(3)促进交通运输向节能、环保和更加安全的方向发展，交通运输安全保障、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并得到广泛应用。(4)围 绕国家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突破建设和养护关键技术，提高建设质量，降低全寿命成本。

优先主题：

（34）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与养护技术及装备

重点研究开发轨道交通、跨海湾通道、离岸深水港、大型航空港、大型桥梁和隧道、综合立体交通枢纽、深海油气管线等高难度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养护关键技术及装备。

（35）高速轨道交通系统

重点研究开发高速轨道交通控制和调速系统、车辆制造、线路建设和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形成系统成套技术。开展工程化运行试验，掌握运行控制、线路建设和系统集成技术。

（36）低能耗与新能源汽车

重点研究开发混合动力汽车、替代燃料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整车设计、集成和制造技术，动力系统集成与控制技术，汽车计算平台技术，高效低排放内燃机、燃料电池发动机、动力蓄电池、驱动电机等关键部件技术，新能源汽车实验测试及基础设施技术等。

（37）高效运输技术与装备

重点研究开发重载列车、大马力机车、特种重型车辆、城市轨道交通、大型高技术船舶、大型远洋渔业船舶以及海洋科考船等，低空多用途通用航空飞行器、高黏原油及多相流管道输送系统等新型运载工具。

（38）智能交通管理系统

重点开发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和信息资源共享技术，现代物流技术，城市交通管理系统、汽车智能技术和新一代空中交通管理系统。

（39）交通运输安全与应急保障

重点开发交通事故预防预警、应急处理技术，开发运输工具主动与被动安全技术，交通运输事故再现技术，交通应急反应系统和快速搜救等技术。

7．信息产业及现代服务业

发展信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是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关键。国民经济与社会信息化和现代服务业的迅猛发展，对信息技术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发展思路：（1）突破制约信息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掌握集成电路及关键元器件、大型软件、高性能计算、宽带无线移动通信、下一代网络等核心技术，提高自 主开发能力和整体技术水平。（2）加强信息技术产品的集成创新，提高设计制造水平，重点解决信息技术产品的可扩展性、易用性和低成本问题，培育新技术和新 业务，提高信息产业竞争力。（3）以应用需求为导向，重视和加强集成创新，开发支撑和带动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技术和关键产品，促进传统产业的改造和技术升 级。（4）以发展高可信网络为重点，开发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及相关产品，建立信息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具备防范各种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技术能力。

优先主题：

（40）现代服务业信息支撑技术及大型应用软件

重点研究开发金融、物流、网络教育、传媒、医疗、旅游、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发展所需的高可信网络软件平台及大型应用支撑软件、中间件、嵌入式软件、网格计算平台与基础设施，软件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41）下一代网络关键技术与服务

重点开发高性能的核心网络设备与传输设备、接入设备，以及在可扩展、安全、移动、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关键技术，建立可信的网络管理体系，开发智能终端和家庭网络等设备和系统，支持多媒体、网络计算等宽带、安全、泛在的多种新业务与应用。

（42）高效能可信计算机

重点开发具有先进概念的计算方法和理论，发展以新概念为基础的、具有每秒千万亿次以上浮点运算能力和高效可信的超级计算机系统、新一代服务器系统，开发新体系结构、海量存储、系统容错等关键技术。

（43）传感器网络及智能信息处理

重点开发多种新型传感器及先进条码自动识别、射频标签、基于多种传感信息的智能化信息处理技术，发展低成本的传感器网络和实时信息处理系统，提供更方便、功能更强大的信息服务平台和环境。

（44）数字媒体内容平台

重点开发面向文化娱乐消费市场和广播电视事业，以视、音频信息服务为主体的数字媒体内容处理关键技术，开发易于交互和交换、具有版权保护功能和便于管理的现代传媒信息综合内容平台。

（45）高清晰度大屏幕平板显示

重点发展高清晰度大屏幕显示产品，开发有机发光显示、场致发射显示、激光显示等各种平板和投影显示技术，建立平板显示材料与器件产业链。

（46）面向核心应用的信息安全

重点研究开发国家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中的安全保障技术，开发复杂大系统下的网络生存、主动实时防护、安全存储、网络病毒防范、恶意攻击防范、网络信任体系与新的密码技术等。

8．人口与健康

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有效防治重大疾病，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质量和全民健康水平，迫切需要科技提供强有力支撑。

发展思路：（1）控制人口出生数量，提高出生人口质量。重点发展生育监测、生殖健康等关键技术，开发系列生殖医药、器械和保健产品，为人口数量控制在 15亿以内、出生缺陷率低于3％提供有效科技保障。（2）疾病防治重心前移，坚持预防为主、促进健康和防治疾病结合。研究预防和早期诊断关键技术，显著提 高重大疾病诊断和防治能力。（3）加强中医药继承和创新，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和国际化。以中医药理论传承和发展为基础，通过技术创新与多学科融合，丰富和发 展中医药理论，构建适合中医药特点的技术方法和标准规范体系，提高临床疗效，促进中医药产业的健康发展。（4）研制重大新药和先进医疗设备。攻克新药、大 型医疗器械、医用材料和释药系统创制关键技术，加快建立并完善国家医药创制技术平台，推进重大新药和医疗器械的自主创新。

优先主题：

（47）安全避孕节育与出生缺陷防治

重点开发安全、有效避孕节育新技术和产品以及兼顾预防性传播疾病的节育新技术，高效无创出生缺陷早期筛查、检测及诊断技术，遗传疾病生物治疗技术等。

（48）心脑血管病、肿瘤等重大非传染疾病防治

重点研究开发心脑血管病、肿瘤等重大疾病早期预警和诊断、疾病危险因素早期干预等关键技术，研究规范化、个性化和综合治疗关键技术与方案。

（49）城乡社区常见多发病防治

重点研究开发常见病和多发病的监控、预防、诊疗和康复技术，小型诊疗和移动式医疗服务装备，远程诊疗和技术服务系统。

（50）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发展

重点开展中医基础理论创新及中医经验传承与挖掘，研究中医药诊疗、评价技术与标准，发展现代中药研究开发和生产制造技术，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中药资源，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和国际合作平台建设。

（51）先进医疗设备与生物医用材料

重点开发新型治疗和常规诊疗设备，数字化医疗技术、个体化医疗工程技术及设备，研究纳米生物药物释放系统和组织工程等技术，开发人体组织器官替代等新型生物医用材料。

9．城镇化与城市发展

我国已进入快速城镇化时期。实现城镇化和城市协调发展，对科技提出迫切需求。

发展思路：（1）以城镇区域科学规划为重点，促进城乡合理布局和科学发展。发展现代城镇区域规划关键技术及动态监控技术，实现城镇发展规划与区域经济规 划的有机结合、与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相互协调。（2）以节能和节水为先导，发展资源节约型城市。突破城市综合节能和新能源合理开发利用技术，开发资源 节约型、高耐久性绿色建材，提高城市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3）加强信息技术应用，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开发城市数字一体化管理技术，建立城市高效、多 功能、一体化综合管理技术体系。（4）发展城市生态人居环境和绿色建筑。发展城市污水、垃圾等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城市居住区和室内环 境改善技术，显著提高城市人居环境质量。

优先主题：

（52）城镇区域规划与动态监测

重点研究开发各类区域城镇空间布局规划和系统设计技术，城镇区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设计、一体化配置与共享技术，城镇区域规划与人口、资源、环境、经济发展互动模拟预测和动态监测等技术。

（53）城市功能提升与空间节约利用

重点研究开发城市综合交通、城市公交优先智能管理、市政基础设施、防灾减灾等综合功能提升技术，城市“热岛”效应形成机制与人工调控技术，土地勘测和资源节约利用技术，城市发展和空间形态变化模拟预测技术，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技术等。

(54)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重点研究开发绿色建筑设计技术，建筑节能技术与设备，可再生能源装置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精致建造和绿色建筑施工技术与装备，节能建材与绿色建材，建筑节能技术标准。

(55)城市生态居住环境质量保障

重点研究开发室内污染物监测与净化技术，发展城市环境生态调控技术，城市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城市水循环利用技术与设备，城市与城镇群污染防控技术，居住区最小排放集成技术，生态居住区智能化管理技术。

(56)城市信息平台

重点研究开发城市网络化基础信息共享技术，城市基础数据获取与更新技术，城市多元数据整合与挖掘技术，城市多维建模与模拟技术，城市动态监测与应用关键技术，城市网络信息共享标准规范，城市应急和联动服务关键技术。

10．公共安全

公共安全是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基石。我国公共安全面临严峻挑战，对科技提出重大战略需求。

发展思路：(1)加强对突发公共事件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持。以信息、智能化技术应用为先导，发展国家公共安全多功能、一体化应急保障技术，形成 科学预测、有效防控与高效应急的公共安全技术体系。(2)提高早期发现与防范能力。重点研究煤矿等生产事故、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和自然灾害、核安全及生物安 全等的监测、预警、预防技术。(3)增强应急救护综合能力。重点研究煤矿灾害、重大火灾、突发性重大自然灾害、危险化学品泄漏、群体性中毒等应急救援技 术。(4)加快公共安全装备现代化。开发保障生产安全、食品安全、生物安全及社会安全等公共安全重大装备和系列防护产品，促进相关产业快速发展。

优先主题：

(57)国家公共安全应急信息平台

重点研究全方位无障碍危险源探测监测、精确定位和信息获取技术，多尺度动态信息分析处理和优化决策技术，国家一体化公共安全应急决策指挥平台集成技术等，构建国家公共安全早期监测、快速预警与高效处置一体化应急决策指挥平台。

(58)重大生产事故预警与救援

重点研究开发矿井瓦斯、突水、动力性灾害预警与防控技术，开发燃烧、爆炸、毒物泄漏等重大工业事故防控与救援技术及相关设备。

(59)食品安全与出入境检验检疫

重点研究食品安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风险评估、污染物溯源、安全标准制定、有效监测检测等关键技术，开发食物污染防控智能化技术和高通量检验检疫安全监控技术。

(60)突发公共事件防范与快速处置

重点研究开发个体生物特征识别、物证溯源、快速筛查与证实技术以及模拟预测技术，远程定位跟踪、实时监控、隔物辨识与快速处置技术及装备，高层和地下建筑消防技术与设备，爆炸物、毒品等违禁品与核生化恐怖源的远程探测技术与装备，以及现场处置防护技术与装备。

(61)生物安全保障

重点研究快速、灵敏、特异监测与探测技术，化学毒剂在体内代谢产物检测技术，新型高效消毒剂和快速消毒技术，滤毒防护技术，危险传播媒介鉴别与防治技术，生物入侵防控技术，用于应对突发生物事件的疫苗及免疫佐剂、抗毒素与药物等。

(62)重大自然灾害监测与防御

重点研究开发地震、台风、暴雨、洪水、地质灾害等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关键技术，森林火灾、溃坝、决堤险情等重大灾害的监测预警技术以及重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分析评估技术。

11．国防

**四、重大专项**

历史上，我国以“两弹一星”、载人航天、杂交水稻等为代表的若干重大项目的实施，对整体提升综合国力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都把围绕国家目标组织实施重大专项计划作为提高国家竞争力的重要措施。

本纲要在重点领域中确定一批优先主题的同时，围绕国家目标，进一步突出重点，筛选出若干重大战略产品、关键共性技术或重大工程作为重大专项，充分发挥社 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和市场机制的作用，力争取得突破，努力实现以科技发展的局部跃升带动生产力的跨越发展，并填补国家战略空白。确定重大专项 的基本原则：一是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培育能形成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对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的战略性产业；二是突出对 产业竞争力整体提升具有全局性影响、带动性强的关键共性技术；三是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瓶颈问题；四是体现军民结合、寓军于民，对保障国家安全和增 强综合国力具有重大战略意义；五是切合我国国情，国力能够承受。根据上述原则，围绕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传统产业升级、解决国民经济发展瓶颈问题、提高 人民健康水平和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确定了一批重大专项。重大专项的实施，根据国家发展需要和实施条件的成熟程度，逐项论证启动。同时，根据国家战略需求 和发展形势的变化，对重大专项进行动态调整，分步实施。对于以战略产品为目标的重大专项，要充分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和投入中的主体作用，以重大装备的研究 开发作为企业技术创新的切入点，更有效地利用市场机制配置科技资源，国家的引导性投入主要用于关键核心技术的攻关。

重大专项是为了实现 国家目标，通过核心技术突破和资源集成，在一定时限内完成的重大战略产品、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工程，是我国科技发展的重中之重。《规划纲要》确定了核心电 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技术及成套工艺，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技术，大型油气田及煤层气开发， 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新药创制，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大型飞机，高分辨率 对地观测系统，载人航天与探月工程等16个重大专项，涉及信息、生物等战略产业领域，能源资源环境和人民健康等重大紧迫问题，以及军民两用技术和国防技 术。

**五、前沿技术**

前沿技术是指高技术领域中具有前瞻性、先导性和探索性的重大技术，是未来高技术更新换代和新兴产业 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国家高技术创新能力的综合体现。选择前沿技术的主要原则：一是代表世界高技术前沿的发展方向。二是对国家未来新兴产业的形成和发展具有 引领作用。三是有利于产业技术的更新换代，实现跨越发展。四是具备较好的人才队伍和研究开发基础。根据以上原则，要超前部署一批前沿技术，发挥科技引领未 来发展的先导作用，提高我国高技术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1．生物技术

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将成为21世 纪引发新科技革命的重要推动力量，基因组学和蛋白质组学研究正在引领生物技术向系统化研究方向发展。基因组序列测定与基因结构分析已转向功能基因组研究以 及功能基因的发现和应用；药物及动植物品种的分子定向设计与构建已成为种质和药物研究的重要方向；生物芯片、干细胞和组织工程等前沿技术研究与应用，孕育 着诊断、治疗及再生医学的重大突破。必须在功能基因组、蛋白质组、干细胞与治疗性克隆、组织工程、生物催化与转化技术等方面取得关键性突破。

前沿技术：

(1)靶标发现技术

靶标的发现对发展创新药物、生物诊断和生物治疗技术具有重要意义。重点研究生理和病理过程中关键基因功能及其调控网络的规模化识别，突破疾病相关基因的功能识别、表达调控及靶标筛查和确证技术，“从基因到药物”的新药创制技术。

(2)动植物品种与药物分子设计技术

动植物品种与药物分子设计是基于生物大分子三维结构的分子对接、分子模拟以及分子设计技术。重点研究蛋白质与细胞动态过程生物信息分析、整合、模拟技 术，动植物品种与药物虚拟设计技术，动植物品种生长与药物代谢工程模拟技术，计算机辅助组合化合物库设计、合成和筛选等技术。

(3)基因操作和蛋白质工程技术

基因操作技术是基因资源利用的关键技术。蛋白质工程是高效利用基因产物的重要途径。重点研究基因的高效表达及其调控技术、染色体结构与定位整合技术、编码蛋白基因的人工设计与改造技术、蛋白质肽链的修饰及改构技术、蛋白质结构解析技术、蛋白质规模化分离纯化技术。

(4)基于干细胞的人体组织工程技术

干细胞技术可在体外培养干细胞，定向诱导分化为各种组织细胞供临床所需，也可在体外构建出人体器官，用于替代与修复性治疗。重点研究治疗性克隆技术，干 细胞体外建系和定向诱导技术，人体结构组织体外构建与规模化生产技术，人体多细胞复杂结构组织构建与缺损修复技术和生物制造技术。

(5)新一代工业生物技术

生物催化和生物转化是新一代工业生物技术的主体。重点研究功能菌株大规模筛选技术，生物催化剂定向改造技术，规模化工业生产的生物催化技术系统，清洁转化介质创制技术及工业化成套转化技术。

2.信息技术

信息技术将继续向高性能、低成本、普适计算和智能化等主要方向发展，寻求新的计算与处理方式和物理实现是未来信息技术领域面临的重大挑战。纳米科技、生 物技术与认知科学等多学科的交叉融合，将促进基于生物特征的、以图像和自然语言理解为基础的“以人为中心”的信息技术发展，推动多领域的创新。重点研究低 成本的自组织网络，个性化的智能机器人和人机交互系统、高柔性免受攻击的数据网络和先进的信息安全系统。

前沿技术：

(6)智能感知技术

重点研究基于生物特征、以自然语言和动态图像的理解为基础的“以人为中心”的智能信息处理和控制技术，中文信息处理；研究生物特征识别、智能交通等相关领域的系统技术。

(7)自组织网络技术

重点研究自组织移动网、自组织计算网、自组织存储网、自组织传感器网等技术，低成本的实时信息处理系统、多传感信息融合技术、个性化人机交互界面技术，以及高柔性免受攻击的数据网络和先进的信息安全系统；研究自组织智能系统和个人智能系统。

(8)虚拟现实技术

重点研究电子学、心理学、控制学、计算机图形学、数据库设计、实时分布系统和多媒体技术等多学科融合的技术，研究医学、娱乐、艺术与教育、军事及工业制造管理等多个相关领域的虚拟现实技术和系统。

3.新材料技术

新材料技术将向材料的结构功能复合化、功能材料智能化、材料与器件集成化、制备和使用过程绿色化发展。突破现代材料设计、评价、表征与先进制备加工技 术，在纳米科学研究的基础上发展纳米材料与器件，开发超导材料、智能材料、能源材料等特种功能材料，开发超级结构材料、新一代光电信息材料等新材料。

前沿技术：

(9)智能材料与结构技术

智能材料与智能结构是集传感、控制、驱动（执行）等功能于一体的机敏或智能结构系统。重点研究智能材料制备加工技术，智能结构的设计与制备技术，关键设备装置的监控与失效控制技术等。

(10)高温超导技术

重点研究新型高温超导材料及制备技术，超导电缆、超导电机、高效超导电力器件；研究超导生物医学器件、高温超导滤波器、高温超导无损检测装置和扫描磁显微镜等灵敏探测器件。

(11)高效能源材料技术

重点研究太阳能电池相关材料及其关键技术、燃料电池关键材料技术、高容量储氢材料技术、高效二次电池材料及关键技术、超级电容器关键材料及制备技术，发展高效能量转换与储能材料体系。

4.先进制造技术

先进制造技术将向信息化、极限化和绿色化的方向发展，成为未来制造业赖以生存的基础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重点突破极端制造、系统集成和协同技术、智能制造与应用技术、成套装备与系统的设计验证技术、基于高可靠性的大型复杂系统和装备的系统设计技术。

前沿技术：

(12)极端制造技术

极端制造是指在极端条件或环境下，制造极端尺度（特大或特小尺度）或极高功能的器件和功能系统。重点研究微纳机电系统、微纳制造、超精密制造、巨系统制造和强场制造相关的设计、制造工艺和检测技术。

(13)智能服务机器人

智能服务机器人是在非结构环境下为人类提供必要服务的多种高技术集成的智能化装备。以服务机器人和危险作业机器人应用需求为重点，研究设计方法、制造工艺、智能控制和应用系统集成等共性基础技术。

(14)重大产品和重大设施寿命预测技术

重大产品和重大设施寿命预测技术是提高运行可靠性、安全性、可维护性的关键技术。研究零部件材料的成分设计及成形加工的预测控制和优化技术，基于知识的 成形制造过程建模与仿真技术，制造过程在线检测与评估技术，零部件寿命预测技术，重大产品、复杂系统和重大设施的可靠性、安全性和寿命预测技术。

5.先进能源技术

未来能源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是经济、高效、清洁利用和新型能源开发。第四代核能系统、先进核燃料循环以及聚变能等技术的开发越来越受到关注；氢作为可从 多种途径获取的理想能源载体，将为能源的清洁利用带来新的变革；具有清洁、灵活特征的燃料电池动力和分布式供能系统，将为终端能源利用提供新的重要形式。 重点研究规模化的氢能利用和分布式供能系统，先进核能及核燃料循环技术，开发高效、清洁和二氧化碳近零排放的化石能源开发利用技术，低成本、高效率的可再 生能源新技术。

前沿技术：

(15)氢能及燃料电池技术

重点研究高效低成本的化石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制氢技术，经济高效氢储存和输配技术，燃料电池基础关键部件制备和电堆集成技术，燃料电池发电及车用动力系统集成技术，形成氢能和燃料电池技术规范与标准。

(16)分布式供能技术

分布式供能系统是为终端用户提供灵活、节能型的综合能源服务的重要途径。重点突破基于化石能源的微小型燃气轮机及新型热力循环等终端的能源转换技术、储 能技术、热电冷系统综合技术，形成基于可再生能源和化石能源互补、微小型燃气轮机与燃料电池混合的分布式终端能源供给系统。

(17)快中子堆技术

快中子堆是由快中子引起原子核裂变链式反应，并可实现核燃料增殖的核反应堆，能够使铀资源得到充分利用，还能处理热堆核电站生产的长寿命放射性废弃物。 研究并掌握快堆设计及核心技术，相关核燃料和结构材料技术，突破钠循环等关键技术，建成65MW实验快堆，实现临界及并网发电。

(18)磁约束核聚变

以参加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反应堆的建设和研究为契机，重点研究大型超导磁体技术、微波加热和驱动技术、中性束注入加热技术、包层技术、氚的大规模实时分离 提纯技术、偏滤器技术、数值模拟、等离子体控制和诊断技术、示范堆所需关键材料技术，以及深化高温等离子体物理研究和某些以能源为目标的非托克马克途径的 探索研究。

6．海洋技术

重视发展多功能、多参数和作业长期化的海洋综合开发技术，以提高深海作业的综合技术能力。重点研究开发天然气水合物勘探开发技术、大洋金属矿产资源海底集输技术、现场高效提取技术和大型海洋工程技术。

前沿技术：

（19）海洋环境立体监测技术

海洋环境立体监测技术是在空中、岸站、水面、水中对海洋环境要素进行同步监测的技术。重点研究海洋遥感技术、声学探测技术、浮标技术、岸基远程雷达技术，发展海洋信息处理与应用技术。

（20）大洋海底多参数快速探测技术

大洋海底多参数快速探测技术是对海底地球物理、地球化学、生物化学等特征的多参量进行同步探测并实现实时信息传输的技术。重点研究异常环境条件下的传感器技术，传感器自动标定技术，海底信息传输技术等。

（21）天然气水合物开发技术

天然气水合物是蕴藏于海洋深水底和地下的碳氢化合物。重点研究天然气水合物的勘探理论与开发技术，天然气水合物地球物理与地球化学勘探和评价技术，突破天然气水合物钻井技术和安全开采技术。

（22）深海作业技术

深海作业技术是支撑深海海底工程作业和矿产开采的水下技术。重点研究大深度水下运载技术，生命维持系统技术，高比能量动力装置技术，高保真采样和信息远程传输技术，深海作业装备制造技术和深海空间站技术。

7．激光技术

8．空天技术

**六、基础研究**

基础研究以深刻认识自然现象、揭示自然规律，获取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和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等为基本使命，是高新技术发展的重要源泉，是培育创新人才 的摇篮，是建设先进文化的基础，是未来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内在动力。发展基础研究要坚持服务国家目标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遵循科学发展的规律，重视科学家 的探索精神，突出科学的长远价值，稳定支持，超前部署，并根据科学发展的新动向，进行动态调整。本纲要从学科发展、科学前沿问题、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 基础研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四个方面进行部署。

1．学科发展

根据基础研究厚积薄发、探索性强、进展往往难以预测的特点，对基础学科进行全面布局，突出学科交叉、融合与渗透，培育新的学科生长点。通过长期、深厚的学术研究积累，促进原始创新能力的提升，促进多学科协调发展。

（1）基础学科

重视基本理论和学科建设，全面协调地发展数学、物理学、化学、天文学、地球科学、生物学等基础学科。

（2）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

基础学科之间、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科学与技术、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的交叉与融合，往往导致重大科学发现和新兴学科的产生，是科学研究中最活跃的部分之一，要给予高度关注和重点部署。

2．科学前沿问题

微观与宇观的统一，还原论与整体论的结合，多学科的相互交叉，数学等基础科学向各领域的渗透，先进技术和手段的运用，是当代科学发展前沿的主要特征，孕 育着科学上的重大突破，使人类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不断地超越和深化。遴选科学前沿问题的原则为：对基础科学发展具有带动作用，具有良好基础，能充分体现我国 优势与特色，有利于大幅度提升我国基础科学的国际地位。

（1）生命过程的定量研究和系统整合

主要研究方向：基因语言及调控，功能基因组学，模式生物学，表观遗传学及非编码核糖核酸，生命体结构功能及其调控网络，生命体重构，生物信息学，计算生物学，系统生物学，极端环境中的生命特征，生命起源和演化，系统发育与进化生物学等。

（2）凝聚态物质与新效应

主要研究方向：强关联体系、软凝聚态物质，新量子特性凝聚态物质与新效应，自相似协同生长、巨开放系统和复杂系统问题，玻色━爱因斯坦凝聚，超流超导机制，极端条件下凝聚态物质的结构相变、电子结构和多种原激发过程等。

（3）物质深层次结构和宇宙大尺度物理学规律

主要研究方向：微观和宇观尺度以及高能、高密、超高压、超强磁场等极端状态下的物质结构与物理规律，探索统一所有物理规律的理论，粒子物理学前沿基本问 题，暗物质和暗能量的本质，宇宙的起源和演化，黑洞及各种天体和结构的形成及演化，太阳活动对地球环境和灾害的影响及其预报等。

（4）核心数学及其在交叉领域的应用

主要研究方向：核心数学中的重大问题，数学与其他学科相互交叉及在科学研究和实际应用中产生的新的数学问题，如离散问题、随机问题、量子问题以及大量非线性问题中的数学理论和方法等。

（5）地球系统过程与资源、环境和灾害效应

主要研究方向：地球系统各圈层（大气圈、水圈、生物圈、地壳、地幔、地核）的相互作用，地球深部钻探，地球系统中的物理、化学、生物过程及其资源、环境与灾害效应，海陆相成藏理论，地基、海基、空基、天基地球观测与探测系统及地球模拟系统，地球系统科学理论等。

（6）新物质创造与转化的化学过程

主要研究方向：新的特定结构功能分子、凝聚态和聚集态分子功能体系的设计、可控合成、制备和转化，环境友好的新化学体系的建立，不同时空尺度物质形成与转化过程以及在生命过程和生态环境等复杂体系中的化学本质、性能与结构的关系和转化规律等。

（7）脑科学与认知科学

主要研究方向：脑功能的细胞和分子机理，脑重大疾病的发生发展机理，脑发育、可塑性与人类智力的关系，学习记忆和思维等脑高级认知功能的过程及其神经基础，脑信息表达与脑式信息处理系统，人脑与计算机对话等。

（8）科学实验与观测方法、技术和设备的创新

主要研究方向：具有动态、适时、无损、灵敏、高分辨等特征的生命科学检测、成像、分析与操纵方法，物质组成、功能和结构信息获取新分析及表征技术，地球科学与空间科学研究中新观测手段和信息获取新方法等。

3．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基础研究

以知识为基础的社会对科学发展提出了强烈需求，综合国力的竞争已前移到基础研究，而且愈加激烈。我国作为快速发展中的国家，更要强调基础研究服务于国家 目标，通过基础研究解决未来发展中的关键、瓶颈问题。遴选研究方向的原则为：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和长远性意义；虽暂时还薄 弱，但对发展具有关键性作用；能有力带动基础科学和技术科学的结合，引领未来高新技术发展。

（1）人类健康与疾病的生物学基础

重点研究重大疾病发生发展过程及其干预的分子与细胞基础，神经、免疫、内分泌系统在健康与重大疾病发生发展中的作用，病原体传播、变异规律和致病机制，药物在分子、细胞与整体调节水平上的作用机理，环境对生理过程的干扰，中医药学理论体系等。

（2）农业生物遗传改良和农业可持续发展中的科学问题

重点研究重要农业生物基因和功能基因组及相关“组”学，生物多样性与新品种培育的遗传学基础，植物抗逆性及水分养分和光能高效利用机理，农业生物与生态环境的相互作用，农业生物安全与主要病虫害控制原理等。

（3）人类活动对地球系统的影响机制

重点研究资源勘探与开发过程的灾害风险预测，重点流域大规模人类活动的生态影响、适应性和区域生态安全，重要生态系统能量物质循环规律与调控，生物多样 性保育模式，土地利用与土地覆被变化，流域、区域需水规律与生态平衡，环境污染形成机理与控制原理，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

(4)全球变化与区域响应

重点研究全球气候变化对中国的影响，大尺度水文循环对全球变化的响应以及全球变化对区域水资源的影响，人类活动与季风系统的相互作用，海－陆－气相互作 用与亚洲季风系统变异及其预测，中国近海－陆地生态系统碳循环过程，青藏高原和极地对全球变化的响应及其气候和环境效应，气候系统模式的建立及其模拟和预 测，温室效应的机理，气溶胶形成、演变机制及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及控制等。

(5)复杂系统、灾变形成及其预测控制

重点研究工程、自然和社会经济复杂系统中微观机理与宏观现象之间的关系，复杂系统中结构形成的机理和演变规律、结构与系统行为的关系，复杂系统运动规律，系统突变及其调控等，研究复杂系统不同尺度行为间的相关性，发展复杂系统的理论与方法等。

(6)能源可持续发展中的关键科学问题

重点研究化石能源高效洁净利用与转化的物理化学基础，高性能热功转换及高效节能储能中的关键科学问题，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原理和新途径，电网安全稳定和经济运行理论，大规模核能基本技术和氢能技术的科学基础等。

(7)材料设计与制备的新原理与新方法

重点研究基础材料改性优化的理化基础、相变和组织控制机制、复合强韧化原理，新材料的物理化学性质，人工结构化和小尺度化、多功能集成化等物理新机制、 新效应和新材料设计，材料制备新原理、新工艺以及结构、性能表征新原理，材料服役与环境的相互作用、性能演变、失效机制及寿命预测原理等。

(8)极端环境条件下制造的科学基础

重点研究深层次物质与能量交互作用规律，高密度能量和物质的微尺度输运，微结构形态的精确表达与计量，制造体成形、成性与系统集成的尺度效应和界面科学，复杂制造系统平稳运动的确定性与制造体的唯一性规律等。

(9)航空航天重大力学问题

重点研究高超声速推进系统及超高速碰撞力学问题，多维动力系统及复杂运动控制理论，可压缩湍流理论，高温气体热力学，磁流体及等离子体动力学，微流体与微系统动力学，新材料结构力学等。

(10)支撑信息技术发展的科学基础

重点研究新算法与软件基础理论，虚拟计算环境的机理，海量信息处理及知识挖掘的理论与方法，人机交互理论，网络安全与可信可控的信息安全理论等。

4.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根据世界科学发展趋势和我国重大战略需求，选择能引领未来发展，对科学和技术发展有很强带动作用，可促进我国持续创新能力迅速提高，同时具有优秀创新团 队的研究方向，重点部署四项重大科学研究计划。这些方向的突破，可显著提升我国的国际竞争力，大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实现重点跨越。

(1)蛋白质研究

蛋白质是最主要的生命活动载体和功能执行者。对蛋白质复杂多样的结构功能、相互作用和动态变化的深入研究，将在分子、细胞和生物体等多个层次上全面揭示 生命现象的本质，是后基因组时代的主要任务。同时，蛋白质科学研究成果将催生一系列新的生物技术，带动医药、农业和绿色产业的发展，引领未来生物经济。因 此，蛋白质科学是目前发达国家激烈争夺的生命科学制高点。

重点研究重要生物体系的转录组学、蛋白质组学、代谢组学、结构生物学、蛋白质生物学功能及其相互作用、蛋白质相关的计算生物学与系统生物学，蛋白质研究的方法学，相关应用基础研究等。

(2)量子调控研究

以微电子为基础的信息技术将达到物理极限，对信息科技发展提出了严峻的挑战，人类必须寻求新出路，而以量子效应为基础的新的信息手段初露端倪，并正在成 为发达国家激烈竞争的焦点。量子调控就是探索新的量子现象，发展量子信息学、关联电子学、量子通信、受限小量子体系及人工带隙系统，构建未来信息技术理论 基础，具有明显的前瞻性，有可能在20～30年后对人类社会经济发展产生难以估量的影响。

重点研究量子通信的载体和调控原理及方法，量子计算，电荷－自旋－相位－轨道等关联规律以及新的量子调控方法，受限小量子体系的新量子效应，人工带隙材料的宏观量子效应，量子调控表征和测量的新原理和新技术基础等。

(3)纳米研究

物质在纳米尺度下表现出的奇异现象和规律将改变相关理论的现有框架，使人们对物质世界的认识进入到崭新的阶段，孕育着新的技术革命，给材料、信息、绿色 制造、生物和医学等领域带来极大的发展空间。纳米科技已成为许多国家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战略选择，也是我国有望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领域之一。

重点研究纳米材料的可控制备、自组装和功能化，纳米材料的结构、优异特性及其调控机制，纳加工与集成原理，概念性和原理性纳器件，纳电子学，纳米生物学 和纳米医学，分子聚集体和生物分子的光、电、磁学性质及信息传递，单分子行为与操纵，分子机器的设计组装与调控，纳米尺度表征与度量学，纳米材料和纳米技 术在能源、环境、信息、医药等领域的应用。

(4)发育与生殖研究

动物克隆、干细胞等一系列举世瞩目的成就为生命科学 与医学的未来发展带来了重大的机遇。然而这些成果大多还不能直接造福于人类，主要原因是对生殖与发育过程及其机理缺乏系统深入的认识。我国人口增长量大， 出生缺陷多，移植器官严重短缺，老龄化高峰即将到来，迫切需要生殖与发育科学理论的突破和技术创新。

重点研究干细胞增殖、分化和调控，生殖细胞发生、成熟与受精，胚胎发育的调控机制，体细胞去分化和动物克隆机理，人体生殖功能的衰退与退行性病变的机制，辅助生殖与干细胞技术的安全和伦理等。

**七、科技体制改革与国家创新体系建设**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科技体制改革紧紧围绕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以加强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目标，以调整结构、转换机制为重点，采取了一 系列重大改革措施，取得了重要突破和实质性进展。同时，必须清楚地看到，我国现行科技体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及经济、科技大发展的要求，还存在着诸 多不相适应之处。一是企业尚未真正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自主创新能力不强。二是各方面科技力量自成体系、分散重复，整体运行效率不高，社会公益领域科技创 新能力尤其薄弱。三是科技宏观管理各自为政，科技资源配置方式、评价制度等不能适应科技发展新形势和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四是激励优秀人才、鼓励创新创业 的机制还不完善。这些问题严重制约了国家整体创新能力的提高。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以服务国家目标和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以促进全社会科技资源高效配置和综合集成为重点，以建立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为突破口，全面推进中国特色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大幅度提高国家自主创新能力。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科技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是：

1．支持鼓励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

市场竞争是技术创新的重要动力，技术创新是企业提高竞争力的根本途径。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我国企业在技术创新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要进一步创造 条件、优化环境、深化改革，切实增强企业技术创新的动力和活力。一要发挥经济、科技政策的导向作用，使企业成为研究开发投入的主体。加快完善统一、开放、 竞争、有序的市场经济环境，通过财税、金融等政策，引导企业增加研究开发投入，推动企业特别是大企业建立研究开发机构。依托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技术辐射能 力的转制科研机构或大企业，集成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相关力量，组建国家工程实验室和行业工程中心。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各类技术创新联合组 织，增强技术创新能力。二要改革科技计划支持方式，支持企业承担国家研究开发任务。国家科技计划要更多地反映企业重大科技需求，更多地吸纳企业参与。在具 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领域，建立企业牵头组织、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共同参与实施的有效机制。三要完善技术转移机制，促进企业的技术集成与应用。建立健全知 识产权激励机制和知识产权交易制度。大力发展为企业服务的各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促进企业之间、企业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之间的知识流动和技术转移。国家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要向企业扩大开放。四要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增强企业技术创新的内在动力。把技术创新能力作为国有企业考核的重要指 标，把技术要素参与分配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坚持应用开发类科研机构企业化转制的方向，深化企业化转制科研机构产权制度等方面的改 革，形成完善的管理体制和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使之在高新技术产业化和行业技术创新中发挥骨干作用。五要营造良好创新环境，扶持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活 动。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是富有创新活力但承受创新风险能力较弱的企业群体。要为中小企业创造更为有利的政策环境，在市场准入、反不正当竞争等方 面，起草和制定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法律、政策；积极发展支持中小企业的科技投融资体系和创业风险投资机制；加快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建设，为中小企业技 术创新提供服务。

2．深化科研机构改革，建立现代科研院所制度

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研究的科研机 构，是我国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建设一支稳定服务于国家目标、献身科技事业的高水平研究队伍，是发展我国科学技术事业的希望所在。经过多年的结构调整和人 才分流等改革，我国已经形成了一批精干的科研机构，国家要给予稳定支持。充分发挥这些科研机构的重要作用，必须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以健全机制为重点， 进一步深化管理体制改革，加快建设“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科研院所制度。一要按照国家赋予的职责定位加强科研机构建设。要切实 改变目前部分科研机构职责定位不清、力量分散、创新能力不强的局面，优化资源配置，集中力量形成优势学科领域和研究基地。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要发挥行业技 术优势，提高科技创新和服务能力，解决社会发展重大科技问题；基础科学、前沿技术科研机构要发挥学科优势，提高研究水平，取得理论创新和技术突破，解决重 大科学技术问题。二要建立稳定支持科研机构创新活动的科技投入机制。学科和队伍建设、重大创新成果是长期持续努力的结果。对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 社会公益研究的科研机构，国家财政给予相对稳定支持。根据科研机构的不同情况，提高人均事业经费标准，支持需要长期积累的学科建设、基础性工作和队伍建 设。三要建立有利于科研机构原始创新的运行机制。自主选题研究对科研机构提高原始创新能力、培养人才队伍非常重要。加强对科研机构开展自主选题研究的支 持。完善科研院所长负责制，进一步扩大科研院所在科技经费、人事制度等方面的决策自主权，提高科研机构内部创新活动的协调集成能力。四要建立科研机构整体 创新能力评价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综合评价体系，在科研成果质量、人才队伍建设、管理运行机制等方面对科研机构整体创新能力进行综合评价，促进科研机构提 高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五要建立科研机构开放合作的有效机制。实行固定人员与流动人员相结合的用人制度。全面实行聘用制和岗位管理，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科 研和管理人才。通过建立有效机制，促进科研院所与企业和大学之间多种形式的联合，促进知识流动、人才培养和科技资源共享。

大学是我国培 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基地，是我国基础研究和高技术领域原始创新的主力军之一，是解决国民经济重大科技问题、实现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的生力军。加快建设 一批高水平大学，特别是一批世界知名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是我国加速科技创新、建设国家创新体系的需要。我国已经形成了一批规模适当、学科综合和人才汇聚 的高水平大学，要充分发挥其在科技创新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支持大学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等领域的原始创新。鼓励、推动大学与企业和科 研院所进行全面合作，加大为国家、区域和行业发展服务的力度。加快大学重点学科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培养和汇聚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建设一 支学风优良、富有创新精神和国际竞争力的高校教师队伍。进一步加快大学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步伐。优化大学内部的教育结构和科技组织结构，创新运行机制和管 理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综合评价体系，建立有利于提高创新人才培养质量和创新能力，人尽其才、人才辈出的运行机制。积极探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大学制度。

3．推进科技管理体制改革

针对当前我国科技宏观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科技管理体制改革，重点是健全国家科 技决策机制，努力消除体制机制性障碍，加强部门之间、地方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军民之间的统筹协调，切实提高整合科技资源、组织重大科技活动的能力。一 要建立健全国家科技决策机制。完善国家重大科技决策议事程序，形成规范的咨询和决策机制。强化国家对科技发展的总体部署和宏观管理，加强对重大科技政策制 定、重大科技计划实施和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二要建立健全国家科技宏观协调机制。确立科技政策作为国家公共政策的基础地位，按照有利于促进科技创新、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目标，形成国家科技政策与经济政策协调互动的政策体系。建立部门之间统筹配置科技资源的协调机制。加快国家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职能转变， 推进依法行政，提高宏观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改进计划管理方式，充分发挥部门、地方在计划管理和项目实施管理中的作用。三要改革科技评审与评估制度。科技 项目的评审要体现公正、公平、公开和鼓励创新的原则，为各类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的脱颖而出创造条件。重大项目评审要体现国家目标。完善同行专家评审机制， 建立评审专家信用制度，建立国际同行专家参与评议的机制，加强对评审过程的监督，扩大评审活动的公开化程度和被评审人的知情范围。对创新性强的小项目、非 共识项目以及学科交叉项目给予特别关注和支持，注重对科技人员和团队素质、能力和研究水平的评价，鼓励原始创新。建立国家重大科技计划、知识创新工程、自 然科学基金资助计划等实施情况的独立评估制度。四要改革科技成果评价和奖励制度。要根据科技创新活动的不同特点，按照公开公正、科学规范、精简高效的原 则，完善科研评价制度和指标体系，改变评价过多过繁的现象，避免急功近利和短期行为。面向市场的应用研究和试验开发等创新活动，以获得自主知识产权及其对 产业竞争力的贡献为评价重点；公益科研活动以满足公众需求和产生的社会效益为评价重点；基础研究和前沿科学探索以科学意义和学术价值为评价重点。建立适应 不同性质科技工作的人才评价体系。改革国家科技奖励制度，减少奖励数量和奖励层次，突出政府科技奖励的重点，在实行对项目奖励的同时，注重对人才的奖励。 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奖。

4．全面推进中国特色国家创新体系建设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目标是推进和 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国家创新体系是以政府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各类科技创新主体紧密联系和有效互动的社会系统。现阶段，中国特 色国家创新体系建设重点：一是建设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并将其作为全面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突破口。只有以企业为主体，才能坚持技 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有效整合产学研的力量，切实增强国家竞争力。只有产学研结合，才能更有效配置科技资源，激发科研机构的创新活力，并使企业获得持续创新 的能力。必须在大幅度提高企业自身技术创新能力的同时，建立科研院所与高等院校积极围绕企业技术创新需求服务、产学研多种形式结合的新机制。二是建设科学 研究与高等教育有机结合的知识创新体系。以建立开放、流动、竞争、协作的运行机制为中心，促进科研院所之间、科研院所与高等院校之间的结合和资源集成。加 强社会公益科研体系建设。发展研究型大学。努力形成一批高水平的、资源共享的基础科学和前沿技术研究基地。三是建设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国防科技创新体 系。从宏观管理、发展战略和计划、研究开发活动、科技产业化等多个方面，促进军民科技的紧密结合，加强军民两用技术的开发，形成全国优秀科技力量服务国防 科技创新、国防科技成果迅速向民用转化的良好格局。四是建设各具特色和优势的区域创新体系。充分结合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色和优势，统筹规划区域创新体 系和创新能力建设。深化地方科技体制改革。促进中央与地方科技力量的有机结合。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区域创新体系中的重要作 用，增强科技创新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力度。加强中、西部区域科技发展能力建设。切实加强县（市）等基层科技体系建设。五是建设社会化、网络化的科技 中介服务体系。针对科技中介服务行业规模小、功能单一、服务能力薄弱等突出问题，大力培育和发展各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各类 社团在科技中介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引导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向专业化、规模化和规范化方向发展。

**八、若干重要政策和措施**

为确保本纲要各项任务的落实，不仅要解决体制和机制问题，还必须制定和完善更加有效的政策与措施。所有政策和措施都必须有利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有利于激 发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充分利用国内外科技资源，有利于科技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的发展。本纲要确定的科技政策和措施，是针对当前主要矛盾和突 出问题而制定的，随着形势发展和本纲要实施进展情况，将不断加以丰富和完善。

1．实施激励企业技术创新的财税政策

鼓 励企业增加研究开发投入，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加快实施消费型增值税，将企业购置的设备已征税款纳入增值税抵扣范围。在进一步落实国家关于促进技术创新、加 速科技成果转化以及设备更新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上，积极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加大企业研究开发投入的税前扣除等激励政策的力 度，实施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结合企业所得税和企业财务制度改革，鼓励企业建立技术研究开发专项资金制度。允许企业加速研究开发仪器设备 的折旧。对购买先进科学研究仪器和设备给予必要税收扶持政策。加大对企业设立海外研究开发机构的外汇和融资支持力度，提供对外投资便利和优质服务。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支持创办各种性质的中小企业，充分发挥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活力。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采取联合出资、共同委托等方式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对加快创新成果转化给予政策扶持。制定扶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

2．加强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完善和调整国家产业技术政策，加强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制定鼓励自主创新、限制盲目重复引进的政策。

通过调整政府投资结构和重点，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支持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的研究开发。采取积极政策措施，多渠道增加投入，支持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联合开展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把国家重大建设工程作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载体。通过国家重大建设工程的实施，消化吸收一批先进技术，攻克一批事关国家战略利益的关键技术，研制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装备和关键产品。

3．实施促进自主创新的政府采购

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细则，鼓励和保护自主创新。建立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协调机制。对国内企业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高新技术装备和产品，政府实施首购政策。对企业采购国产高新技术设备提供政策支持。通过政府采购，支持形成技术标准。

4．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

保护知识产权，维护权利人利益，不仅是我国完善市场经济体制、促进自主创新的需要，也是树立国际信用、开展国际合作的需要。要进一步完善国家知识产权制 度，营造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法治环境，促进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和国家知识产权管理水平的提高，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各种行 为。同时，要建立对企业并购、技术交易等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特别审查机制，避免自主知识产权流失。防止滥用知识产权而对正常的市场竞争机制造成不正当的 限制，阻碍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将知识产权管理纳入科技管理全过程，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提高我国科技创新水平。强化科技人员和科技管理人员的 知识产权意识，推动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重视和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有利于知识产权保护的从业 资格制度和社会信用制度。

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产业发展要求，以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为目标，产生一批对经济、社会和科技等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发明创造。组织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联合攻关，并在专利申请、标准制定、国际贸易和合作等方面予以支持。

将形成技术标准作为国家科技计划的重要目标。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要加强对重要技术标准制定的指导协调，并优先采用。推动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体系建 设，促使标准制定与科研、开发、设计、制造相结合，保证标准的先进性和效能性。引导产、学、研各方面共同推进国家重要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及优先采用。积 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推动我国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建设。

5．实施促进创新创业的金融政策

建立和完善创业风险投资机制，起草和制定促进创业风险投资健康发展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积极推进创业板市场建设，建立加速科技产业化的多层次资本市场 体系。鼓励有条件的高科技企业在国内主板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努力为高科技中小企业在海外上市创造便利条件。为高科技创业风险投资企业跨境资金运作创造更加 宽松的金融、外汇政策环境。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开展对未上市高新技术企业股权流通的试点工作。逐步建立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探索以政府财政资金为 引导，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资金投入为主的方式，采取积极措施，促进更多资本进入创业风险投资市场。建立全国性的科技创业风险投资行业自律组织。鼓励金 融机构对国家重大科技产业化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给予优惠的信贷支持，建立健全鼓励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制度和其他信用担保制度，为中 小企业融资创造良好条件。搭建多种形式的科技金融合作平台，政府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和民间资金参与科技开发。鼓励金融机构改善和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特别是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鼓励保险公司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为科技创新提供全面的风险保障。

6．加速高新技术产业化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

把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一个重点。积极发展对经济增长有突破性重大带动作用的高新技术产业。

优化高新技术产业化环境。继续加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产业化基地建设。制定有利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并带动周边地区发展的政策。构建 技术交流与技术交易信息平台，对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基地、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转移中心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技术开发与服务活动给予政策扶 持。

加大对农业技术推广的支持力度。建立面向农村推广先进适用技术的新机制。把农业科技推广成就作为科技奖励的重要内容，建立农业技术 推广人员的职业资格认证制度，激励科技人员以多种形式深入农业生产第一线开展技术推广活动。设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专项资金，促进农村先进适用技术的 推广，支持农村各类人才的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国家对农业科技推广实行分类指导，分类支持，鼓励和支持多种模式的、社会化的农业技术推广组织的发展，建立 多元化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支持面向行业的关键、共性技术的推广应用。制定有效的政策措施，支持产业竞争前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 重点加大电子信息、生物、制造业信息化、新材料、环保、节能等关键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加强技术工程化平台、产业化示范基地和中间试 验基地建设。

7．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机制

加强军民结合的统筹和协调。改革军民分离的科技管理体制，建立军民结 合的新的科技管理体制。鼓励军口科研机构承担民用科技任务；国防研究开发工作向民口科研机构和企业开放；扩大军品采购向民口科研机构和企业采购的范围。改 革相关管理体制和制度，保障非军工科研企事业单位平等参与军事装备科研和生产的竞争。建立军民结合、军民共用的科技基础条件平台。

建立适应国防科研和军民两用科研活动特点的新机制。统筹部署和协调军民基础研究，加强军民高技术研究开发力量的集成，建立军民有效互动的协作机制，实现军用产品与民用产品研制生产的协调，促进军民科技各环节的有机结合。

8．扩大国际和地区科技合作与交流

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必须充分利用对外开放的有利条件，扩大多种形式的国际和地区科技合作与交流。

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海外研究开发机构建立联合实验室或研究开发中心。支持在双边、多边科技合作协议框架下，实施国际合作项目。建立内地与港、澳、台的科技合作机制，加强沟通与交流。

支持我国企业“走出去”。扩大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出口，鼓励和支持企业在海外设立研究开发机构或产业化基地。

积极主动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和国际学术组织。支持我国科学家和科研机构参与或牵头组织国际和区域性大科学工程。建立培训制度，提高我国科学家参与国际学 术交流的能力，支持我国科学家在重要国际学术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鼓励跨国公司在华设立研究开发机构。提供优惠条件，在我国设立重要的国际学术组织或办事机构。

9．提高全民族科学文化素质，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社会环境

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 目标，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宣传科学思想，推广科学方法，普及科学知识。加强农村科普工作，逐步建立提高农民技术和职业技能 的培训体系。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和系统性的校内外科学探索和科学体验活动，加强创新教育，培养青少年创新意识和能力。加强各级干部和公务员的科技培训。

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合理布局并切实加强科普场馆建设，提高科普场馆运营质量。建立科研院所、大学定期向社会公众开放制度。在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中加强 与公众沟通交流。繁荣科普创作，打造优秀科普品牌。鼓励著名科学家及其他专家学者参与科普创作。制定重大科普作品选题规划，扶持原创性科普作品。在高校设 立科技传播专业，加强对科普的基础性理论研究，培养专业化科普人才。

建立科普事业的良性运行机制。加强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大型企业等 各方面的优势集成，促进科技界、教育界和大众媒体之间的协作。鼓励经营性科普文化产业发展，放宽民间和海外资金发展科普产业的准入限制，制定优惠政策，形 成科普事业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推进公益性科普事业体制与机制改革，激发活力，提高服务意识，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九、科技投入与科技基础条件平台**

科技投入和科技基础条件平台，是科技创新的物质基础，是科技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和根本保障。今天的科技投入，就是对未来国家竞争力的投资。改革开放以 来，我国科技投入不断增长，但与我国科技事业的大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需求相比，与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化国家相比，我国科技投入的总量和强度仍显 不足，投入结构不尽合理，科技基础条件薄弱。当今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化国家，都把增加科技投入作为提高国家竞争力的战略举措。我国必须审时度势，从增强国 家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出发，大幅度增加科技投入，加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为完成本纲要提出的各项重大任务提供必要的保障。

1．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

充分发挥政府在投入中的引导作用，通过财政直接投入、税收优惠等多种财政投入方式，增强政府投入调动全社会科技资源配置的能力。国家财政投入主要用于支 持市场机制不能有效解决的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并引导企业和全社会的科技投入。中央和地方各级政 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的要求，在编制年初预算和预算执行中的超收分配时，都要体现法定增长的要求，保证科技经费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财 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逐步提高国家财政性科技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要结合国家财力情况，统筹安排规划实施所需经费，切实保障重大专项的顺利实 施。国家继续加强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在中央和地方建设投资中作为重点予以支持。在政府增加科技投入的同时，强化企业科技投入主体的地位。总 之，通过多方面的努力，使我国全社会研究开发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逐年提高，到2010年达到2%，到2020年达到2.5％以上。

2．调整和优化投入结构，提高科技经费使用效益

加强对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以及科技基础条件和科学技术普及的支持。合理安排科研机构（基地）正常运转经费、科研项目经费、科技基础条 件经费等的比例，加大对基础研究和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的稳定投入力度，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普投入水平。建立和完善适应科学研究规律和 科技工作特点的科技经费管理制度，按照国家预算管理的规定，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提高国家科技计划管理的公开性、透明度和公正性， 逐步建立财政科技经费的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相应的评估和监督管理机制。

3．加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

科技基础条件平台是在信息、网络等技术支撑下，由研究实验基地、大型科学设施和仪器装备、科学数据与信息、自然科技资源等组成，通过有效配置和共享，服务于全社会科技创新的支撑体系。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重点是：

国家研究实验基地。根据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在新兴前沿交叉领域和具有我国特色和优势的领域，主要依托国家科研院所和研究型大学，建设若干队伍强、水平 高、学科综合交叉的国家实验室和其他科学研究实验基地。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不断提高其运行和管理的整体水平。构建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台站网络体 系。

大型科学工程和设施。重视科学仪器与设备对科学研究的作用，加强科学仪器设备及检测技术的自主研究开发。建设若干大型科学工程和基 础设施，包括在高性能计算、大型空气动力研究试验和极端条件下进行科学实验等方面的大科学工程或大型基础设施。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设施的共享与建 设，逐步形成全国性的共享网络。

科学数据与信息平台。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设基于科技条件资源信息化的数字科技平台，促进科学数据与文献资源的共享，构建网络科研环境，面向全社会提供服务，推动科学研究手段、方式的变革。

自然科技资源服务平台。建立完备的植物、动物种质资源，微生物菌种和人类遗传资源，以及实验材料，标本、岩矿化石等自然科技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

国家标准、计量和检测技术体系。研究制定高精确度和高稳定性的计量基标准和标准物质体系，以及重点领域的技术标准，完善检测实验室体系、认证认可体系及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

4．建立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的共享机制

建立有效的共享制度和机制是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取得成效的关键和前提。根据“整合、共享、完善、提高”的原则，借鉴国外成功经验，制定各类科技资源的 标准规范，建立促进科技资源共享的政策法规体系。针对不同类型科技条件资源的特点，采用灵活多样的共享模式，打破当前条块分割、相互封闭、重复分散的格 局。

**十、人才队伍建设**

科技创新，人才为本。人才资源已成为最重要的战略资源。要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切实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为实施本纲要提供人才保障。

1．加快培养造就一批具有世界前沿水平的高级专家

要依托重大科研和建设项目、重点学科和科研基地以及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加大学科带头人的培养力度，积极推进创新团队建设。注重发现和培养一批战略 科学家、科技管理专家。对核心技术领域的高级专家要实行特殊政策。进一步破除科学研究中的论资排辈和急功近利现象，抓紧培养造就一批中青年高级专家。改进 和完善职称制度、院士制度、政府特殊津贴制度、博士后制度等高层次人才制度，进一步形成培养选拔高级专家的制度体系，使大批优秀拔尖人才得以脱颖而出。

2．充分发挥教育在创新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

加强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的有机结合，鼓励科研院所与高等院校合作培养研究型人才。支持研究生参与或承担科研项目，鼓励本科生投入科研工作，在创新实践中 培养他们的探索兴趣和科学精神。高等院校要适应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市场对创新人才的需求，及时合理地设置一些交叉学科、新兴学科并调整专业结构。加强职业 教育、继续教育与培训，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各类实用技术专业人才。要深化中小学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科学文化素养。

3．支持企业培养和吸引科技人才

国家鼓励企业聘用高层次科技人才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并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科技人员进入市场创新创业。允许高等院校和科研院 所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兼职进行技术开发。引导高等院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共同培养技术人才。多方式、多渠道培养企业高层次工程 技术人才。允许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对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实施期权等激励政策，探索建立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分配的具体办法。支持企业吸引和招聘外籍科 学家和工程师。

4．加大吸引留学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力度

制定和实施吸引优秀留学人才回国工作和为国服务计划，重点 吸引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采取多种方式，建立符合留学人员特点的引才机制。加大对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的资助力度。大力加强留学人员创业基地建设。健全留 学人才为国服务的政策措施。加大高层次创新人才公开招聘力度。实验室主任、重点科研机构学术带头人以及其他高级科研岗位，逐步实行海内外公开招聘。实行有 吸引力的政策措施，吸引海外高层次优秀科技人才和团队来华工作。

5．构建有利于创新人才成长的文化环境

倡导拼搏进 取、自觉奉献的爱国精神，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团结协作、淡泊名利的团队精神。提倡理性怀疑和批判，尊重个性，宽容失败，倡导学术自由和民主， 鼓励敢于探索、勇于冒尖，大胆提出新的理论和学说。激发创新思维，活跃学术气氛，努力形成宽松和谐、健康向上的创新文化氛围。加强科研职业道德建设，遏制 科学技术研究中的浮躁风气和学术不良风气。

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涉及面广、时间跨度大、要求很 高，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各项任务的落实。一是加强本纲要与“十一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为增强纲要的可操作 性，当前要将纲要的有关内容按照轻重缓急，做好与“十一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包括优先主题、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基础条件平台 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等，从中遴选出需要立即起步或在“十一五”期间急需解决的重点任务，抓紧在“十一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做出具体安排和部署。二 是制定若干配套政策。纲要确定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及政策措施，是带有方向性和指导性的，需要制定若干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配套政策。包括：支持企业成为 技术创新主体的政策，促进对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的政策，激励自主创新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大科技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政策，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政策，加速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政策，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促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政策等。上述政策要责成有关部门牵头、相 关部门参加，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使科技政策与产业、金融、财税等经济政策相互协调、紧密结合，并抓紧出台实施。三是建立纲要实施的动态调整机制。鉴 于世界科学技术发展迅猛，国内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变化，要在经济社会分析、技术预测和定期评估的基础上，建立纲要实施的动态调整机制。纲要确定的发展目标和 重点任务，要根据国内外科技发展的新趋势、新突破和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需求，进行及时的、必要的调整，有的要充实加强，有的要适当调整。四是加强对纲要 实施的组织领导。要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各地方、各部门、各社会团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大力协同，共同推动纲要的组织实施。特别是国家 科技管理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等综合管理部门要紧密配合，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具体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结合本地实际，贯彻落实纲要。

本纲要的实施，关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关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功，关系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让我们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 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定信心，奋发图强，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我国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宏伟蓝图而奋斗！

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按照能放尽放的要求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充分释放创新活力，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激励科研人员敬业报国、潜心研究、攻坚克难，大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多出高水平成果，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作出更大贡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

（一）简化科研项目申报和过程管理。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优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合理确定项目数量。加快完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2018年底前要将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全部纳入。逐步实行国家科技计划年度指南定期发布制度，并将指南提前在网上公示，加强项目查重、避免重复申报，增加科研人员申报准备时间；精简科研项目申报要求，减少不必要的申报材料。针对关键节点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减少科研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和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

（二）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由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严格依据任务书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不再分别开展单独的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项目承担单位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题财务审计，利用好单位内外部审计结果。

（三）推行“材料一次报送”制度。整合科技管理各项工作和计划管理的材料报送相关环节，实现一表多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按权限向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主体开放，加强数据共享，凡是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已有的材料或已要求提供过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供。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和承担单位要简化报表及流程，加快建立健全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制度，允许通过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把科研人员从报表、报销等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

（四）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人员具有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的权利，科研项目申报期间，以科研人员提出的技术路线为主进行论证，科研项目实施期间，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备案。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五）赋予科研单位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剂手续。对于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高校和科研院所要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

（六）避免重复多头检查。科技部、财政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统筹，制定统一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在相对集中时间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探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实行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共享和互认，最大限度降低对科研活动的干扰。

二、完善有利于创新的评价激励制度

（七）切实精简人才“帽子”。在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的领导下，对科技领域人才计划进行优化整合。西部地区因政策倾斜获得人才计划支持的科研人员，在支持周期内离开相关岗位的，取消对其相应支持。开展科技人才计划申报查重工作，一个人只能获得一项相同层次的人才计划支持。科技人才计划突出人才培养和使用导向，明确支持周期，人才计划项目结束后不得再使用有关人才称号。主管部门、用人单位要逐步取消入选人才计划与薪酬待遇和职称评定等直接挂钩的做法。科研项目申报书中不得设置填写人才“帽子”等称号的栏目。不得将科研项目（基地、平台）负责人、项目评审专家等作为荣誉称号加以使用、宣传。

（八）开展“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问题集中清理。由科技部会同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科院、工程院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2018年底前对项目、人才、学科、基地等科技评价活动中涉及简单量化的做法进行清理，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体系，准确评价科研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减少评价频次，对于评价结果连续优秀的，实行一定期限免评的制度。

（九）加大对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科研人员的薪酬激励。对全时全职承担任务的团队负责人（领衔科学家/首席科学家、技术总师、型号总师、总指挥、总负责人等）以及引进的高端人才，实行一项一策、清单式管理和年薪制。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立项时与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协商确定人员名单和年薪标准，并报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年薪所需经费在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项目范围、年薪制具体操作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细化制定。单位从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项目间接费用中提取的绩效支出，应向承担任务的中青年科研骨干倾斜。完善以科技成果为纽带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建立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各方参与的创新联盟，落实相关政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到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兼职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加大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力度，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三、强化科研项目绩效评价

（十）推动项目管理从重数量、重过程向重质量、重结果转变。明确设定科研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指南要按照分类评价要求提出项目绩效目标。目标导向类项目申报书和任务书要有科学、合理、具体的项目绩效目标和适用于考核的结果指标，并按照关键节点设定明确、细化的阶段性目标，用于判断实质性进展；立项评审应审核绩效目标、结果指标与指南要求的相符性，以及创新性、可行性、可考核性，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的能力和条件等；要加强项目关键环节考核，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难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及时予以调整或取消后续支持。

（十一）实行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以国际国内同行评议为主。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应用示范类项目绩效评价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更多采取应用推广相关方评价和市场评价方式。

（十二）严格依据任务书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强化契约精神，严格按照任务书的约定逐项考核结果指标完成情况，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作出明确结论，不得“走过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迟验收，应用研究和工程技术研究要突出技术指标刚性要求，严禁成果充抵等弄虚作假行为。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评价，对提交评价的论文、专利等作出数量限制规定。目标导向类项目可在结束后2—3年内进行绩效跟踪评价，重点关注项目成果转移转化、应用推广以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有关单位和企业要如实客观开具科研项目经济社会效益证明，对虚开造假者严肃处理。

（十三）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以及相关研发、管理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在后续项目支持、表彰奖励等工作中给予倾斜。要区分因科研不确定性未能完成项目目标和因科研态度不端导致项目失败，鼓励大胆创新，严惩弄虚作假。项目承担单位在评定职称、制定收入分配制度等工作中，应更加注重科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得简单计算获得科研项目的数量和经费规模。

四、完善分级责任担当机制

（十四）建立相关部门为高校和科研院所分担责任机制。项目管理部门应建立自由探索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活动免责机制，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同时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研究路径等提供借鉴。单位主管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要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按照国家科技体制改革要求和科技创新规律进行改革创新，合理区分改革创新、探索性试验、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失职渎职、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对科研活动的审计和财务检查要尊重科研规律，减少频次，与工作对象对相关政策理解不一致时，要及时与政策制定部门沟通，调查澄清。

（十五）强化高校、科研院所和科研人员的主体责任。主管部门要在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内部机构调整、绩效工资分配、评价考核、科研组织等方面充分尊重高校和科研院所管理权限。高校和科研院所要根据国家科技体制改革要求，制定完善本单位科研、人事、财务、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等具体管理办法，强化服务意识，推行一站式服务，让科研人员少跑腿。强化科研人员主体地位，在充分信任基础上赋予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强化责任和诚信意识，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实行终身追究、联合惩戒。

（十六）完善鼓励法人担当负责的考核激励机制。以科研机构评估为统领，协调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相关工作，形成合力，压实项目承担单位对科研项目和人才的管理责任。主管部门在对所属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考核时，应当将落实国家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于落实国家科技体制改革政策到位、科技创新绩效突出的高校、科研院所，在申请国家科技计划和人才项目、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布局建设国家科技创新基地、核定研究生招生指标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五、开展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

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教育部、中科院在教育部直属高校和中科院所属科研院所中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单位开展支持力度更大的“绿色通道”改革试点。

（十七）开展简化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编制试点。项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提供明细。进一步精简合并其他直接费用科目。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简化相关科研项目预算编制要求，精简说明和报表。

（十八）开展扩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试点。允许试点单位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20%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机制。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位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对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等智力密集型项目，提高间接经费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可进一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间接经费比例。间接经费的使用应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十九）开展科研机构分类支持试点。对从事基础前沿研究、公益性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开发等不同类型的科研机构实施差别化的经费保障机制，结合科研机构职责定位，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经费支持相协调的保障机制。对基础前沿研究类机构，加大经常性经费等稳定支持力度，适当提高人员经费补助标准，保障合理的薪酬待遇，使科研人员潜心长期从事基础研究。

（二十）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合同双方自主约定成果归属和使用、收益分配等事项；合同未约定的，职务科技成果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处置，允许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由单位按照权利与责任对等、贡献与回报匹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探索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快职能转变，优化管理与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放出活力与效率，管好底线与秩序，为科研活动保驾护航。要开展对试点单位落实改革措施的跟踪指导和考核，对推进试点工作不力、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及时取消试点资格、终止支持。对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在全国推广。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印）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近年来，我国科研诚信建设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教育引导、监督惩戒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整体上仍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时有发生。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现就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目标，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为重点，以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为保障，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的社会文化基础。

（二）基本原则

——明确责任，协调有序。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明确科研诚信建设各主体职责，加强部门沟通、协同、联动，形成全社会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合力。

——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构建符合科研规律、适应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要求的科研诚信体系。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在实践养成、调查处理等方面实现突破，在提高诚信意识、优化科研环境等方面取得实效。

——激励创新，宽容失败。充分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多样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重视科研试错探索的价值，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形成敢为人先、勇于探索的科研氛围。

——坚守底线，终身追责。综合采取教育引导、合同约定、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营造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坚持零容忍，强化责任追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终身追责。

（三）主要目标。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科学规范、激励有效、惩处有力的科研诚信制度规则健全完备，职责清晰、协调有序、监管到位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有效运行，覆盖全面、共享联动、动态管理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广大科研人员的诚信意识显著增强，弘扬科学精神、恪守诚信规范成为科技界的共同理念和自觉行动，全社会的诚信基础和创新生态持续巩固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为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重要支撑。

二、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

（四）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科技部、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本地区本系统的科研诚信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强化工作保障。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加强科技计划的科研诚信管理，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科技计划监管机制，将科研诚信要求融入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教育、卫生健康、新闻出版等部门要明确要求教育、医疗、学术期刊出版等单位完善内控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要强化对院士的科研诚信要求和监督管理，加强院士推荐（提名）的诚信审核。

（五）从事科研活动及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机构要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是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要对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作出具体安排，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通过单位章程、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本单位员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通过单位章程或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对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工作经费、办事机构、专职人员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学术委员会要组织开展或委托基层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工作应以3－5年为周期持续开展。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严格按照科研诚信要求，加强立项评审、项目管理、验收评估等科技计划全过程和项目承担单位、评审专家等科技计划各类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从事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和科研经费审计等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强化诚信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六）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发挥自律自净功能。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发挥作用，在各自领域积极开展科研活动行为规范制定、诚信教育引导、诚信案件调查认定、科研诚信理论研究等工作，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

（七）从事科研活动和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人员要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院士等杰出高级专家要在科研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做遵守科研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为科技管理决策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科技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三、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

（八）加强科技计划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修改完善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要在各类科研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加强科研诚信合同管理。完善科技计划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诚信履责情况的经常性检查。

（九）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要在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基地、院士增选、科技奖励、重大人才工程等工作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求从事推荐（提名）、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十）强化科研诚信审核。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对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人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各类科技计划的必备条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院士增选、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学位授予等工作的必经程序。

（十一）建立健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管理制度。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加强对科技计划成果质量、效益、影响的评估。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情形的，应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十二）着力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提倡严谨治学，反对急功近利。坚持分类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不把论文、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一刀切”等倾向。尊重科学研究规律，合理设定评价周期，建立重大科学研究长周期考核机制。开展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评价改革试点，建立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考核评价体系。

四、进一步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

（十三）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相关单位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完善教育宣传、诚信案件调查处理、信息采集、分类评价等管理制度。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十四）完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调查处理规则。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等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研究制定统一的调查处理规则，对举报受理、调查程序、职责分工、处理尺度、申诉、实名举报人及被举报人保护等作出明确规定。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制定本单位的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

（十五）建立健全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完善期刊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高水平学术期刊建设，强化学术水平和社会效益优先要求，提升我国学术期刊影响力，提高学术期刊国际话语权。学术期刊应充分发挥在科研诚信建设中的作用，切实提高审稿质量，加强对学术论文的审核把关。

科技部要建立学术期刊预警机制，支持相关机构发布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并实行动态跟踪、及时调整。将罔顾学术质量、管理混乱、商业利益至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期刊，列入黑名单。论文作者所在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对在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对在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五、切实加强科研诚信的教育和宣传

（十六）加强科研诚信教育。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加强对科研人员、教师、青年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加强教育。

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结合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特点，对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科研人员有效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十七）充分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的教育培训作用。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工作，帮助科研人员熟悉和掌握科研诚信具体要求，引导科研人员自觉抵制弄虚作假、欺诈剽窃等行为，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

（十八）加强科研诚信宣传。创新手段，拓宽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典范榜样，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六、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十九）切实履行调查处理责任。自然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科技部负责，哲学社会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中国社科院负责。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科研诚信工作，做好受理举报、核查事实、日常监管等工作，建立跨部门联合调查机制，组织开展对科研诚信重大案件联合调查。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人所在单位是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当明确本单位科研诚信机构和监察审计机构等调查处理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公正公平开展调查处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指导和及时督促，坚持学术、行政两条线，注重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作用。对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应主动开展调查，严肃惩处。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申诉权等合法权利，事实认定和处理决定应履行对当事人的告知义务，依法依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科研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科学研究记录，对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研究记录的，要从重处理。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举报不实、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二十）严厉打击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坚持零容忍，保持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严肃责任追究。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积极开展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刑事规制理论研究，推动立法、司法部门适时出台相应刑事制裁措施。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对责任人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撤销已获资助项目或终止项目合同，追回科研项目经费；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依法开除学籍，撤销学位、教师资格，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等；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担任评审评估专家、被提名为院士候选人等资格；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身禁止在政府举办的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等处罚，以及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或列入观察名单等其他处理。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纪依规给予党纪处分。涉嫌存在诈骗、贪污科研经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对包庇、纵容甚至骗取各类财政资助项目或奖励的单位，有关主管部门要给予约谈主要负责人、停拨或核减经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

（二十一）开展联合惩戒。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推动各级各类科技计划统一处理规则，对相关处理结果互认。将科研诚信状况与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院士增选、人才基地评审等挂钩。推动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纳税信用评价等工作中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

七、加快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

（二十二）建立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科技部会同中国社科院建立完善覆盖全国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对科研人员、相关机构、组织等的科研诚信状况进行记录。研究拟订科学合理、适用不同类型科研活动和对象特点的科研诚信评价指标、方法模型，明确评价方式、周期、程序等内容。重点对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科技统计等科技活动的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开展诚信评价。

（二十三）规范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信息采集、记录、评价、应用等管理制度，明确实施主体、程序、要求。根据不同责任主体的特点，制定面向不同类型科技活动的科研诚信信息目录，明确信息类别和管理流程，规范信息采集的范围、内容、方式和信息应用等。

（二十四）加强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逐步推动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分阶段分权限实现信息共享，为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提供支撑。

八、保障措施

（二十五）加强党对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细化分工，扎实推进。有关部门、地方应整合现有科研保障措施，建立科研诚信建设目标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明确完成时间。科技部要建立科研诚信建设情况督查和通报制度，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部门和机构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督促整改。

（二十六）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科研诚信建设的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负责任实名举报。新闻媒体要加强对科研诚信正面引导。对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科研诚信事件，当事人所在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调查处理，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二十七）加强监测评估。开展科研诚信建设情况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监测和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完善相关工作的重要基础以及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企业享受政府资助等的重要依据。对重大科研诚信事件及时开展跟踪监测和分析。定期发布中国科研诚信状况报告。

（二十八）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开展与相关国家、国际组织等的交流合作，加强对科技发展带来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共同完善国际科研规范，有效应对跨国跨地区科研诚信案件。

#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 总则

* 1. 为鼓励高等学校教师和科技工作者围绕国家战略需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与世界科技前沿开展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推动高等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结合高等学校实际情况，教育部设立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2.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在开展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并在创新人才培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等学校教师、科技工作者和相关单位。
	3.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设立下列奖项：

（一）自然科学奖；

（二）技术发明奖；

（三）科学技术进步奖；

（四）青年科学奖。

* 1.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2.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实行提名制，每年提名、评审一次。
	3. 教育部设立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奖励管理、评审组织等工作。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教育部科学技术司。
	4. 奖励工作办公室根据每年提名项目的学科分布等具体情况，聘请相关学科领域学术造诣高、学风端正的专家组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对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候选项目和候选人进行评审，提出一等奖、二等奖候选项目和青年科学奖候选人建议；

（二）根据一等奖候选项目成果水平，提出特等奖候选项目建议；

（三）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1. 教育部设立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委员由相关领域、行业及部门专家担任。奖励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聘任制，每届20—30人，任期3年，任期届满进行换届，每次换届人数不低于总人数的1/3，原则上不得连任3届以上。

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审定评审委员会提出的特等奖候选项目和青年科学奖候选人建议；

（二）审定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一等奖、二等奖候选项目建议；

（三）对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奖励委员会的审定结果报教育部批准。

##  评定条件

* 1.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候选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应为国内高校。青年科学奖候选人应为长期在国内高校工作的青年教师。
	2.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作出重要科学发现的个人和单位。

重要科学发现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指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指在学术上处于国际同类研究领先或者先进水平，并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以及在基础数据的收集和综合分析上有创造性和系统性贡献；并对科学技术的发展有重要意义，或者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三）得到国内外科学界公认。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2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被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尤其是重要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 1. 自然科学奖的主要完成人必须是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代表论著的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二）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和学说；

（三）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进行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 1. 自然科学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该项自然科学发现的研究过程中，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对该项自然科学发现的研究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一般为主要完成人在完成该项自然科学发现时的所在单位。
	2. 技术发明奖授予在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要技术发明的个人和单位。

重要技术发明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各种公众信息渠道上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

（二）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构思有实质性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具有明显的应用前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2年以上，取得良好效果。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的技术发明成果，如动植物新品种、药品、食品、基因工程技术等，在获得行政机关审批之后方可提名。

* 1. 技术发明奖的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完成该项技术发明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是全部或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二）在实施该项技术发明中作出重要贡献。

* 1. 技术发明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对该项技术发明的完成起重要作用或实施该发明技术的单位，一般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该项技术发明时所在的单位。
	2.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要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作出创造性贡献，或在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保障国家安全方面作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的个人和单位。

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成果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在技术上有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成熟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

（二）经转化，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所开发的成果经过2年以上的实施应用，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了很大贡献。

（三）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成果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提高了行业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和系统创新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 1. 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作出重要贡献；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作出重要贡献；

（三）在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

（四）在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技术实施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

* 1. 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成果的完成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一般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该成果时所在的单位。行政管理部门一般不得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2. 青年科学奖授予已经取得突出原创性学术成果、具有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能力的青年学者。青年科学奖候选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为在校青年教师，在国内高校连续工作3年以上，被提名当年未满40周岁（至1月1日）；

（二）长期从事科技创新，并取得了有较大影响的原创性成果；

（三）具备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良好的科学道德、扎实的学术素养和高尚的师德风尚；

（四）潜心研究工作，积极开展人才培养，具有独立开展研究的能力与较强的科研发展潜力。

* 1.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坚持科技贡献为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依据，同时充分考虑科技成果在提高人才培养和教学质量，以及科学普及、师德风尚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在科技成果水平基本一致的情况下，对同时在教书育人或科学普及方面也作出贡献的教师和科技工作者取得的成果给予优先奖励。

##  提名、评审和授予

* 1.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实行定标定额。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对于特别优秀的成果可授予特等奖。青年科学奖不设等级。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每年奖励总数不超过310项。
	2.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由相关单位或专家按以下程序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名：

（一）中央部委所属高等学校的各类成果，可由学校直接提名；

（二）地方高等学校的各类成果，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提名；

（三）三名及以上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可联合提名。

* 1. 青年科学奖候选人由以下单位或专家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名：

（一）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各学部；

（二）中国科协所属的有关全国学会；

（三）有关高等学校校长；

（四）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三名及以上联合提名）。

* 1. 候选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名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一）相关成果已获得或正在申报国家级、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

（二）相关成果在知识产权归属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署名等方面存在争议，尚未解决的；

（三）相关技术内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或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公共利益的项目，尚未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四）相关成果经评审未授奖且无实质性进展的。

* 1.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获奖项目完成人，获奖后须间隔一定年份后方可作为提名项目的完成人，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候选项目的完成人。
	2. 提名单位或专家应按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候选项目或候选人提名书，并提供真实、准确的证明材料，报送奖励工作办公室。
	3. 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对提名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4. 评审委员会对候选项目和候选人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向奖励委员会提出授奖建议。
	5. 奖励委员会对评审委员会的授奖建议进行审定，作出授奖决议。
	6. 奖励委员会作出的授奖决议报教育部批准。教育部对获奖个人和单位授奖，并颁发证书。
	7.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和评审的规则、程序和结果等信息按程序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方面的成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保密管理，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  评定标准

* 1. 自然科学奖的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现的科学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评为一等奖；

（二）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科学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可评为二等奖；

（三）对于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具有特别重大科学价值、在国际相关学术领域中具有引领作用、在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的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可评为特等奖。

* 1. 技术发明奖的评定标准如下：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很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或具有显著的应用前景，可评为一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已有但尚未公开的主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具有明显的应用前景，可评为二等奖；

（三）对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优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并取得重大经济或者社会效益的特别重大的技术发明，可评为特等奖。

* 1. 科学技术进步奖从技术开发、社会公益、国家安全三个方面制定评定标准，分别为：

（一）技术开发：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很大作用的，可评为一等奖；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可评为二等奖。

（二）社会公益：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并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很大意义的，可评为一等奖；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的，可评为二等奖。

（三）国家安全：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应用效果突出，对国防建设和保障国家安全具有很大作用的，可评为一等奖；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达到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应用效果突出，对国防建设和保障国家安全有较大作用的，可评为二等奖。

对于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特别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特别明显的项目，可评为特等奖。

* 1. 青年科学奖的评定标准如下：

（一）致力于科技前沿，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创新能力强，学风严谨，作风扎实；

（二）取得重大原创性成果，产生了显著的国际学术影响，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在国内同领域同龄人中学术水平居于前列；

（三）学术思想活跃，具有很好的学术发展前景；

（四）坚持立德树人，积极开展人才培养，并取得显著成绩。

##  异议处理

* 1.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异议处理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候选项目和候选人如有异议，在规定的公示期内可向异议受理部门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异议原则上不予受理。
	2. 提名项目正式报送奖励工作办公室前提出的异议，由提名单位或专家处理。提名项目通过形式审查后提出的异议，由奖励工作办公室会同有关提名单位或者提名专家共同处理。涉及国家安全成果的异议，由奖励工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3. 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异议处理单位和人员对异议进行处理，不得推诿或延误。
	4. 参加处理异议问题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并严守秘密。

##  罚则

* 1. 获奖者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由教育部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等，并责成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2. 提名单位或专家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教育部视情节轻重予以公开通报、暂停或者取消提名资格等处理，并记录不良信誉，责成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3. 评审专家存在违反学术道德和评审纪律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内部或公开通报、暂停或者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等处理，并记录不良信誉。情节严重的，责成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4. 参与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责成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5. 对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获奖成果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关注科学技术本身，不得以夸大、虚假、模糊宣传误导公众。不得在商业广告中将商品或服务表述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获奖对象。

禁止利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和评审相关信息，进行各类营销、中介、代理等营利性活动。

##  附则

* 1. 本办法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2月印发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教技发〔2015〕1号）同时废止。

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

高校和科研院所从事探索性、创造性科学研究活动，具有知识和人才独特优势，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力量。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领域简政放权工作，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改革举措，取得了良好效果。但随着科技创新向纵深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越来越难以适应实践发展需求。为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体系，推动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领域自主权，全面增强创新活力，提升创新绩效，增加科技成果供给，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遵循科研活动、人才成长、成果转化规律，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依法依规行使科研相关自主权，充分调动单位和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增强创新动力活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单位发展与国家使命相一致。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全面领导，牢记国家使命，坚持国家目标导向，充分利用国家赋予的职责权限组织开展工作，积极承担重大科研任务，将单位发展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在服务国家目标过程中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

坚持统一要求与分类施策相协调。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应符合中央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要求，尊重科学规律，针对高校和科研院所不同特点精准施策，实行分类管理，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简政放权与加强监管相结合。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高校和科研院所内部事务的微观管理和直接干预，加强对发展方向的总体把握，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充分放权与有效承接、完善内部治理与加强外部监督、激励担当作为与严肃问责追责等有机结合、权力与责任相一致。

二、完善机构运行管理机制

（三）完善章程管理。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央改革精神和政事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组织所属高校完善章程，推动科研院所制定章程，科学确定不同类型单位的职能定位和权利责任边界。高校和科研院所要按照章程规定的职能和业务范围开展科研活动，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高效运行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对章程赋予高校和科研院所管理权限的事务不得干预。

（四）强化绩效管理。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制定中长期发展目标和规划，明确绩效目标及指标。主管部门要按照权责利效相统一和分类评价原则，减少过程管理，突出创新导向、结果导向和实绩导向，对高校和科研院所实行中长期绩效管理和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公开，并作为单位财政拨款、科技创新基地建设、领导人员考评奖励、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的重要依据；机构编制部门按照程序办理科研事业单位编制调整事项时，参考评价结果。

（五）优化机构设置管理。科技部门要按照功能定位清晰、布局合理、精简高效的原则，拟订科研机构改革发展与布局的规划，推动科技资源优化配置。高校和科研院所在章程规定的职能范围内，根据国家战略需求、行业发展需要和科技发展趋势，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可自主设置、变更和取消单位的内设机构。

三、优化科研管理机制

（六）简化科研项目管理流程。完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重大项目组织实施机制，围绕国家需求改进项目形成机制，合理确定项目布局、数量及体量，优选研发团队，强化责任落实与结果考核，简化过程管理。科技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精简项目申报流程，减少不必要申报材料。项目实施期间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减少各类过程性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评估、规范和动态调整第三方审计机构。整合科技管理各项工作和计划的材料报送环节，实现一表多用。建立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按权限开放制度，凡是信息系统已有材料或已要求提供过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供。科技、财政、教育部门和中科院等要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积极营造有利于潜心研究的环境。

（七）完善科研经费管理机制。改革间接经费预算编制和支付方式，不再由项目负责人编制预算，由项目管理部门（单位）直接核定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资金直接支付给承担单位。加快推进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及时总结推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试点经验和做法。落实横向经费使用自主权，单位依法依规制定的横向经费管理办法可作为审计检查依据。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科技、教育部门适时选择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探索开展国内差旅费报销改革试点。

（八）改进科研仪器设备耗材采购管理。简化采购流程，缩短采购周期，对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采取更灵活便利的采购方式。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再走招投标程序。各单位要建立完善的科研设备耗材采购管理制度，对确需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方式的采购作出明确规定，确保放而不乱。

（九）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科研自主权。国家科研项目负责人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自主组织科研团队。具有相应授权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在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中，要向承担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优秀团队和导师倾斜。探索基于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重大科研项目和工程项目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完善培养成本分摊机制。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落实公务卡管理自主权，允许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研究生等不具备公务卡申请条件的人员因执行项目任务产生的差旅费不使用公务卡结算。

（十）改革科技成果管理制度。修订完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取消职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管理程序。科技、财政等部门要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为进一步完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制度探索路子。

四、改革相关人事管理方式

（十一）自主聘用工作人员。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开展科研活动需要，制定招聘方案，设置岗位条件，发布招聘信息，自主组织公开招聘，规范聘后管理，畅通人员出口，实现聘用人员市场化退出。对本土培养人才与海外引进人才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支持和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以挂职、参与项目合作、兼职、在职创业等方式从事创新活动。允许科研院所完善内部用人制度，自主聘用内设机构负责人。高校和科研院所正职和领导班子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要严格执行中央有关规定，内设研发机构负责人可依法依规获得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和股权奖励，执行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兼职等区别对待、分类管理政策。

（十二）自主设置岗位。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科技创新事业发展需要，在编制或人员总量内自主制订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确定岗位结构比例。已全面实行聘用合同、岗位管理和公开招聘制度，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灵活用人机制的单位，可在编制内适当增加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调整情况按管理权限报相关部门备案。允许高校和科研院所通过设置创新型岗位和流动性岗位，引进优秀人才从事创新活动。对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通过调整岗位设置难以满足需求的，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设置一定数量的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涉及编制事宜报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按程序专项审批。完成相关任务后，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销。

（十三）切实下放职称评审权限。高校和科研院所按照国家规定自主制定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开展职称评审，评审结果事后按要求报主管部门备案。部分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可自主采取联合评审、委托评审等方式。对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和有突出贡献的人才，允许高校和科研院所在明确标准、程序和公示公开的前提下，开辟评审绿色通道，评审标准不设资历、年限等门槛。

（十四）完善人员编制管理方式。教育部门要会同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加快制订高校人员总量核定指导标准和试点方案，积极开展试点。在总结评估科研院所编制备案制试点工作基础上，完善相关政策，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五、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方式

（十五）加大绩效工资分配向科研人员倾斜力度。高校和科研院所可在绩效工资总量内，按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绩效工资结构、考核办法、分配方式、工资项目名称、标准和发放范围，绩效工资分配要向关键创新岗位、作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承担财政科研项目的人员、创新团队和优秀青年人才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中，要向高层次人才集中、创新绩效突出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倾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在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探索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工资制度。

（十六）强化绩效工资对科技创新的激励作用。对全时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以及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等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分配方式，其薪酬在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加大高校和科研院所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期权激励力度，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六、确保政策落实见效

（十七）加强统筹协调。科技、教育部门要会同组织、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及时完善配套制度，建立政策落实沟通反馈和动态调整机制，适时组织开展改革效果评估。主管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在半年内完成本部门相关管理制度的修订，在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内部机构调整、绩效工资分配、评价考核、科研组织等方面充分放权，加强支持保障和绩效管理。相关改革试点工作要在半年内启动，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并及时总结评估、复制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

（十八）落实主体责任。高校和科研院所党政主要领导是本单位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抓好组织实施，把自主权政策落实到科研一线。抓落实的成效作为单位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一年内要制定完善本单位科研、人事、财务、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等具体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相关工作体系、配套制度，积极推进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等公开，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十九）实施有效监管。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实现内控体系全面、有效实施，确保自主权接得住、用得好、不出事，防止滋生腐败。

各相关部门要跟踪高校和科研院所履行职责、行使自主权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督查、第三方绩效评估等方式督促推动改革政策落实，对落实不到位的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予以严肃处理。实行科研项目责任人预算绩效负责制，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构建公开公示和信用机制，将诚信状况作为单位获得科研相关自主权的重要依据，将单位行使相关自主权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终身追责、联合惩戒。

（二十）鼓励担当作为。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改革创新。监督检查工作中出现与工作对象理解相关政策不一致时，监督检查部门要与政策制定部门沟通，及时调查澄清。对在担当作为中发生无意过失的干部，要按照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法依纪、容纠并举等原则，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妥善处理，该容的大胆容，不该容的坚决不容，鼓励干部敢于担当、主动作为。

本意见适用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中央级科研院所。现行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问答手册

一、主管部门在所属高校、科研院所制定完善章程过程中应发挥什么作用？

章程是高校和科研院所运行发展的基本准则。

对于高校，按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地方政府举办的高等学校的章程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其中本科以上高等学校的章程核准后，应当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的章程由教育部核准；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章程，经主管部门同意，报教育部核准。核准过程中主要对章程内容合法性、合理性、正当性、表述规范性和程序完备性等进行审查，并送章程核准专家委员会和部内相关司局征求意见。形成修改意见后反馈学校，与学校沟通并指导修改完善章程文本，提请教育部党组审议，通过章程核准书的形式印发。

对于科研院所，按照《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关于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章程制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创〔2017〕224号）规定，科研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组织所属科研事业单位开展章程制定和完善工作，并派员参加科研事业单位章程起草小组。对于科研事业单位提交的章程及审核申请函、起草说明，主管部门应进行审核，并正式复函告知审核结果。涉及对章程条款、文字、内容进行修改的，主管部门应与科研事业单位沟通，提出修改意见。对章程制定中违反法规政策、逾越科研事业单位职责权限等情形，主管部门可要求科研事业单位修改后，重新申请审核。高校、科研院所发生更名、分立、合并、终止，或者战略定位、发展目标、管理体制变更等重大事项，应依据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章程进行修订，主管单位应对修订的章程进行审核。

二、高校和科研院所章程应包括哪些内容？

高等学校制定章程应当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以宪法、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规律，推进高等学校科学发展；应当促进改革创新，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任务，依法完善内部法人治理结构，体现和保护学校改革创新的成功经验与制度成果；应当着重完善学校自主管理、自我约束的体制机制，反映学校的办学特色。根据《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有关规定，高等学校章程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是学校的登记名称、简称、英文译名等，学校办学地点、住所地。

二是学校的机构性质、发展定位，培养目标、办学方向。

三是经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层次、规模。

四是学校的主要学科门类，以及设置和调整的原则、程序。

五是学校实施的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远程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等不同教育形式的性质、目的、要求。

六是学校的领导体制、法定代表人，组织结构、决策机制、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内设机构的组成、职责、管理体制。

七是学校经费的来源渠道、财产属性、使用原则和管理制度，接受捐赠的规则与办法。

八是学校的举办者，举办者对学校进行管理或考核的方式、标准等，学校负责人的产生与任命机制，举办者的投入与保障义务。

九是章程修改的启动、审议程序，以及章程解释权的归属。

十是学校的分立、合并及终止事由，校徽、校歌等学校标志物、学校与相关社会组织关系等学校认为必要的事项等重大事项。

科研院所制定章程，要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把党的领导、党的建设贯穿章程制定全过程，加强领导和政治把关，确保党的建设内容得到充分体现；应依据相关法规、规划、政策，依照中央编办、主管部门关于本单位职责、机构、编制的文件要求。根据《关于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章程制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创〔2017〕224号）有关规定，科研事业单位章程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是基本条款。包括单位名称、职能定位、发展目标、业务范围、举办单位、经费来源、领导体制、法定代表人变更程序、主要负责人任免程序等。

二是领导体制。实行院所长（院长、所长、主任等）负责制的科研事业单位，章程应明确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所长（院长、所长、主任等）负责制或设立党组的科研事业单位，章程应明确党组织或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

三是专项工作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岗位聘用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专项工作委员会的作用、职责，主任和委员的产生、组成，以及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学位授予的规则和程序。

四是职工大会。职工全体大会或代表大会的职责、组成、产生机制以及议事程序。

五是科研管理制度。绩效评价、科技创新激励、科研成果转化奖励、职务发明成果转让收益分配等制度。

六是人事管理制度。管理岗位人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工勤技能岗位人员的任职条件、职责、聘用解聘、考核和奖惩，内设机构负责人的主要职责和任免，学术带头人的任职条件、职责、任免和奖惩考核等。

七是财务资产管理制度。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审计监督等管理事项及规则。

同时，设有理事会的科研事业单位应明确理事会的地位、作用、产生机制，以及理事长和理事的产生、组成、任职资格等，并明确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

三、高校和科研院所制定章程应履行哪些程序？

根据《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和《关于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章程制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创〔2017〕224号）有关规定，高校和科研院所制定章程应履行以下程序：

1. 组织起草。高校、科研院所应成立章程起草小组，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成员包括本单位科研人员、管理人员代表以及举办单位代表、相关科研领域专家学者等，注重吸纳外部专家以及服务对象、政府部门等参与。章程起草过程中，应与举办单位及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协商。

2. 广泛征求意见。章程起草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本单位内部各类人员，特别是科研人员、教师的意见。涉及单位战略定位、领域布局、发展目标、管理体制，以及关系管理岗位人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征求意见、充分论证。高校章程还要征求学生、校友、共建单位等方面的意见。

3. 提交职工会议讨论。章程草案应提交职工全体会议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章程起草小组负责人应当就章程起草情况与重点问题，向全体职工或职工代表作出说明。章程草案经讨论后，在本单位公示，职工可对章程草案提出意见建议。

4. 提交审议。章程草案征求意见结束后，起草小组应将章程草案、起草说明，职工全体会议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建议以及修改说明等，提交院（所）务会/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党组）会审议。

5. 审核备案。

地方政府举办的高等学校的章程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其中本科以上高等学校的章程核准后，应当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的章程由教育部核准；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章程，经主管部门同意，报教育部核准。高校章程经核准后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告知性备案。

科研院所章程经院（所）务会或党委（党组）会审议后，报举办单位审核核准，举办单位相关司局应书面征求科技部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司意见，随函附章程起草说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定”职责等相关文件。章程起草说明应介绍组织起草阶段、征求单位职工意见阶段情况，以及提交院所会议审议情况，同时应明确章程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科技部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司经组织专家咨询、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后，将修改建议书面反馈，科研院所相应修改完善章程。科研院所章程经核准后报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告知性备案。通过单位网站等渠道发布章程正式文本，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章程内容涉密的，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执行。

四、如何保障高校、科研院所按照章程管理运行？

在高校、科研院所依照章程管理运行的过程中，主管部门应坚持简政放权与有效监管相结合，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高校和科研院所内部事务的微观管理和直接干预，加强对发展方向的总体把握，确保充分放权与有效承接、完善内部治理与加强外部监督、激励担当作为与严肃问责追责等有机结合、权力与责任相一致。

五、高校如何制定规划？

制定和实施发展规划属于高校办学自主权。教育部对直属高校发展规划制定与实施具有宏观层面的指导和督促义务。直属高校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成立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教育部对学校规划文本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后反馈学校，学校根据教育部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学校规划文本经学校党委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报教育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教育部将探索建立规划执行报告和调整制度，强化对直属高校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推动各高校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以及规划执行情况对规划进行适当调整。在规划收官阶段对各高校的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推动高校高质量执行规划。

六、科研院所应如何制定绩效目标及指标？

《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国科发创〔2017〕330号）《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等文件对绩效指标制定工作要求等作出细化规定，科研事业单位绩效目标、指标、工作方案由科研事业单位研究提出，经主管部门审定后，由主管部门将绩效目标、指标报科技部备案。绩效指标应符合以下标准：

1. 导向明确。根据中央编办、主管部门关于本单位职责、机构、编制的文件以及科研事业单位章程等文件规定的职责定位，国家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所属行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领域科技创新趋势，设定绩效目标。对有条件的科研事业单位，探索实行合同管理制度，通过合同约定绩效目标。

2. 具体清晰。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应有时间节点，指向明确，内容具体清晰，定量指标、定性指标应可比对、可考核。

3. 科学可行。绩效目标应充分考虑科研活动规律与特点，与预算投资额或资金量相适应，经过充分调查、研究和论证，符合客观实际且科学可行。绩效指标数据口径规范、资料易于采集。

4. 分类制定。根据学科特点，不同类型的科研事业单位应分类制定绩效目标。五年综合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应有机结合、有序衔接，通过年度绩效目标的积累递进，实现五年综合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包括预期产出、预期效果、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满意度等方面。主要应包括科技创新成果与水平，人才团队与条件平台建设，科研成果推广应用，科学传播、科技服务，科研组织方式与管理机制创新。

七、主管部门如何面向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绩效评价？

高校方面，教育部在学科评价、财政拨款等工作中将高校科研绩效作为评价因素。下一步，教育部将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价值导向，按照分类评价、代表性成果评价、中长期评价等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年度监测与中长期绩效评价相结合的方法，研究建立高校科研绩效评价体系。待条件成熟时，将组织高校开展试点，并会同相关部门研究使用绩效评价结果。

科研院所方面，按照《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国科发创〔2017〕330号），主管部门根据评价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组织或委托评估机构等，在核实科研事业单位自评价报告的基础上，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合理运用专家评议、市场评价、文献计量、案例分析、问卷调查等方法分析评价，形成初步结论。主管部门将评价初步结论反馈科研事业单位，参考科研事业单位提交的意见建议，研究形成部门评价报告。

开展高校和科研院所绩效评价过程中，主管部门应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办法，组织所属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自评，对预算执行情况及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工作应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主管部门汇总自评结果后，加强自评结果审核和应用，高校绩效评价报告报财政部，科研院所绩效评价报告报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八、科研院所绩效评价以多久为周期？

按照《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规定，建立综合评价与年度抽查评价相结合的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长效机制。以5年为评价周期，对科研事业单位开展综合评价。5年期间，每年按一定比例，聚焦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等重点方面，开展年度抽查评价。

九、科研院所绩效评价结果如何与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衔接？

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对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进行客观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机构编制管理、优化编制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机构编制管理评估办法（试行）》（中编委发〔2021〕2号）对相关评估工作作出明确具体规定。

部门（单位）履职尽责、履职效益等情况是机构编制管理评估的重要内容和指标。机构编制管理评估将充分利用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成果，减少重复劳动、提高评估效率。同时，加强与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的有机衔接，推进信息共享、数据共用、结果互信。

十、高校、科研院所优化调整内设机构是否仍需要审批？

高等学校方面，《高等教育法》明确规定，“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教育部等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自主管理内部机构优化调整事项，在实际工作中不需要报主管部门审批。同时，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教育部要求直属高校制定校内机构编制工作的专门办法，进一步规范机构编制管理，严格程序，完善制度，依据权限科学合理设置学校内设机构。

科研机构方面，按照《机构编制事项备案办法》（中央编办发〔2013〕142号）规定，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内设处级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情况，由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按年度向中央编办报送备案。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由中央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机关，以及相关事业单位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备案，参照本办法执行。省级机构编制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办法。按照《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规定，科研院所在章程规定的职能范围内，根据国家战略需求、行业发展需要和科技发展趋势，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可自主设置、变更和取消单位的内设机构。

十一、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调整技术路线、参加人员的程序有哪些？

科技重大专项方面，《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国科发专〔2017〕145号）明确规定：重大专项实施过程中，一是涉及重大专项实施方案目标、概算、进度、组织实施方式的重大调整等事项，由牵头组织单位提出建议，经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三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二是涉及重大专项阶段实施计划目标、分年度概算和年度预算总额的重大调整等事项，由牵头组织单位按程序报三部门。三是涉及重大专项阶段实施计划和年度计划其他一般性调整的事项，由牵头组织单位核准，报三部门备案。四是需要调整或撤销的一般性项目（课题），由专业机构提出书面意见，报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核准，并报三部门备案。

《进一步深化管理改革 激发创新活力 确保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既定目标的十项措施》（国科发重〔2018〕315号）进一步明确：一是赋予重大专项科研人员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具有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的权利，科研项目申报期间，以课题负责人提出的技术路线为主进行论证，科研项目实施期间，课题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备案。单位主管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充分尊重科研人员意见，牵头组织单位落实好服务、保障和监管责任。二是赋予科研单位科研课题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课题承担单位，单位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剂手续。三是进一步落实重大专项概预算管理改革。在不突破阶段概算的前提下，牵头组织单位可及时申请分年度概算在年度间的调整，专项在分年度概算控制数内，结合评审结果，自主决定新立项课题预算安排。

重点研发计划方面，《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国科发资〔2019〕45号）明确，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项目申报期间，以科研人员提出的技术路线为主进行论证；科研项目实施期间，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由项目牵头单位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备案。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求，在申报期间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在实施期间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并在遵守科研人员限项规定及符合诚信要求的前提下自主调整项目骨干、一般参与人员，由项目牵头单位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备案。

为进一步扩大科研人员自主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调整按照分级分类原则进行处理，除项目（课题）牵头单位、负责人、实施周期、主要考核指标、项目撤销或终止等重大调整外，其他一般性调整均交由项目牵头单位自行审批实施，如技术路线调整、项目参与人员调整等事项无需报专业机构审批。如确需申请重大调整，由项目牵头单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出项目调整申请，同时向专业机构报送正式书面申请材料。专业机构对项目牵头单位提出的相关调整事项进行审核和评估，进行必要的专家咨询或现场调研考察，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向项目牵头单位进行批复。

十二、项目实施期间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后，还有哪些过程性评估、检查、抽查？

科技重大专项方面，《进一步深化管理改革 激发创新活力 确保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既定目标的十项措施》（国科发重〔2018〕315号）明确要求，对于重点核心任务攻关课题定期开展检查，一般性课题实施周期内原则上按不超过5%的比例抽查，实施周期三年（含）以下的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课题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相对集中时间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课题重复、多头检查。

重点研发计划方面，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国科发资〔2019〕45号）明确要求，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提前制定年度检查工作方案，相对集中时间开展检查，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同时，注重年度报告等已有信息的分析运用，尽量让科研人员少填报信息。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财务管理的通知》（国科办资〔2021〕137号），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取消评前审查。

十三、重大科技项目管理“减表”后还需要填报哪些表格？

科技重大专项方面，按照《科技部重大专项司关于进一步精简重大专项表格材料和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与共享等工作的通知》（国科重函〔2019〕3号）规定，重大专项提交材料由24份精简为18份，25张基本信息类表格整合为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申报立项阶段、过程管理阶段、综合绩效评价阶段基本信息表3张表格，实际填报内容减少约50%左右。新立项课题按照整合后的“一套表格”，分别在申报、过程管理和验收等三个阶段“一次性”填报基本信息，避免重复填报。目前，简化后的表格填报要求已经固化到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重大专项相关管理模块中，支撑保障管理需求，形成长效机制。

重点研发计划方面，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国科发资〔2019〕45号）规定，将现有项目层面填报的表格整合精简为项目基本信息表、项目（课题）目标及考核指标表、参加人员基本信息表、经费及人员投入情况、取得经济社会效益情况、项目牵头单位中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表等6张表格；课题层面填报的表格整合精简为课题基本信息表、课题预算表、课题资金表、单位研究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设备费-购置试制设备预算明细表等5张表格，实现“一表多用、一表多能”。

十四、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使用横向经费有哪些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规定：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十五、如何执行国内差旅费包干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规定：国内差旅伙食费、市内交通费已经实行包干制，要落实好现有政策；对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的，要规范出差审批和费用发放程序，加强审核，在出差人员级别对应的住宿费标准以内发放包干费用，由出差人员统筹使用。

十六、如何判断科研仪器设备耗材等属于独家代理、生产？更灵活便利的采购方式有哪些？采购科研软件、材料的流程有哪些？

为判断采购标的是否为独家代理、生产，采购人可以调查拟采购标的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等情况，向供应商、相关专家或者行业组织了解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制度规定，目前我国政府采购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和单一来源等6种采购方式，财政部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认定新的采购方式，采购人可根据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项目特点选择适宜的采购方式。如大型装备等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如首购订购等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一般采用谈判（磋商）方式采购。属于依法应报财政部门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要简化内部管理流程，提高运行效率。

采购科研软件（如软件包、数据处理工具）、材料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完整的采购程序包括编制采购预算，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开展内部审查，执行采购程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执行合同规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履约验收并支付资金，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等步骤，具体采购活动还应当执行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采购科研软件、材料有关规定。

十七、如何判断科研急需的科研设备和耗材？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是否需要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根据科研项目的实际需要和科研进度安排，结合相关产业国内外发展情况，市场供给是否紧缺等因素，自行确定是否为科研急需。对于因工作计划安排不当未及时开展采购活动、突击花钱采购等情况，不得认定为“科研急需”。

对于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仍需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但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高校、科研院所在依法获得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变更采购方式。目前，财政部已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取了特殊的管理政策，简化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和申请材料，对于项目承担单位申请并符合要求的项目，财政部实行限时办结制度。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同时，对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无需报财政部审核。

十八、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研究生等不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报销时需要哪些材料？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技和教育资金预算执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8〕96号）规定：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中的临时聘用人员、研究生等不具备公务卡办卡资格的参与人员，因执行项目任务产生的差旅费等费用，经项目负责人和单位财务部门批准后，可不使用公务卡结算，但原则上不得使用现金，报销时是否还需要提供其他说明材料，应按照科研单位内部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十九、博士研究生培养成本可由哪些主体分摊？是否可以在财政科研项目资金中列支？

国家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等博士研究生培养机构多渠道筹集经费的博士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参与项目研究的博士研究生可以在科研项目经费中领取劳务费。

二十、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改革的总体推进安排有哪些？

根据《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优先在开展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的中央部门所属高等院校和中科院所属科研院所，医疗卫生、农业等行业所属中央级科研机构，以及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地方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中，选择一批改革动力足、创新能力强、转化成效显著以及示范作用突出的单位开展赋权试点工作，试点时间为期三年。成果类型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生物医药新品种和技术秘密等。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成果暂不纳入赋权范围，并推动建立赋权成果的负面清单制度。2020年10月，经有关部门和地方推荐，确定了40家开展试点工作的单位名单。下一步，科技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分析40家试点单位在试点过程中形成的经验，总结出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举措，适时推广。

二十一、科技成果转化税收减免政策有哪些？

为进一步增强科技人员转化科技成果的获得感，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等部门出台一系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和奖励的税收优惠政策。一是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包括《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号）规定，科研机构、高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权形式给个人奖励，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递延至取得股份分红或转让股权时，缴纳个人所得税；《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规定，对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二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是增值税优惠政策，《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二十二、高校和科研院所如何自主组织公开招聘？

高校和科研院所可以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的程序，制定招聘方案，设置岗位条件，发布招聘信息，自主组织公开招聘，规范聘后管理。其中，自主组织公开招聘是指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根据需要，不参加由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公开招聘考试，由单位自行组织。

二十三、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业的配套政策有哪些？

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开展“双创”活动，可根据本单位制定的有关政策，在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进行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继续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各方面权利，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不受影响。经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协商一致，科研人员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期间，可以实行相对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

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可以在兼职单位或者创办企业申报职称。到企业兼职创新的人员，与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股权激励的权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兼职单位或创办企业应当依法为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其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外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由相关单位或企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鼓励企业为兼职创新人员参加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提供补贴。

二十四、高校和科研院所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或者参与项目合作有哪些政策规定？

高校和科研院所根据开展“双创”活动需要，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或者参与项目合作，应与科研人员变更聘用合同，约定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和考核、工资待遇等。派出单位、选派人员、派驻企业应当签订三方协议，约定选派人员的工作内容、期限、报酬、奖励等权利义务以及成果转让、开发收益等权益分配内容。合作期满，选派人员应当返回派出单位原岗位工作，或者由派出单位安排相应等级的岗位工作；所从事工作确未结束的，三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协议。选派人员在选派期间执行高校和科研院所人事管理政策规定和派出单位的内部人事管理办法，同时遵守派驻企业的规章制度。

选派人员在选派期间，与派出单位在岗同类人员享有同等权益，并与派驻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的权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选派人员在派驻企业的工作业绩应纳入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奖励体系，派出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业绩突出人员在岗位竞聘时予以倾斜。建立健全高校和科研院所成果转化处置和收益分配政策，高校和科研院所转化科技成果依法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完成或者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二十五、高校和科研院所内设研发机构负责人是否可以享受科研人员相关政策？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规定，对于高校和科研院所聘用在管理岗位任职的内设研发机构负责人，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按照《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厅字〔2016〕17号）规定，直接从事科研任务的人员，开展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和参加国际会议等活动时，出国批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安排，不列入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范围。

按照《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规定，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应当建立制度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六、高校和科研院所制订岗位设置和实施方案有哪些程序？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等现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国家建立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岗位类别和等级，对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实行宏观调控，分类指导，分级管理。

高校和科研院所根据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拟定岗位设置方案，按程序报主管部门审核、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其后，高校和科研院所应在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限额内，制定岗位设置实施方案。制定方案应广泛听取职工对岗位设置实施方案的意见。

二十七、高校和科研院所增加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的程序有哪些？

高校和科研院所在符合《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第27条规定的情形时，可申请变更本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含增加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按程序应报主管部门审核、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其中，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应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本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备案。

二十八、高校和科研院所设置创新型、流动性岗位需履行哪些程序？在人选产生、工资分配发放、职称评审等方面有哪些细化规定？

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根据创新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或所在地政策设置创新型岗位和流动性岗位。设置创新型岗位的，按规定调整、变更岗位设置方案。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规定，事业单位根据开展“双创”活动需要，可根据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的岗位设置方案，在专业技术岗位中自主设置创新岗位。现有岗位设置方案难以满足创新工作需求的，可以按规定申请调整岗位设置方案，也可以按规定申请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创新岗位人选可以通过内部竞聘上岗或者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等方式产生，任职条件要求具有与履行岗位职责相符的科技研发、科技创新、科技成果推广能力和水平。其中，高层次紧缺人才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引进。事业单位可根据开展“双创”活动需要自主设置流动岗位，不纳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的岗位设置方案，用于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流动岗位人员由事业单位自主引进，不与事业单位建立人事关系，其薪酬由双方协商确定。事业单位应与流动岗位人员订立协议，明确工作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要求、工作条件、工作报酬、保密纪律、成果归属等内容。流动岗位人员通过公开招聘等方式被事业单位正式聘用的，其在流动岗位期间的工作业绩可以作为岗位聘用和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事业单位根据创新工作实际，可探索在创新岗位实行相对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便于科研人员合理安排利用时间开展创新工作。在创新岗位工作期间，取得的技术项目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科研社会服务成果，应作为科研人员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考核、奖励的主要依据。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应向在创新岗位做出突出成绩的科研人员倾斜。对创新岗位科研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可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法。创新岗位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二十九、高校和科研院所申请设置特设岗位的程序有哪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高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7〕59号）规定，高等学校特设岗位的设置须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设区的市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各地、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三十、中央高校和科研院所如何调整绩效工资总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规定，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主要依据上年度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年报数据确定）、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主管部门综合考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岗位、学科）收入差距等因素审批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

《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规定，高校和科研院所可在绩效工资总量内，按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绩效工资结构、考核办法、分配方式、工资项目名称、标准和发放范围。

三十一、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是否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4号）规定：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对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项目，经当地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属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给予科研人员现金奖励，按上述规定执行；不属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从项目经费中提取的人员绩效支出，应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分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三十二、高校、科研院所在科研诚信建设方面应履行哪些主体责任？

根据《关于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国科发监〔2020〕203号）等文件规定，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社会组织等是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在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时要将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摆上重要日程，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开展常态化管理，强化责任传导，确保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各项要求落实到位。要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对重大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及结果须按要求报送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创新基地、科技奖励、人才工程等的，应同时报送相关管理部门。每年年底要通过国家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报告本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情况。要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日常教育引导，发现风险，纠正本单位人员科研作风学风、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方面问题，及时对违背有关科技活动要求的行为开展调查，对违规失信相关责任人作出严肃处理。

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

一、全面认识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是高校科技活动的重要内容，高校要引导科研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更加紧密结合, 为支撑经济发展转型升级提供源源不断的有效成果。高校要改革完善科技评价考核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既要注重以技术交易、作价入股等形式向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又要加大产学研结合的力度，支持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还要创新科研组织方式，组织科技人员面向国家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承担各类科研计划项目，积极参与国家、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政策建议；高校作为人才培养的主阵地，更要引导、激励科研人员教书育人，注重知识扩散和转移，及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学科专业发展资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简政放权鼓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要审批或备案。高校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并指定所属专业部门统一管理技术成果作价入股所形成的企业股份或出资比例。高校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学校规定与学校签订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相应权益。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学校，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在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三、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机制。高校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统筹成果管理、技术转移、资产经营管理、法律等事务，建立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平台；明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机构和职能，落实科技成果报告、知识产权保护、资产经营管理等工作的责任主体，优化并公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流程。

高校应根据国家规定和学校实际建立科技成果使用、处置的程序与规则。在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时，可以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也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协议定价的，应当通过网站、办公系统、公示栏等方式在校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高校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在校内实行公示制度，同时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校内公示的，高校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四、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建设。鼓励高校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建立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专业化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培训、市场聘任等多种方式建立成果转化职业经理人队伍。发挥大学科技园、区域（专业）研究院、行业组织在成果转移转化中的集聚辐射和带动作用，依托其构建技术交易、投融资等支撑服务平台，开展技术开发和市场需求对接、科技成果和风险投资对接，形成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运营体系，培育打造运行机制灵活、专业人才集聚、服务能力突出的国家技术转移机构。高校要充分利用各级政府建立的科技成果信息平台，加强成果的宣传和展览展示；鼓励科研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横向合作，与企业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五、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益分配政策。高校要根据国家规定和学校实际，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并在校内公开。在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时，要充分听取学校科技人员的意见，兼顾学校、院系、成果完成人和专业技术转移转化机构等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各方利益。

高校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总额的50%。成果转移转化收益扣除对上述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移转化等相关工作，并支持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

担任高校正职领导以及高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

高校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是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其管理应依据合同法和科技成果转化法；高校应与合作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或协议，约定任务分工、资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等事项，经费支出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净收入可按照学校制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对完成项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对科技人员承担横向科研项目与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在业绩考核中同等对待。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不受单位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六、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人事管理制度。高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征得学校同意，可以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或者离岗创业在不超过三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高校要建立和完善科技人员在岗兼职、离岗创业和返岗任职制度，对在岗兼职的兼职时间和取酬方式、离岗创业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及返岗条件作出规定并在校内公示。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兼职管理，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鼓励高校设立专门的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并建立相应的评聘制度。鼓励高校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聘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教育部将组织高校开展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新聘工程类教师必要条件的试点，加大对应用型本科和高职院校专业教师在校企之间的交流力度。

七、支持学生创新创业。探索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支持高校与企业、研究院所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和研究生科研实践等教学科研基地，提高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推动国家大学科技园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力所能及的场地、信息网络和商事、法律服务，建立微创新实验室、创新创业俱乐部等，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空间等新型孵化模式。鼓励国家大学科技园组织有创业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校科技人员和天使投资人开展志愿者行动，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创业辅导以及技术开发合作援助，编写高校师生创新创业成功案例作为高校创新创业教辅材料，支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加强知识产权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对学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鼓励高校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向学生授权使用科技成果，引导学生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八、推进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鼓励高校与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及其他组织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技术创新联盟，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支持高校和地方、企业联合共建实验室和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加快推进高校科研设施与仪器在保障本校教学科研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向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等社会用户开放共享。依托高校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型科学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各类研发平台，要按功能定位，建立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有效开放的机制，加大向社会开放的力度，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服务支撑。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有偿开放的，严格按国家工商、价格管理等规定办理，收入、支出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九、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年度报告制度和绩效评价机制。按照国家科技成果年度报告制度的要求，高校要按期以规定格式向主管部门报送年度科技成果许可、转让、作价投资以及推进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和奖励等情况，并对全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面临的问题进行总结。高校要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评价机制，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业绩突出的机构和人员给予奖励。高校主管部门要根据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年度报告情况，对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对高校给予支持的重要依据之一。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纳入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考核评价体系。

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各省级教育、科技行政部门，各高校要认真学习贯彻“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的深刻内涵，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部署上来，根据本意见的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要切实防范道德风险、廉政风险和法律风险；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严肃问责，对借机谋取私利、搞利益输送的违纪违法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教育部将组织实施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引导高校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体制机制，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和智力支持。

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教育部科学技术司、科学技术部创新发展司反馈。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３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

（教技[2012]14号）

　　一、完善科研管理体系，增强科学管理能力

 　　1.强化学校管理责任。学校是科研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应认真履行法人职责。要转变观念，扭转科研项目管理“重争取、轻管理”的倾向，以保障科研活动健康顺利开展作为科研管理与监督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申请立项和过程管理并重、服务支撑与管理监督并重的原则，建立健全过程管理制度，完善涵盖校、院（系）、项目负责人的分级管理体制;监督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管理规定，提供相应支撑服务,组织开展科研管理工作的指导、宣传、培训，加强对各级行政领导科研管理绩效考核。各高校主要负责人要将科研项目管理工作列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切实做好统筹协调。

 　　2.强化管理部门职责与协同。高校科研项目管理是一项政策性、系统性强的工作，涉及校内多部门。学校要统筹领导，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形成多部门协同、分级管理的机制，明确学校科研、财务、人事、资产、档案、纪检监察和审计等职能部门和院（系）以及项目负责人的权责，强化院（系、所）和国家认定的各类研究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等二级单位管理，加强分工与合作，将责任落到实处，形成“统一领导、协同合作、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

　　3.严格规范项目负责人的责权。项目负责人对科研项目实施负有直接责任，要按照国家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和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项目合同（任务书）要求开展科学研究和使用经费，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科学规范管理。要确保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并对科研成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和检查。

 　　4.健全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学校要在严格遵守国家各级各类科研计划管理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基础上，结合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不同特点和管理要求，强化对纵向和横向各类科研项目的管理责任。经费来源性质属于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属于纵向项目，经费来源性质属于社会资金，属于横向项目。对纵向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各类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对横向项目要严格按照合同（协议）执行，并纳入学校统一管理，保障国家、学校、委托方和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同时，结合科研管理工作的新形势、新特点和新要求，逐步完善涉及学校科研活动全过程及人财物各方面的管理办法、制度以及科学合理的工作流程，最终形成既有利于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又具约束力，界限分明、程序规范、简洁易行、覆盖纵向横向项目的分级分类管理制度体系。

 　　二、加强科研项目全过程管理，保障科研任务顺利实施

 　5.组织做好项目申报的指导。学校应面向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自身优势特色，集成校内、校外优势资源，遴选、推荐基础好、水平高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项目申报各级各类科研计划项目。要综合考虑申请人和研究团队科研项目执行能力，加强统筹协调,扭转重申报、轻质量的现象。指导和协助科研人员科学规范地做好项目申请书、经费预算书、合同（协议）等编制和签订工作，完善和规范项目推荐申报程序，确保申报项目研究的质量和材料的真实性。

　　6.严格合作（外协）项目的审核把关。学校应结合项目研究任务目标的需要，强化对合作（协议）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的审核。要对纵向项目的合作（外协）单位资质、履行合作(协议)任务能力、业务相关性、经济合理性等内容进行审核把关。要严格区分和界定校内科研活动与个人公司业务范围，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本人及其亲属或有直接利益关系人员所成立或参与公司承担合作（外协）项目的严格审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项目负责人要主动申明与合作（外协）方的关系，提供相关信息，接受监督。严格防止虚假资源匹配和虚假合作，严禁利用科研项目和国有资产为参与科研项目的个人及其亲属谋取利益，坚决杜绝假借合作名义骗取国家和社会资源。

　　7.加强项目研究过程的监督管理。学校要依据项目合同（任务书）的预期目标和要求，督促科研人员按进度完成各项研究内容，了解项目执行进度和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研究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要引导科研人员合理统筹安排科研与教学活动，将科研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鼓励、支持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加强对研究生参与科研工作的规范管理和指导，注重创新能力培养。

　　8.严肃纵向项目计划任务的调整。纵向项目合同（任务书）一经批复应认真履行，任务目标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并符合国家规定调整范围的，应依据相关管理要求履行有关程序。对于涉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和执行期、主要研究人员、合作单位等重大事项的变更，要组织专家论证，学校严格审核把关，并按照项目组织单位或计划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程序、要求办理和执行。防止利用任务调整降低研究目标、水平或造假。对任务调整造成的不良后果，学校和项目负责人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9.严格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学校要将各类科研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法要求以及合同（任务书）和预算批复，组织科研人员合理使用科研项目经费。认真做好转拨和外协经费的审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劳务费、间接费用和结存结余经费等的管理，规范预算调整程序，加强对横向项目经费的规范管理，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报销审核监督制度。

　　10.切实做好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工作。学校要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和项目合同（任务书）要求，及时组织项目负责人做好结题验收准备，认真审核验收材料，保证按期完成结题验收工作。对纵向项目要防止同一科研成果在不同项目验收中重复使用，对横向项目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对未能通过验收的项目，学校要加强督促与监管，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履行相关程序和手续，并采取有效措施，提供相应的帮助和支持。

　　11.加强科研项目涉密工作的管理。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建立完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相关保密工作管理制度，落实保密工作管理责任制，完善保密防护措施，规范涉密信息系统、载体和设备等的管理，加强对从事涉密科研项目的科研人员和学生的管理、教育和培训。在项目申报、立项和验收时，及时提出定密建议。对于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2.注重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学校要尊重成果完成人的贡献，积极创造条件，鼓励科研项目成果的保护、转化、应用及申报知识产权。科研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科研合同的约定确定。学校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申报、转让、使用信息登记制度，保障学校和研究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或谋取私利。

　　13.发挥科研成果的科学普及功能。学校要引导科研人员树立科研项目成果服务社会的意识，积极创造条件，扩大科研项目成果效益，大力推进学校相关科研资源向全社会开放和共享，鼓励科研人员积极面向社会和学生开展科学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为培养学生科学精神、提升全社会科学素养做出贡献。

　　三、建立科研服务体系，提高科研项目管理水平

　　14．提供项目全过程指导服务。建立形成涵盖立项申报、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结题验收、成果保护及推广应用的全方位科研咨询服务体系，指导科研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科研活动、依照预算合理使用经费，确保科研项目执行进度，逐步建立和完善科研管理分级、分类的常态化宣传培训制度，使科研人员熟悉掌握科研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

　　15.加强科研服务队伍建设。学校要根据科研工作发展新形势的需要，强化科研管理队伍建设。形成结构和规模合理、专职与辅助相结合的专业化、高素质科研服务队伍，组织和引导院（系）及科研团队设立专职的科研项目服务岗位，配合项目负责人开展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加强科研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升科研管理队伍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16.提高科研项目管理信息化水平。整合现有的科研管理系统，建立全面涵盖科研项目管理相关的项目、人员、设备、经费等信息的管理和共享机制，注重完善各学校信息库的建设，实现校内科研项目实施过程及科研成果的动态监管，提高科研项目管理效率，方便科研和管理服务人员及时了解科研项目的动态信息。

　　17.规范科研项目资料档案管理。项目资料档案管理是科研管理过程中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学校要重视科研项目资料的积累，完备归档工作，按规定对各类档案资料（包括项目技术资料和管理资料等）进行整理、立卷、归档，确保科研项目资料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科研项目形成的各类资料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遵守国家相关保密制度、维护知识产权和保障委托人权益前提下，建立公共查询机制，实现资源共享。

　　四、优化考核与监督机制，促进科研工作健康发展

　　18.创新考核评价机制。学校要充分发挥评价导向作用，正确引导和调动科研人员开展科研工作的积极性，改革评价机制，推行分类评价和开放评价的新机制，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科研项目考核、评价和奖励制度，鼓励科研人员面向国家需求，潜心研究，为国家科技事业发展做出更多的创新性贡献。建立和完善科研绩效档案，并将其作为科研人员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项目推荐的重要依据。

　　19.建立科研诚信档案。学校要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将维护科研诚信、弘扬科学道德作为重要职责，加强组织建设，完善科研诚信相关的科研管理制度建设，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科研诚信体系，建立科研人员科研诚信档案，引导科研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科学道德准则，有效遏制科研不端行为。

　　20.强化监督管理职责。学校要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加强校内监控和相互制约，要根据各类科研项目的研究周期、任务要求和研究特点，有计划地开展科研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对重大科研项目要实行全过程的跟踪审计，强化风险意识，加强预警和防范，提高监管能力。逐步建立项目基本信息和绩效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的公开、公示制度，接受公众监督。

　　21.建立有效奖惩制度。学校要研究建立有效的奖惩制度，对于管理成效好、经费管理规范、使用效益高的科研团队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并在项目申报或经费分配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对于项目执行不力、出现违规行为的团队和个人，给予相应的惩处。对于发生学术造假、违纪违法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或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发现的问题，学校有责任组织调查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

　　高校主管部门对重视程度不够、管理制度不健全、出现重大管理失误的学校，将会商国家相关部门，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警示、暂停项目经费拨付、限制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罚。

各地方、高校应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实施办法和细则，切实将科研项目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

（教技[201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充分发挥高校在自身科研管理与监督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提高科研管理水平，推动高校科技体制改革，促进高校科研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科研管理体系，增强科学管理能力

 　　1.强化学校管理责任。学校是科研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应认真履行法人职责。要转变观念，扭转科研项目管理“重争取、轻管理”的倾向，以保障科研活动健康顺利开展作为科研管理与监督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申请立项和过程管理并重、服务支撑与管理监督并重的原则，建立健全过程管理制度，完善涵盖校、院（系）、项目负责人的分级管理体制;监督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管理规定，提供相应支撑服务,组织开展科研管理工作的指导、宣传、培训，加强对各级行政领导科研管理绩效考核。各高校主要负责人要将科研项目管理工作列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切实做好统筹协调。

　　2.强化管理部门职责与协同。高校科研项目管理是一项政策性、系统性强的工作，涉及校内多部门。学校要统筹领导，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形成多部门协同、分级管理的机制，明确学校科研、财务、人事、资产、档案、纪检监察和审计等职能部门和院（系）以及项目负责人的权责，强化院（系、所）和国家认定的各类研究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等二级单位管理，加强分工与合作，将责任落到实处，形成“统一领导、协同合作、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

　　3.严格规范项目负责人的责权。项目负责人对科研项目实施负有直接责任，要按照国家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和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项目合同（任务书）要求开展科学研究和使用经费，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科学规范管理。要确保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并对科研成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和检查。

　　4.健全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学校要在严格遵守国家各级各类科研计划管理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基础上，结合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不同特点和管理要求，强化对纵向和横向各类科研项目的管理责任。经费来源性质属于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属于纵向项目，经费来源性质属于社会资金，属于横向项目。对纵向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各类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对横向项目要严格按照合同（协议）执行，并纳入学校统一管理，保障国家、学校、委托方和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同时，结合科研管理工作的新形势、新特点和新要求，逐步完善涉及学校科研活动全过程及人财物各方面的管理办法、制度以及科学合理的工作流程，最终形成既有利于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又具约束力，界限分明、程序规范、简洁易行、覆盖纵向横向项目的分级分类管理制度体系。

　　二、加强科研项目全过程管理，保障科研任务顺利实施

 　　5.组织做好项目申报的指导。学校应面向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自身优势特色，集成校内、校外优势资源，遴选、推荐基础好、水平高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项目申报各级各类科研计划项目。要综合考虑申请人和研究团队科研项目执行能力，加强统筹协调,扭转重申报、轻质量的现象。指导和协助科研人员科学规范地做好项目申请书、经费预算书、合同（协议）等编制和签订工作，完善和规范项目推荐申报程序，确保申报项目研究的质量和材料的真实性。

 　　6.严格合作（外协）项目的审核把关。学校应结合项目研究任务目标的需要，强化对合作（协议）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的审核。要对纵向项目的合作（外协）单位资质、履行合作(协议)任务能力、业务相关性、经济合理性等内容进行审核把关。要严格区分和界定校内科研活动与个人公司业务范围，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本人及其亲属或有直接利益关系人员所成立或参与公司承担合作（外协）项目的严格审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项目负责人要主动申明与合作（外协）方的关系，提供相关信息，接受监督。严格防止虚假资源匹配和虚假合作，严禁利用科研项目和国有资产为参与科研项目的个人及其亲属谋取利益，坚决杜绝假借合作名义骗取国家和社会资源。

 　　7.加强项目研究过程的监督管理。学校要依据项目合同（任务书）的预期目标和要求，督促科研人员按进度完成各项研究内容，了解项目执行进度和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研究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要引导科研人员合理统筹安排科研与教学活动，将科研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鼓励、支持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加强对研究生参与科研工作的规范管理和指导，注重创新能力培养。

 　　8.严肃纵向项目计划任务的调整。纵向项目合同（任务书）一经批复应认真履行，任务目标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并符合国家规定调整范围的，应依据相关管理要求履行有关程序。对于涉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和执行期、主要研究人员、合作单位等重大事项的变更，要组织专家论证，学校严格审核把关，并按照项目组织单位或计划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程序、要求办理和执行。防止利用任务调整降低研究目标、水平或造假。对任务调整造成的不良后果，学校和项目负责人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9.严格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学校要将各类科研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法要求以及合同（任务书）和预算批复，组织科研人员合理使用科研项目经费。认真做好转拨和外协经费的审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劳务费、间接费用和结存结余经费等的管理，规范预算调整程序，加强对横向项目经费的规范管理，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报销审核监督制度。

　　10.切实做好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工作。学校要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和项目合同（任务书）要求，及时组织项目负责人做好结题验收准备，认真审核验收材料，保证按期完成结题验收工作。对纵向项目要防止同一科研成果在不同项目验收中重复使用，对横向项目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对未能通过验收的项目，学校要加强督促与监管，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履行相关程序和手续，并采取有效措施，提供相应的帮助和支持。

　　11.加强科研项目涉密工作的管理。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建立完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相关保密工作管理制度，落实保密工作管理责任制，完善保密防护措施，规范涉密信息系统、载体和设备等的管理，加强对从事涉密科研项目的科研人员和学生的管理、教育和培训。在项目申报、立项和验收时，及时提出定密建议。对于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2.注重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学校要尊重成果完成人的贡献，积极创造条件，鼓励科研项目成果的保护、转化、应用及申报知识产权。科研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科研合同的约定确定。学校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申报、转让、使用信息登记制度，保障学校和研究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或谋取私利。

　　13.发挥科研成果的科学普及功能。学校要引导科研人员树立科研项目成果服务社会的意识，积极创造条件，扩大科研项目成果效益，大力推进学校相关科研资源向全社会开放和共享，鼓励科研人员积极面向社会和学生开展科学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为培养学生科学精神、提升全社会科学素养做出贡献。

　　三、建立科研服务体系，提高科研项目管理水平

 　　14．提供项目全过程指导服务。建立形成涵盖立项申报、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结题验收、成果保护及推广应用的全方位科研咨询服务体系，指导科研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科研活动、依照预算合理使用经费，确保科研项目执行进度，逐步建立和完善科研管理分级、分类的常态化宣传培训制度，使科研人员熟悉掌握科研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

　　15.加强科研服务队伍建设。学校要根据科研工作发展新形势的需要，强化科研管理队伍建设。形成结构和规模合理、专职与辅助相结合的专业化、高素质科研服务队伍，组织和引导院（系）及科研团队设立专职的科研项目服务岗位，配合项目负责人开展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加强科研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升科研管理队伍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16.提高科研项目管理信息化水平。整合现有的科研管理系统，建立全面涵盖科研项目管理相关的项目、人员、设备、经费等信息的管理和共享机制，注重完善各学校信息库的建设，实现校内科研项目实施过程及科研成果的动态监管，提高科研项目管理效率，方便科研和管理服务人员及时了解科研项目的动态信息。

　　17.规范科研项目资料档案管理。项目资料档案管理是科研管理过程中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学校要重视科研项目资料的积累，完备归档工作，按规定对各类档案资料（包括项目技术资料和管理资料等）进行整理、立卷、归档，确保科研项目资料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科研项目形成的各类资料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遵守国家相关保密制度、维护知识产权和保障委托人权益前提下，建立公共查询机制，实现资源共享。

　　四、优化考核与监督机制，促进科研工作健康发展

　　18.创新考核评价机制。学校要充分发挥评价导向作用，正确引导和调动科研人员开展科研工作的积极性，改革评价机制，推行分类评价和开放评价的新机制，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科研项目考核、评价和奖励制度，鼓励科研人员面向国家需求，潜心研究，为国家科技事业发展做出更多的创新性贡献。建立和完善科研绩效档案，并将其作为科研人员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项目推荐的重要依据。

　　19.建立科研诚信档案。学校要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将维护科研诚信、弘扬科学道德作为重要职责，加强组织建设，完善科研诚信相关的科研管理制度建设，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科研诚信体系，建立科研人员科研诚信档案，引导科研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科学道德准则，有效遏制科研不端行为。

　　20.强化监督管理职责。学校要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加强校内监控和相互制约，要根据各类科研项目的研究周期、任务要求和研究特点，有计划地开展科研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对重大科研项目要实行全过程的跟踪审计，强化风险意识，加强预警和防范，提高监管能力。逐步建立项目基本信息和绩效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的公开、公示制度，接受公众监督。

 　　21.建立有效奖惩制度。学校要研究建立有效的奖惩制度，对于管理成效好、经费管理规范、使用效益高的科研团队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并在项目申报或经费分配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对于项目执行不力、出现违规行为的团队和个人，给予相应的惩处。对于发生学术造假、违纪违法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或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发现的问题，学校有责任组织调查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

　　高校主管部门对重视程度不够、管理制度不健全、出现重大管理失误的学校，将会商国家相关部门，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警示、暂停项目经费拨付、限制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罚。

各地方、高校应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实施办法和细则，切实将科研项目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一、扩大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方式。进一步精简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编制上述科目预算只需测算总额。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在省级科研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不受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办理调剂手续。项目承担单位应统筹现有设备配置情况和科研项目实际需求，从严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推动在省级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等科研项目中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四）自主规范管理横向委托项目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委托项目经费，实行有别于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方式。横向委托项目经费应纳入单位预算，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研究制定横向委托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自主确定使用范围和标准以及分配方式，并作为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作为委托方且来源为财政性资金的横向委托项目经费，委托方应当依照财政部门发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按照规定的政府采购方式及本单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项目承担单位、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二、增强科研人员获得感

（五）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所在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并结合该聘用人员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由单位缴纳的项目聘用人员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七）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总量。省属高校、省属科研院所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相关部门综合考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岗位、学科）收入差距等因素，对省属高校、省属科研院所绩效工资总量进行动态调整。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国家和省级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八）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照法律法规对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剩余部分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应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九）规范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活动奖励。对于横向委托项目，科研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项目承担单位可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到当地科技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合同登记。认定登记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给予科研人员的现金奖励，按本实施意见第八条关于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的规定执行。不属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从横向委托项目中提取的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绩效支出，应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分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三、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自主聘用科研财务助理。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科研活动需要，自主选择多种形式聘用科研财务助理。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单位日常运转经费或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一）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允许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本单位科研活动具体情况，探索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实施国内差旅费包干制的单位必须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规定，并承担本单位国内差旅费包干制管理的主体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二）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支持部分财务制度健全、信息化建设水平较高的省属高校、省属科研院所，纳入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范围，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省财政厅、省税务局、项目承担单位等负责落实）

（十三）开展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试点。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省属高校、省属科研院所作为试点单位，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项目管理部门适时组织抽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四、优化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

（十四）合理确定项目经费拨付计划。项目管理部门要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会同省财政厅合理确定项目经费分阶段拨付计划，首笔资金拨付比例应充分考虑项目具体情况，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省财政厅、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五）加快经费拨付进度。省财政厅与项目管理部门应切实加快省级科研经费拨付进度，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在资金下达文件印发后30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同一项目的，项目主承担单位应及时按合同将经费转拨至合作研究单位。（省财政厅、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提高政府采购审核工作效率。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向省财政厅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省财政厅实行限时办结制度。除特殊情况外，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十七）建立健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推动省级财政科技投入持续稳定增长，引导地方政府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切实加大对基础性、战略性和公益性研究的支持力度，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机制。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加强财政资金和金融手段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导金融资金和民间资本进入创新领域。（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等负责落实）

（十八）探索新型研发机构“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赋予新型研发机构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对新型研发机构的绩效评价重点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聚集和培养等方面开展。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新型研发机构负责落实）

五、加强科研经费绩效考核与监督管理

（十九）强化科研经费绩效导向。项目管理部门应进一步完善科研经费绩效考核体系建设，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从重短期效益向重中长期创新绩效转变。探索建立与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推广等不同类型科研活动规律相适应的分类评价制度。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加强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经费动态管理，设置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予问责。（省审计厅、省财政厅、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六、政策衔接与落实

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精神，及时梳理并修订本部门主管的省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加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与完善，确保科研经费“放管服”改革落到实处。

各市、县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地区实际，改革完善本地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省财政厅、省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应结合社会科学研究的规律和特点，参照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本意见相关政策，尽快研究修订江苏省省级社科类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政策实施期为5年。省级相关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教育科研工作的意见

# (苏教教科〔2012〕1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更好地发挥教育科研对教育改革发展的先导作用，促进全省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省教育科研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教育科研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教育科研是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服务决策、创新理论、指导实践的重要使命，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建设教育强省、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推动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基础和力量。坚持教育的科学发展观，必须以教育科研工作促进教育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促进教育事业的整体发展、内涵发展、可持续发展。

（二）江苏建设教育强省、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对加强教育科研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教育科研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既要跟踪、借鉴、吸收国外的先进教育理念和前沿成果，又要结合国情省情进行大胆的试验，创造新经验、新做法和新措施；既要有效服务于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决策，也要努力探索、发现和建构新的教育规律和原理，对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实施有效的服务与指导。新的形势要求教育科研工作更好地满足广泛而多样的社会需求，提供专业、精致、有效的科研服务和产品，以高水平的研究和高质量的成果为教育改革和发展提供有力的理论和智力支持。

(三)“十一五”以来，江苏教育科研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服务于行政决策和改革实践的效能和影响不断提高，但与建设教育强省的目标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决策咨询研究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教育科研经费的投入有待进一步加大，教育科研资源的优化整合有待进一步加强，教育科研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创新，生动的课程与教学改革的实践成果有待充分反映，教育科研中的“苏派理念”、“苏派特色”、“苏派风格”有待进一步彰显。我们要从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的战略高度，切实增强教育科研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自觉担负起探索和揭示教育规律、推进教育理论创新的崇高使命，努力推动全省教育科研工作跃上新的台阶。

二、明确教育科研工作的指导思想

（一）坚持教育科研的服务取向。要始终坚持教育科研为教育决策服务、为改革实践服务、为繁荣教育科学服务的指导思想，不断增强大局意识、战略意识和政策意识。“十二五”期间要以服务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教育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促进教育体制机制创新、探索育人规律、推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内涵、提高教育质量等为重点，转变服务思路，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增强服务成效

（二）坚持求真务实的科研作风。要围绕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实践问题和理论问题，全面加强调查研究、实证研究和比较研究，重视多学科理论的综合运用，注重研究思路和方法的创新和变革，注重理论提升和实践转化。教育科研工作要“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做真研究、实研究、管用的研究。坚决摒弃科研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和浮夸作风，多做量化研究、实证研究，多提真知灼见，鼓励基于实践、促进实践、超越实践的理论建构和创新。

（三）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提倡不同学术观点、学术流派的研讨和争鸣，提倡说理充分的批评与反批评，尊重研究兴趣、研究爱好、研究风格的多样化和个性化，尊重研究者的创造性劳动和成果。努力营造自由、民主、平等的学术环境，充分调动和激发广大教育科研人员投身教育科研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和支持他们在各自的研究领域大胆探索、有所发现、有所创新。激励和引导一线教师结合自身的教学实践开展多层次、多类型的教学研究和校本研究。

三、确立教育科研工作的主要目标

“十二五”教育科研工作的总体目标是：确立“科研先行”、“科研兴教”、“科研兴师”的战略地位，坚持“教育科研为教育决策服务，为改革实践服务，为繁荣教育科学服务”的指导思想，有效服务于教育决策，促进教育体制和政策变革；有效服务于实践创新，支撑教育方式的全面转变，促进学校教育更好地育人为本、内涵发展、提高质量；有效服务于理论繁荣，创设宽松的学术环境，培育和形成具有本土性和原创性的学术成果，全面提高全省教育科研的综合实力，全面形成教育科研的特色、优势和品牌，全面加强教育科研规划、管理、服务系统的建设，出成果、出人才、强队伍，继续保持江苏教育科研在在全国的领先地位。

具体目标包括：

（一）全面加强教育决策咨询研究。根据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所提出的战略部署、战略目标和工作方针，围绕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全局性、战略性、政策性问题以及热点、难点问题，设置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加强管理、跟踪与奖励；加强决策咨询研究的数据库建设和网络建设；强化国际比较研究和实证研究；以重大课题为载体吸引省外高水平专家主持决策咨询研究；在相关高校和科研机构建设决策咨询研究基地，组建的决策咨询研究团队，培养决策咨询研究的领军人物和研究骨干，全面提升为教育行政决策服务的能力与水平。

（二）重点培育本土性、原创性的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成果。基于江苏教育自身的实践，总结江苏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和成绩，概括、提炼、形成具有江苏教育鲜明特色的成果。通过资金支持、项目支撑、专家扶持等多种方式，在相关高校、相关地区、相关学科重点规划和培育一批有研究基础、有比较优势、有鲜明特色的项目，鼓励在理论建构和实践创新上有新的突破，形成一批体现

（三）推进全省教育科研工作的整体协调发展。进一步推动基础教育研究、职业教育研究、高等教育研究的整体协调发展，强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社会教育和终身教育研究。推动区域教育科研的协调、均衡发展，大力扶持科研薄弱地区和学校。全省教育科研要在普及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提高的基础上形成特色，在全面提高内涵和质量的基础上形成研究品牌。

（四）重视和加强江苏教育科研精品课题建设。在已立项的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选择一批选题好、基础好、前景好的课题，作为精品课题培育对象进行重点跟踪管理。通过评选精品课题、表彰课题主持人、召开专题发布会等多种措施，引导课题研究提升内涵与质量，推动全省教育科研工作整体品质的提升。

（五）加大全省教育科研资源的整合力度。加强全省教育科研的宏观协调和统筹，有效组织、优化配置全省教育科研力量和资源，整体提高全省教育科研的组织程度和规范化水平。逐步建立和完善全省教育科研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全省教育科研资源库建设。加大全省教育科研成果的展示、交流、推广和运用力度，以项目推进、合作拓展、基地建设等方式加快成果转化，提高教育科研成果的社会效益。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教育研究部门、与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部门的沟通联系与多方合作。

四、启动教育科研改革创新项目

（一）建立“首席专家工作室”制度。吸收和招聘省内外著名高校和研究机构的一流学者为首席专家，采取在省内相关高校或科研机构建立“工作室”的方式，配备相应资金和研究人员，规定每学期的研究、指导工作时间，承担重大决策咨询和理论创新项目，把推出科研成果、培育科研骨干、形成科研特色融为一体，服务江苏，引领全国。“十二五”期间全省建立10个左右的“首席专家工作室”。

（二）建立特色项目研究所。在全省范围内选择有特色研究项目、有长期研究基础、在全国有比较优势和重大影响的学校或个人，建立以项目为载体的研究机构，由省教育厅命名为特色项目研究所，长期开展以特色项目为中心的研究，融研究工作、成果推广、培育队伍为一体，形成江苏教育科研的特色和品牌。“十二五”期间建立20个左右的特色项目研究所。

（三）成立“苏版教材开发基地”。以现有苏教版国标本教材的开发为基础，将教材开发与课程教学研究、课程资源开发、学习方式的转变、高水平课程实施、教师队伍培训等融为一体。“十二五”期间成立20个左右的基础教育教材开发基地，5个左右职教教材开发基地，3个左右幼教、特教课程资源开发基地。

（四）成立教育民情、舆情调研、评估、研究中心。建立全省性的教育民情、舆情调研网络，成立依托于科研机构的民调队，就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教育改革事项进行民调，研究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每年发布相关教育民情、舆情报告。建立江苏省教育民情、舆情调研专网。

五、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和队伍建设

（一）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建设。各市、县（市、区）要建立专兼结合的教育科研队伍，各中小学、幼儿园要有专人负责教育科研工作。

（二）完善教育科研人才培养选拔和管理机制。紧紧抓住培养人才、吸引人才、用好人才三个环节，形成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人尽其才的良好机制。鼓励和支持热爱教育科研、具有丰富教育教学经验、具有较高研究水平的教师调整充实到各级各类教育科研机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可设立教育科研方面的荣誉称号，激励和支持他们开展研究。

（三）加强教育科研队伍的思想道德和学风建设。教育科研人员要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持严谨治学、求真务实、民主开放的学风。既要耐得住寂寞、坐得了冷板凳，也要深入实际做调查研究，从丰富的教育教学实践中发现、提炼研究题材，汲取思想养分，提出真知灼见，创造学术精品。要增强社会责任感，加强学术道德修养，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自觉维护教育科研工作者的形象。

六、强化教育科研工作保障能力

（一）加强教育科研工作的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院校要高度重视本地、本校的教育科研和教学研究工作，把教育科研和教学研究工作作为转变教育发展方式、推动教育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的关键举措，主动关心教育科研工作，创造良好的科研氛围，激励广大科研人员潜心教育实践，探求教育规律，创新教育理论，安心著书立说。

（二）增加教育科研经费的投入。从“十二五”开始，全省教育科研经费每年要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较好地满足教育科研事业发展的需要。加大全省科研教研人员培训力度。鼓励支持各市教育局、各高校设立教育科研专项经费并不断加大投入，主要用于资助本市、本校范围内的科研项目，奖励各类科研成果，配套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的项目经费等。有条件的县（市、区）也应设立相应的教育教学科研项目和奖励经费。

（三）完善教育科研评价和激励机制。评价教育科研要注重原创性，注重实际价值和效果，推动理论与实践创新，推动理论与实践结合，把奖励与充分调动教育科研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结合起来，与鼓励多出成果、多出优秀人才结合起来。加大对重大科研成果的奖励力度。省教育厅每五年评选一次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江苏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规程（试行）

（苏教科〔2012〕2号）

第一条   为了发扬良好的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促进和保障我省高等学校学术活动的健康开展，规范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有效保护师生的合法学术权益，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下列行为：

（一）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二）伪造或者篡改实验数据、实验记录与图片、文献引用证明、注释，捏造事实；

（三）伪造、篡改学术经历、学术能力、学术成果；

（四）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

（五）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六）违反正当程序或者放弃学术标准，进行不当学术评价；

（七）对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打击或者报复；

（八）论文或论著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

（九）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

（十）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条  省教育厅成立江苏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省高校学风建设工作。省教育厅成立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风建设专家委员会和自然科学学风建设专家委员会，在省学风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省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负责处理相关的日常工作。

高校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本校学风建设工作，并设立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处理相关日常工作。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或学风委员会）负责本校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认定工作。

第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规程和责任追究制度，认真调查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积极推进学校学风建设。

第五条  对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材料，受理部门应当予以登记并将举报材料及时移交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移交手续。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向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报告，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作出是否由校学术委员会（或学风委员会）调查处理的决定。对于实名举报件，在作出是否调查处理的决定后，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通知举报人。

第六条  对于决定调查处理的举报件，校学术委员会（或学风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听证的程序和具体规定，由高等学校制订。调查结束后，校学术委员会（或学风委员会）应形成调查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七条  在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中，校学术委员会（或学风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被举报人；

（二）与被举报人有直系亲属关系、直接师生关系；

（三）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对校学术委员会（或学风委员会）的调查情况及处理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并作出处理，处理决定应及时书面通知当事人；依照有关规定应当由有关机关给予党纪政纪、组织等处理的，应及时提请有关机关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高等学校提出书面申诉。

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诉，高等学校应当组织复查，必要时可以聘请校外专家组成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对异议内容进行调查认定，并及时作出复查结论，告知申诉人。

第十条  当事人对高等学校复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复查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省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提出申诉。省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处理并答复申诉人。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处理的责任制度，明确相关人员责任。对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严格依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十二条  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者捏造歪曲事实、以不实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对上级部门要求查办、其他单位移送查办或者通过其他途径发现的学术不端行为，应依照本规程规定的程序认真调查处理。

对直接向省教育厅举报，或者由有关部门移送省教育厅处理的举报件，省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可以责成相关高校按照本规程规定调查处理，所在学校应当及时将调查认定情况和处理意见报省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对涉及高等学校党政领导主要负责人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举报件，省领导小组责成相关高校按照本规程和有关规定调查处理，必要时，也可参照本规程的相关规定，直接组织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程由江苏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程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 江苏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与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加强和改进江苏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高校社科研究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研究质量，推进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与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高校社科研究项目研究与管理，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重视基础研究，强化应用研究与对策研究，鼓励新兴边缘交叉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综合研究，注重和推进成果转化，大力提高科研质量、创新能力，大力提高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能力。

第三条高校社科研究项目面向全省高校，按照公正、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遴选和立项。

第四条高校社科研究项目实行分级管理。江苏省教育厅负责制定高校社科研究项目的中长期规划与省教育厅立项项目的课题指南；组织和指导高校社科研究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工作；组织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的研究及其成果的鉴定、验收和推广；制定高校社科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各高校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实施检查和成果验收工作，负责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用等工作。高校社科研究项目由省教育厅和高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类别与申报

第五条江苏省教育厅组织实施的高校社科研究项目主要包括：

1．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与重点项目。指由江苏省教育厅设置，紧密围绕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与重大需求，或相关学科领域重要理论与学术问题、重要文献资料研究整理的研究项目。项目选题由省教育厅征集遴选，面向具有与申报项目研究领域相关的省级以上重点学科（含省重点建设学科）的高校组织申报。

2．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指由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设立的、围绕基地学术发展方向的研究项目。项目选题由重点研究基地根据基地中长期建设规划确定，并经重点研究基地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江苏省教育厅统一组织招投标。

3．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指由江苏省教育厅设立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其中资助项目限省属普通高校申报，由江苏省教育厅给予经费资助；指导项目面向全省普通高校，由学校给予经费资助。项目选题由申请人根据江苏省高校社科研究中长期规划和个人前期研究基础确立。

4．高校社科基金专题研究项目，指由江苏省教育厅根据需要专题设立并给予适当经费资助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第六条高校社科研究项目的申报要求：

1．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与重点项目、基地重大项目、基金项目一般每年组织申报一次，高校社科基金专题研究项目不定期组织申报。

2．高校社科研究项目的申请者应是省内高校的在编在岗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学术道德，具有申报项目相应的研究能力和条件，并在申报项目的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能独立开展和组织研究工作。

3、项目申请者每次只能申请一个项目。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与基地重大项目申请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称）或博士学位；社科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申请者所申请项目的完成时间不得跨越其退休年龄。

4．每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确立一个项目负责人。鼓励跨部门、跨单位组成合适、精干、相对稳定的课题研究组。

5、高校社科研究项目未结项者，不得申报新项目。

6、已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资助项目或其子项目者，不得重复申报相同或相近内容的高校社科研究项目。

7、有关学校应积极支持，提供良好的研究条件和配套经费。

第七条高校社科研究项目申报人应符合上述申报要求。高校社科研究项目由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统一组织申报，省教育厅不受理个人申报，不受理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

第三章 项目评审立项

第八条江苏省教育厅负责对申报课题进行审核，并组织评审。

第九条项目评审贯彻坚持标准、公平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项目评审的主要标准：

1．课题研究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具有较好的学术前沿性和解决实际问题的针对性、实效性；

2．课题研究方向正确，思路清晰，内容丰富，资料翔实，论证充分，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预期成果明确；

3．课题研究组成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和条件；

4．课题研究经费申请恰当，安排合理，符合有关规定。

第十条高校社科研究项目实行同行专家评审、申报人及其直系亲属回避制度，坚持严格规范的评审程序。评审专家应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应具有相关领域较高的学术造诣或丰富实践经验。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评审程序规范和纪律。

第十一条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由江苏省教育厅审核批准并立项下达。

第四章 项目实施及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对于批准立项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签订《项目任务书》，按照《项目任务书》组织开展项目研究。江苏省教育厅以《项目任务书》作为项目检查和结题验收的依据。

第十三条高校社科研究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由江苏省教育厅统一部署安排。中期检查内容包括项目研究进展情况、阶段性研究成果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中期检查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与不合格。

对于无故不接受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将予以通报，缓拨或停拨后续经费。

第十四条项目批准后一般不得擅自更改名称，不得更改项目负责人，不得延长研究期限。确需调整，重大项目与重点项目应经省教育厅批准；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应经基地学术委员会批准；社科研究基金项目应经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管理部门批准后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

第十五条项目负责人在省内高校间调动，其承担课题可继续由原工作单位实施管理，也可经本人申请，原工作单位社科研究管理部门同意，报教育厅将课题转入新工作单位管理。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社科研究项目，做撤项处理：

1．项目实施情况表明，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组织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

2．项目负责人调出江苏省内高校；

3．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责任人或研究课题；

4．无正当理由未按计划任务书完成研究任务；

5．在批准的延长期限内仍未能完成研究任务；

6．经查实，发生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

7．具有其他严重影响课题后续研究情况的。

被撤消的项目由立项单位正式公布。凡被撤销的项目，由项目申报学校追回已拨经费或其剩余经费，由学校研究安排，用于资助本校其他社科研究项目。

符合上述第3项至第7项撤项处理情况的研究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同类高校社科研究项目。

第十七条涉密的高校社科研究项目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1．熟悉并严格执行与研究项目相关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转移和使用相关涉密数据、资料和研究成果。

2．开展与项目研究相关涉密和敏感问题的专项调查、学术会议和其它学术活动应按有关规定经主管部门审批。

3．涉密信息不得通过互联网传送，不得擅自对外公开。

第五章 项目经费与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高校社科研究项目的资助经费由江苏省教育厅下拨至项目负责人所在学校。各高校要按一定的比例配套资助。高校社科基金指导项目由各高校提供经费资助。

第十九条高校社科研究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项目责任人按项目合同所列的各项经费支出范围，在学校财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支配和使用项目经费；学校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经费。围绕项目研究的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1．图书资料费：指购买图书、翻拍、翻译资料以及打印、复印、誊录、制图等费用。

2．数据采集费：指开展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所需的费用。

3．调研差旅费：指开展的国内调研活动、参加相关学术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及其它费用。

4．设备购置和使用费：指购买和使用收集资料、采集分析数据所需器材的费用。设备使用费包括资料录入费、资料查询费、上网费和软件费等。

5．会议费：指项目开题、专题研讨、成果鉴定等小型会议费用。

6．咨询费：指开展问卷调查、统计分析、专家咨询等支出的费用。

7．劳务费：指直接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助研津贴，以及非课题组成员、科研辅助人员的劳务支出等。

8．印刷费：指打印、誊写调查问卷材料、调研报告和研究成果的费用。

9．其它：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其它支出。

第二十条高校社科研究基金资助项目经费一次性拨款，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与基地重大项目经费一次核定、分期拨款，由省教育厅资助的项目经费分期下拨项目依托学校。

第二十一条省教育厅资助的项目经费一律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参与项目经费的日常管理。

1．项目负责人要合理编制和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项目经费预算方案。项目结题后要及时办理结账手续。

2．学校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有效使用。

3．使用项目经费购置的图书、设备等，其使用处置权一般归项目依托学校，其中固定资产应纳入学校的固定资产统一管理。

第二十二条对于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的行为，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行为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停拨或收回拨款、终止课题等处罚。

第六章 项目验收和结项

第二十三条高校社科研究项目完成后，均需进行验收和结项，履行必要的结项手续。

1．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最终成果为已出版或发表的专著、论文或被采纳的咨询报告的，按项目任务书要求直接申请结项；最终成果若未正式出版（研究报告及书稿），必须经同行专家鉴定。鉴定由依托学校组织，鉴定专家主要由校内外同行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三人，校外专家须占三分之二以上。成果获多数票赞成的方可作为通过鉴定。成果鉴定合格者方可申请结项，并提交由鉴定专家签名的鉴定材料报教育厅审核。

2．重大项目与重点项目结项应按要求提交调查研究报告、政策咨询建议和理论研究成果。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与基地重大项目最终成果鉴定由省教育厅组织。通过鉴定的成果出版与发布，应在显著位置标注省教育厅提供的统一标识。

3．项目负责人申请结项时，须填写《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终结报告书》，并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及成果鉴定材料，经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报省教育厅。

4．高校社科研究项目验收结项情况由省教育厅予以公布。

第二十四条高校社科研究项目成果评价应重点突出质量评价，注重其学术理论价值和实际应用价值。

1．最终成果主要形式为论文、专著、咨询报告、软件、数据库、专利和实际产生的其他形式的成果。各类项目申请结项验收时，应同时提交3000字左右的成果简要报告，简述项目研究取得的主要成果以及成果的学术理论价值、实际应用价值、学术和社会影响等。

2．最终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项目名称及批准号，否则验收时不予承认。对重复标注省教育厅不同项目名称的同一研究成果，在验收时只能认定为署名排在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的最终成果。咨询报告类成果须有采纳单位的证明材料，并详细注明采纳内容和实际价值。

3．项目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是否按照项目任务书完成研究任务并产生最终研究成果；对成果的学术理论价值与实际应用价值的评价，是否存在署名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或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经费开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

第七章 项目成果管理及转化

第二十五条所有验收合格并正式出版、发表的高校社科研究项目成果均进入省教育厅社科研究项目研究成果库予以展示，并经专家严格评审产生“江苏高校社科研究项目优秀成果”。

第二十六条高校社科研究项目依托高校及项目研究成果获得者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促进成果转化，为培养人才服务，为政策咨询服务，为文化繁荣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族人文素质和社会文明建设服务。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高校社科研究项目依托高校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校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0月31日起实施，由江苏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原2003年印发的《江苏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江苏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管理，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科研项目管理机制，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37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和基础研究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围绕全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瞄准世界科学前沿，面向江苏重大发展需求，重点支持资助基础性、前瞻性、原创性科学研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自由探索，在基础科学和前沿技术领域着力打造江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为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条省自然科学基金实行基金委员会任期管理制。委员会下设7个重点学科组，即基础学科、信息学科、农业学科、生物医药学科、工程学科、材料学科和资源环境学科，主要负责指导省基础研究发展规划制定、组织开展重大学术交流活动、重点项目中期检查与验收等。日常工作由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社会发展与基础研究处。

第四条省自然科学基金设立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专项、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优秀青年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和面上项目等各类项目。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专项重点支持顶尖科学家领衔，围绕重大科学前沿或重大产业前瞻问题组织实施的重大原创性研究项目。

第五条省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充分体现政府目标导向，遵循突出重点、竞争择优、统筹兼顾、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六条凡列入本计划的、并获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和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切实加强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廉政风险防控。省财政厅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资金下达、经费使用监管。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评审（咨询）专家及其他科技服务中介机构接受省科技厅委托，参与项目管理及服务等工作。

第八条省科技厅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订有关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和规定；

（二）发布申报通知及有关项目指南，确定年度支持重点领域和方向；

（三）组织开展或委托开展项目受理、评审（论证）、评估、检查、验收及绩效评价等，负责项目立项、调整、终止和撤销；

（四）对项目进度执行与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组织协调并处理项目执行中需要协调、处理的重大问题；

（六）组织实施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统计工作；

（七）对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以及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咨询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项目实施的各类责任主体开展信用评价，并据此进行相关管理和决策，实行科技计划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

第九条项目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的项目审核、推荐和管理工作；

（二）审核项目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三）及时协调划拨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监督项目的实施和经费使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或负责人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

（四）协助开展项目检查、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等；

（五）协调项目的实施推进，及时向省科技厅报告项目实施中难以协调和解决的问题；

（六）实施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统计工作；

（七）配合省科技厅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

第十条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一）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实施管理，对项目申报、完成项目内容、实现目标任务负主体责任；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组织实施的直接责任人，承担项目组织、协调、执行等具体工作；

（二）履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对恪守科研诚信、具备必要科研基础、如实提交项目材料、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按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规范使用科研经费等作出信用承诺，并在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

（三）如实填写项目申报书、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等，并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四）严格执行项目合同，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五）落实项目相关保障条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和困难；

（六）如实报告项目年度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要事项；

（七）接受并配合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及受委托的专业机构等中介机构对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第十一条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受省科技厅委托，根据受委托权限，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要求开展项目受理、项目评审等工作。受委托的评审（咨询）专家及其他科技服务中介机构，根据受委托事项，客观公正地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二条项目申报通知及有关项目指南。

（一）省科技厅根据全省科技创新规划和省委省政府年度工作部署，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科技需求，根据“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原则，每年组织编制和发布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通知及有关项目指南。

（二）项目指南编制工作采取顶层设计、重点布局、征集建议、座谈调研、专家讨论等形式，由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企业等共同参与，积极吸纳有关各方意见和建议，提高指南制定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同时将前瞻性和战略性非规划创新纳入支持范围。

第十三条项目申报通知起草完成后，由省科技厅会财政厅向社会正式公开发布。项目资助主要通过公开竞争择优的方式遴选。对于符合我省产业技术变革方向、目标导向明确的重大原创性项目，可采取定向组织等方式遴选。

第十四条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申报人。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在江苏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可根据项目申报通知要求申报项目。项目申报人须为项目申报单位正式在职人员（含外籍人士），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年龄、工作时间等条件符合申报通知要求。

第十五条项目申报组织。项目申报原则上实行属地化管理，实施周期3~5年。由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向所属项目主管部门申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向省科技厅推荐。部省属普通本科高校项目由高校直接审查推荐。

第十六条项目申报受理。省科技厅委托专业机构具体承担项目申报受理，并按照当年度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对所受理的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未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不进入当年度项目评审。

第十七条项目评审。对于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采取网络评审、答辩评审或专题论证等方式组织评审，省科技厅可视具体情况增加或调整相关评审程序。评审专家从省科技咨询专家库中随机遴选产生。评审执行专家回避、保密和轮换等制度。项目评审中要注重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

第十八条项目立项。省科技厅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结合年度资金预算，研究提出项目安排建议及专项资金使用方案，会商省财政厅后，将拟立项目清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财政厅会同科技厅下达专项资金，省科技厅与有关责任方签订项目合同。

第十九条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项目申报书经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报送。在申报、评审、立项过程中，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咨询专家、中介机构等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

第四章 实施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实行法定代表人负责制。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承担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的主体责任。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的组织和管理，确保项目负责人按期高质量完成项目。

第二十一条省科技厅（甲方）与项目承担单位（乙方）及项目主管部门（丙方）签订项目合同，各方按照合同约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等合同已约定的主要内容发生变动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对项目重大事项调整的批复视为合同约定的一部分。

第二十二条项目中期检查。推动项目管理从过程管理向效果管理转变，对于实施周期三年及以下的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鼓励自由探索，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中期检查；对于实施周期三年以上的重点项目、分年度拨款项目，原则上在实施期内只开展一次中期检查，并在合同中予以约定。检查结果作为项目分年度拨款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赋予项目负责人更大自主权。项目负责人可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承担单位备案，相应备案手续可作为项目验收（结题）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第二十四条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应按年度在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项目执行情况信息表，包括项目经费到位情况、经费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主要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等方面内容。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项目管理的职责，核实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

第五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监督和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并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

第二十六条 实行综合预算编制管理，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不受比例限制；可在预算范围内自主安排经费开支，相关调剂手续由项目承担单位办理。上述安排和调整可作为项目验收（结题）、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第二十七条项目承担单位为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的，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可根据科研活动需要，自主选择固定岗位、短期聘用、第三方外包等多种形式，聘用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项目实施提供经费管理和使用服务，其服务费用可在单位日常运转经费、相应科研项目劳务费或间接费用中列支。

第二十八条省财政厅负责项目资金拨付，应简化拨付程序，加快拨付进度，非省级预算单位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户；省级预算单位项目资金可一次性申请全部用款计划，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选择支付方式并随时支付。

第二十九条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项目的结题财务验收审计管理工作，省财政厅完善结题财务验收审计管理工作指引，建立健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省级科研项目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和技术规范，将项目财务审计纳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范围。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省级科研项目财务审计报告或结论，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专业机构可以直接使用。

第三十条省科技厅、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专业机构根据国家、省和本办法有关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或挤占项目经费的行为，省科技厅、财政厅将视情况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申报资格等措施予以处理，并将其失信行为纳入科研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验收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三十二条自项目实施期满3个月内，项目负责人及时做好项目验收准备工作，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按时提交验收材料，不得无故逾期。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验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验收材料进行审核。

第三十三条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主管部门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3个月内向省科技厅提出延期申请。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第三十四条项目验收主要采取同行评议为主、财务审计相结合的综合评价办法。对存在重大技术路线调整、重大经费使用调整等情况的，可以采取先组织专家验收论证，再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方式进行验收。

第三十五条项目验收由验收专家组严格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考核指标进行评判，对目标实现程度作出明确结论。项目验收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突出对代表性成果和项目成果的评价，由承担单位筛选提交一定数量代表性成果，其中重大项目提交的研究论文数量不超过5篇，其他项目不超过3篇，交专家组评议。属合同约定的关键考核指标，其成果原创性强、技术水平高的，其数量型考核指标仅作参考指标。

第三十六条实行创新尽职免责机制。对承担探索性强、风险性高的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已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且目前不能克服的原因，导致未实现预期研究目标或失败的，经省科技厅核准后予以免责，不作负面评价。对项目进行立项支持或经费资助，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但支持或资助项目未达到预期发展效果，相关领导干部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决策等责任。

第三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或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或无故不接受项目正常管理、不配合验收工作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并记入信用记录。

第三十八条项目因故终止实施或撤销后，省科技厅应当及时通知承担单位进行财务审计、冻结该项目财政结余资金，并按省财政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因客观原因导致终止或撤销的，不记入信用记录。

第三十九条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样品等，应标注“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应包含：“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Jiangsu Pro-vince”字段及项目编号。

第四十条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成果管理负主体责任，应组织对本单位科研人员拟公布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项目验收前，应在遵守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纳入省科技报告系统，向社会公开。项目承担单位应充分履行职责，将科技报告纳入本单位科研管理，督促科研人员撰写科技报告，认真做好本单位科技报告的审查和呈交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将撰写科技报告作为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项目合同或任务书要求，按时保质如实完成科技报告。省科技厅负责全省科技报告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牵头拟定相关政策措施，对各地、各有关部门科技报告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第四十一条建立以研发质量为导向的科研投入综合评价制度。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使用情况绩效评价，采取同行评议为主的评价方法，注重中长期创新绩效，主要评价专项资金投入对创新能力提升、标志性成果产出、人才培养、产业升级产生的长远影响，适当降低论文、专利数量以及经济效益等短期量化指标的权重，原则上在专项资金项目完成后的3至5年内开展综合评价工作。

第四十二条绩效评价一般应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择优委托第三方开展，以独立、专业、负责为原则，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作用。加强对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规范和监督，逐步建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制和信用评价机制。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省科技厅、财政厅联合发布的《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苏科计[2005]393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江苏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研究课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进一步提高我省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的质量和水平，推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创新与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我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深入研究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加大研究成果转化为工作指导的力度，加强和改进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为江苏高校的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和理论支撑。

 第三条 江苏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研究课题面向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各会员单位，鼓励各单位理论工作者、党务工作者、广大教师和辅导员公平竞争，择优立项。

 二、课题申报和评审

 第四条　江苏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研究课题每年组织一次，设委托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各若干项。委托项目由研究会资助研究经费，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由项目承担人所在单位参照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资助标准资助研究经费。

 第五条　每年年初，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在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当年度的选题指南，向各会员单位发布。申报者可根据选题指南，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自行确定研究选题。

 第六条 课题选题应具备以下条件：

 1．选题应符合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需要，围绕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紧扣工作实践，注重实用性、创新性和科学性。

　　2．研究目标明确，思路清晰，有整体的研究方案，研究方法切实可行。

 第七条　课题负责人应具有一定的研究能力和组织能力。申报重点课题的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申报其他课题的应工作两年以上，具有助教以上职称。课题负责人一次只能申请一个课题；参加课题一人不得超过2项。

 第八条 申请者填写《江苏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研究课题申请表》一式三份，经各会员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上报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秘书处。

 第九条　江苏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确定立项课题。

 三、课题及成果管理

 第十条　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一年，如有特殊原因，可向研究会申请并经同意后延期结项，最长不超过两年。未能按时结题者，下一年度不得再申报新课题。

 第十一条　研究课题立项后，课题名称和内容不得随意更改。确因情况变化需要变动的，须报研究会秘书处同意。

 第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由于研究工作需要更换和调整的，必须报请研究会秘书处同意。

 第十三条　对因故未能按时完成研究课题，而又未及时向研究会秘书处报告原因的，按撤项处理，并追回剩余的研究经费。

 第十四条　课题结题时，应填写《江苏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研究课题终结报告书》（一式三份），附相应的研究成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研究会秘书处。

 第十五条　江苏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组织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对优秀成果进行表彰；对有重要理论意义和创新思想的研究成果，研究会将向有关部门推荐出版或发表；对有较大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研究会将推动其尽早转化为工作意见，为领导决策服务。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江苏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与科技工作量化计分及考核办法（修订）

为充分发挥政策制度的激励引导和保障支持作用，进一步完善我院科研及科技服务工作的考核激励机制，规范学院科研管理，更好地调动和激发教职工的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高学院的整体科研能力，提升学院服务地方高质量发展的水平，促进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1. 科研工作量考核对象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学院在编在岗或享受同等待遇的教学人员和辅导员；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按此享受工资（津贴）待遇的行政管理部门和教辅部门的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职科研岗人员。

以上人员中不包括脱产半年及以上以各种形式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及外派挂职、访学、进修的人员（他们由相关部门单独进行考核）；也不包括病、事假半年及以上的人员。

1. 科研工作量考核标准

一、不同职称人员科研工作量的基础分值见表1。

**表1 不同职称人员科研工作量基础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档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职称 | 正高 | 副高 | 中级 |
| 分值 | 290 | 265 | 240 | 215 | 190 | 170 | 150 | 130 | 115 | 100 |

二、因考核对象所处具体工作岗位不同，对不同岗位人员每年应完成的科研工作量考核标准作不同规定，具体见表2。

**表2 不同岗位人员科研工作量考核标准**

|  |  |
| --- | --- |
| **岗位类别** | **应完成的科研工作量标准** |
| 各分院（部）专任教师 | 基础分值的100% |
| 专职科研岗位教师 | 基础分值的300% |
| 各分院（部）党政副职 | 基础分值的80% |
| 各分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教辅部门的技术人员和享受教师岗或技术岗岗位津贴的行政人员、各分院（部）辅导员；列为考核对象但离退休年龄不足三年（含三年）的人员。 | 基础分值的50% |

三、科研工作量的考核标准将根据学院发展的需要作相应调整。

1. 科研工作量计分范围

一、项目（课题）申报类：教职工经学院同意后申报的国家级、部委级、省级、市级等各类纵向课题或项目。有关级别的界定见附件1。

二、项目（课题）立项类：教职工经学院同意申报后获批立项的国家级、部委级、省级、市级、院级等各类纵向课题或项目，以立项文件为准。

三、项目（课题）鉴定类：各级各类项目（课题）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鉴定或结题，并作出相应书面结论，以鉴定或结题证书（文件）为准。

四、对外科技服务类：教职工承担的横向科研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成果），以项目合同、成果转化合同为准。

**横向科研项目:**指企事业单位、兄弟单位委托的各类科技开发、科技服务、科学研究等方面的项目，以及政府部门非常规申报渠道下达的项目。

五、成果获奖类：教职工的科研成果获得由各级政府部门认定的国家级、省（部）级、社会科技奖等奖项，以颁发的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为准。有关级别的界定见附件2。

六、知识产权类：由国家专利局授权的教职工职务发明（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国家版权局授权的教职工软件著作权，以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为准。

七、出版著作和教材类：由正式出版机构出版、具有ISBN书号的专著、编著、译著等著作和供高职高专及以上学生使用的教材。

八、发表论文类：在具有合法的CN和ISSN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或正式出版、具有ISBN书号的论文集，或相关机构收录、摘录的论文，或在《人民日报》等重要报纸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九、艺术成果类：特指艺术学院、建工学院等相关专业教师在美术、音乐类等方面创作的作品所取得的成果，包括作品获奖、展演、收藏、发表等。

1. 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和计分办法

一、满足计分范围要求的各类科研工作量的计分标准见表3。项目（课题）等级、获奖成果等级的界定见附件1、2。

**表3 各类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科研内容** | **类别** | **标准分值K** |
| **项目（课题）****申报类** | 国家级科研项目 | 100 |
| 部委级科研项目 | 80 |
| 省级科研项目 | 60 |
| 市级科研项目 | 20 |
| **项目（课题）****立项类** | 国家级科研项目 | 1800 |
| 部委级科研项目 | 1200 |
| 省级科研项目 | 600 |
| 市级科研项目 | 300 |
| 院级科研项目 | 100 |
| **项目（课题）****鉴定类** | 国家级鉴定、结题 | 1000 |
| 部委级鉴定、结题 | 800 |
| 省级鉴定、结题 | 600 |
| 市级鉴定、结题 | 400 |
| 院级鉴定、结题 | 100 |
| **对外科技****服务类** | 横向科研项目 | 到账经费（万元）×40 |
| 科技成果转化 | 转化收益＜10万元 | 400 |
| 10万元≤转化收益＜30万元 | 600 |
| 30万元≤转化收益＜50万元 | 800 |
| 转化收益≥50万元 | 1000 |
| **成果获奖类** | 国家级一等奖 | 30000 |
| 国家级二等奖 | 16000 |
| 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一等奖 | 12000 |
| 省（部）级二等奖 | 8000 |
| 省（部）级三等奖 | 6000 |
| 全国社会科技奖一、二、三等奖 | 1200/1000/800 |
| 省社会科技奖一、二、三等奖 | 1000/800/600 |
| **知识产权类** | 发明专利 | 申报（进入实审） | 200 |
| 授权 | 1000 |
|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 200 |
| 外观设计专利 | 100 |
| **出版著作****和教材类** | 出版专著、译著、国家规划教材 | 500 |
| 出版编著、省级重点教材 | 300 |
| 出版教材 | 200 |
| **发表论文类** | 高水平论文 | SCI/SCIE/EI/SSCI/CSCD/CSSCI收录 | 1200 |
| 核心期刊（北大版），《新华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等全文转载，《人民日报》等重要刊物的理论文章 | 600 |
| 核心期刊（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出版），《新华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等部分转载 | 300 |
| 普通论文 | 100 |
| **艺术成果类** | 国家级艺术类作品展演金奖 | 9000 |
| 国家级艺术类作品展演银奖 | 3600 |
| 国家级艺术类作品展演铜奖/省级艺术类作品展演金奖 | 1800 |
| 国家级艺术类作品展演优秀奖 | 1200 |
| 省级艺术类作品展演银奖/参加国家级艺术类作品展演 | 720 |
| 省级艺术类作品展演铜奖/市级艺术类作品展演金奖 | 360 |
| 省级艺术类作品展演优秀奖 | 270 |
| 市级艺术类作品展演银奖/参加省级艺术类作品展演 | 180 |
| 市级艺术类作品展演铜奖 | 120 |
| 国家级个人（含多人）艺术作品展/国家美术馆、博物馆收藏的作品 | 2000 |
| 省级个人（含多人）艺术作品展/省美术馆、博物馆收藏的作品 | 1000 |
| 市级个人（含多人）艺术作品展/市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的作品 | 500 |
| 艺术类专业正式期刊(有CN、ISSN刊号)上发表作品/版  | 100 |
| 正式出版并具有ISBN书号的音乐和美术类作品集 | 500 |

二、具体计分办法

（一）项目（课题）申报类

1.学院为主要完成单位、本院教职工为第一主持人申报的项目（课题），按标准分值1K计分。

2.学院为主要完成单位、本院教职工为第二及以后排名完成人，与外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课题），分别按标准分值的0.5K（第二完成人）、0.3K（第三完成人）、0.1K（第四完成人及以后排名的）计分。

3.本院教职工以其他形式参与项目（课题）申报的不计分。

（二）项目（课题）立项类

1.满足项目（课题）申报类第1条的规定，立项后，按学院实际到帐经费计分，其中：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课题）按对应的等级以每千元0.1K计分，自然科学类项目（课题）按对应的等级以每贰仟元0.1K计分，当得分低于0.5K时取0.5K。没有到账经费的项目（课题），以0.5K计算得分。

项目（课题）若系校内多人合作研究的，原则上由第一主持人按实际贡献、以书面形式分配各人的得分，也可参照表4分配个人得分；若多人合作中有校外人员的，则按表4分配各人的得分。

2.满足项目（课题）申报类第2条的规定，立项后，按学院实际到帐经费计分，其中：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课题）按对应的等级以每贰千元0.1K计分，自然科学类项目（课题）按对应的等级以每肆仟元0.1K计分，当得分低于0.2K时取0.2K。没有到账经费的项目（课题），分别按0.2k（第二完成人）、0.1k（第三完成人及排名以后的）计分。

3.对于其他教育厅或省厅（委）立项项目，按表3中省级科研项目的0.8k及上述方法计分。

4.院级课题不论资助经费多少，均取1k计分。

5.列入以上计分的项目（课题），应按立项单位要求或本人承诺，如期结题。未经立项单位批准而未能如期完成或因故撤销的项目（课题），不得计分，已计分的，则从下一学年起扣回，直至全部追扣完毕。

**表4 多人合作研究的项目（课题）得分分配表**

|  |  |  |
| --- | --- | --- |
| 总人数\系数 | 第一主持人 | 其他成员 |
| 2 | 3 | 4 | 5 | 6 |
| 2 | 0.65 | 0.35 |  |  |  |  |
| 3 | 0.55 | 0.3 | 0.15 |  |  |  |
| 4 | 0.5 | 0.25 | 0.15 | 0.1 |  |  |
| 5 | 0.5 | 0.25 | 0.15 | 0.05 | 0.05 |  |
| 6 | 0.5 | 0.25 | 0.1 | 0.05 | 0.05 | 0.05 |

（三）项目（课题）鉴定类

1.学院为主要完成单位、本院教职工为第一主持人的项目（课题）鉴定或结题后，按标准分值1K计分。项目（课题）若系校内多人合作研究的，原则上由第一主持人按实际贡献、以书面形式分配各人的得分；若多人合作中有校外人员的，则按表4分配各人的得分。

2.学院为主要完成单位、本院教职工为第二及以后排名完成人，与外单位联合研究的项目（课题）鉴定或结题后，分别按0.8k（第二完成人）、0.6k（第三完成人）、0.4k（第四完成人及排名以后的）计分，并根据成果鉴定或结题证书的排名，按表4分配得分。

3.对于其他省教育厅或省厅（委）立项项目的鉴定或结题，按表3中省级鉴定、结题的0.8k及上述方法计分。

（四）对外科技服务类

1.符合对外科技服务类计分范围的横向科研项目，按实际到账经费、1k计分；如取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按技术合同成交额实际到账经费、1.2k计分。

技术合同成交额:指当事人之间所签订，在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审核，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总金额。

2.科技成果转化按成果转化收益、1k计分，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以成果转化合同为准。

3.若以团队形式开展的科技服务及成果转化，原则上由项目负责人按实际贡献、以书面形式分配各人得分，也可参照表4分配相关人员的得分。

（五）成果获奖类

1.学院为主要完成单位、本院教职工为第一主持人（第一完成人）的科研成果获奖，按1K计分。获奖成果若系校内多人合作的，由第一完成人按实际贡献、以书面形式或按表4分配各人的得分；若多人合作中有校外人员的，则按表4分配各人的得分。

2.学院为第二完成单位、本院教职工为第二完成人按0.8K计分，并根据获奖证书（或文件）的排名，按表4分配得分。

3.学院为主要完成单位、本院教职工为第三及以后排名完成人的科研成果获奖，按0.6K计分，并根据获奖证书（或文件）的排名，按表4分配得分。

（六）知识产权类

1.教职工职务发明的获授权专利按1k计分。获授权单位或人员（本院学生除外）不止一个的，若系校内多人合作的，由第一完成人按实际贡献、以书面形式或按表4分配各人的得分；若多人合作中有校外人员的，则按表4分配各人的得分。

2.教职工指导学生获授权专利，学生排名第一，教师为专利共有人，均按0.6K计分，学生其他排名不计分。

（七）出版著作和教材类

1.著作

（1）个人独立出版的专著、编著、译著等著作的，按哲学社会科学类著作每0.8万字、自然科学类每0.4万字0.1K计分。

（2）多人合作出版上述著作，以个人出版著作计算出分值后，按署名者排列顺序，分别以0.65:0.35（2人合著）或0.55:0.30:0.15（3人合著）分配得分；若合作者均为校内人员的，也可由第一署名者分配各人的得分。

2.教材

（1）个人独立编写出版的教材，按哲学社会科学类著作每万字、自然科学类每0.5万字0.1K计算其得分A；个人独立承担教材主审任务的，按0.05A计算其得分，主审教材不止一人（仅限2人）的，按0.6:0.4分配0.05A。

（2）多人合作编写出版的教材，以个人出版教材计算出分值A后：主编的得分为0.2A（普通教材）或0.3A（国家规划教材及省重点教材），主编不止一人时，则按表4分配0.2A（普通教材）或0.3A（国家规划教材及省重点教材）；副主编的得分为0.05A，副主编不止一人时，则按表4分配0.05A；剩余的0.75A（普通教材）或0.65A（国家规划教材及省重点教材），按参与编写者撰写的字数计算其个人得分。

3.编写者撰写的字数以书中注明的字数或章节计算，书中未明确的，则按所有参编（著）的人数平均计算。

4.再版及以后的著作、教材不再计分。

5.国家级规划教材、省级重点教材以教育部、省教育厅等部门的认定为准。

（八）发表论文类

1.独著作者得标准分1K。多人合作发表的论文，则按表4分配各人的得分，若合作者均为校内人员的，也可由第一作者按贡献大小分配；若多人合作中有校外人员的，则按表4分配各人的得分。

2.核心期刊以最新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和《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出版）所认定的为准。

3.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智库版、理论周刊等主要版面上发表的理论文章，字数超过2500字的，则按对应等级的1K计分；在《中国教育报》、《新华日报》等理论版发表的理论文章，按对应等级的0.6K计分。

4.会议论文、增刊论文等（包括被SCI、EI等收录的），均不予认定与计分。

（九）艺术成果类

1.作品获奖以举办方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准；参加艺术类作品展演或举办个人（含多人）艺术作品展，以主（举）办单位的证明为准；相关单位收藏的作品以该单位颁发的收藏证书为准。

2.国家级艺术类作品展演指以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名义举办的活动，省级、市级以此类推。展演作品包括书画、摄影、音乐、曲艺、舞蹈等。

3.国家级个人（含多人）艺术作品（含设计作品）展指以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国家美术馆、博物馆等名义举办的冠以个人名字的展览，省级、市级以此类推。展览作品包括书画、摄影等。

4.个人在有CN、ISSN刊号的正式期刊上发表的作品，按版面计分，超过或不足一个版面的，按实际版面计分；多人合作创作的，按个人发表作品计算出分值后，以作者排序，分别以0.65:0.35（2人合作）或0.55:0.3:0.15（3人合作）分配得分；若合作者均为校内人员的，也可由第一作者分配各人得分。

5.个人出版并具有ISBN书号的音乐或美术类作品集，按标准分值1K计分；多人合作出版的，则按作品所占比例分配合作者的得分，且总分值不得超过标准分值1K。

（十）同一成果在同一学年获多次（项）奖励，则按获得的最高奖项计算分值，若以后获得更高等级的奖励，则按补差计算分值；同一论文、项目或其他科研成果在多个方面获得科研得分，则取最高分值，不重复计分。

1. 科研工作量的考核

一、每学年结束前，由科技处对列为考核对象的人员进行考核。考核采取个人申报、所在分院（部）或部门审核、科技处复核的办法。

个人申报：须提供得分依据，如论文、获奖证书等的原件及复印件；所在分院（部）或部门审核：对个人提供的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的申报得分进行审核，并在审核无误的复印件上由审核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科技处复核：对分院（部）、部门提供的个人申报得分及相关复印件复核。

二、科研工作量考核结果的奖、惩，分别由科技处、人事处按相关规定予以实施。

三、得分统计时段均从上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止。

第六条 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考核得分作为个人享受院内岗位津贴、年度科研工作考核（集体和个人）、科研评奖评优等的依据之一。

二、超过核定科研工作量的，超出部分按以下3种办法处理，而且只能选择以下3种方法之一，不可交叉使用。

（一）原则上按6-8元/分的标准给予奖励。

（二）分院（部）列入考核对象的人员在服从教学安排的前提下，教学工作量仍不足的，可以向本单位提出申请，用超过核定科研工作量的积分冲抵个人教学工作量（仅限当年度），经分院（部）同意并报科技、人事等部门批准后，按一定标准进行冲抵。冲抵后剩余的超出部分仍按相应标准给予奖励。

冲抵标准为：（院内岗位津贴标准×0.85×12÷380）×未完成课时数/科研工作奖励标准；同时冲抵总量不得超过个人教学工作量的1/4。

（三）移至且仅限于下一学年使用。

三、完不成核定科研工作量的，按6-8元/分的标准扣本人院内岗位津贴。

四、未纳入考核对象的人员（学院在编在岗或享受同等待遇的教职工）产生的科研工作量按超科研工作量奖励。

五、科研工作量考核的奖惩、科研工作量折算教学工作量的办法等，视学院事业发展的需要，将作出调整。

第七条 其他说明

一、未署名“泰州职业技术学院”的各类成果不予计分，以笔名署名的各类成果不予计分。

二、经查实，若有侵权、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扣除当年所有的科研得分。

三、对科研成果及其获奖的认定出现重大异议时，由院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八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原《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与科技工作量化计分及考核办法》（泰职委〔2016〕12号）废止。

附件1：

项目（课题）等级的界定

一、国家级科研项目

指科技部项目、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艺术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级）。

二、部委级科研项目

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国防/军队重要科研项目、境外合作科研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级）、其他部委级项目。

三、省级科研项目

指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社科基金项目、省科技厅项目、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其他省教育厅或省厅（委）立项项目。

四、市级科研项目

市级政府项目、市科技局项目、市社科联项目、其他市局（委）项目。

五、学会科研项目

国家、省相关部门、科协及社科联隶属的一级学会、协会、研究会、行指委等立项的科研项目（课题），统称为国家级学会科研项目、省级学会科研项目。

对国家级学会科研项目、省级学会科研项目，降低一个级别即按省级科研项目、市级科研项目确定其等级。其他情况不予认定。

附件2：

科研成果奖励等级的界定

一、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科）等。

二、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指省政府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具有重要影响的国际和国外奖励，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高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教育研究成果奖）等。

三、社会科技奖

指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企业、基金会及个人等各种社会力量，利用非财政性经费，在全国或省内设立，奖励为促进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组织的科学技术奖。社会科技奖励等级分为全国社会科技奖、省社会科技奖。

社会科技奖应符合《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江苏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苏科技规〔2018〕133号）规定，在全国或省内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知名度，且在奖励活动中不以任何形式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社会科技奖的认定由院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院高水平科研成果的产出，提高我院产学研合作的水平，提升我院的科研核心竞争力，激励我院教职工积极开展科研及科技服务，多出成果，出好成果，结合我院科研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奖励对象为在科研项目、论文、著作、专利、获奖、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凡我院教职工（含柔性引进人才），作为科研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且以我院为主要署名单位，均可申报高水平科研成果奖、科研突出贡献奖。

**第三条** 本办法所涵盖的高水平科研成果，是指我院教职工在科学技术、人文社科方面所取得的高水平标志性成果。本办法未涵盖内容不在奖励范围。

1. 高水平科研成果奖

**第四条 高水平科研成果获奖奖励。**

1.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科研成果，按表1给予奖励。

**表1 国家级及教育部科研成果奖奖励标准**

|  |  |
| --- | --- |
| **奖励条件** | **奖励标准****（万元）** |
| 国家科学技术奖 |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 一等奖 | 100 |
| 二等奖 | 60 |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 一等奖 | 25 |
| 二等奖 | 15 |
| 青年科学奖 | 青年科学奖 | 10 |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 | 著作、论文、研究报告奖 | 特等奖 | 15 |
| 一等奖 | 10 |
| 二等奖 | 6 |
| 三等奖 | 3 |
| 青年成果奖 | 青年成果奖 | 5 |
| 普及读物奖 | 普及读物奖 | 1 |

2.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的科研成果，按表2给予奖励。

**表2 省级科研成果奖奖励标准**

|  |  |
| --- | --- |
| **奖励条件** | **奖励标准****（万元）** |
| 江苏省人民政府 |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 一等奖 | 50 |
| 二等奖 | 30 |
| 三等奖 | 20 |
| 江苏省人民政府 |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著作、论文、研究报告） | 一等奖 | 10 |
| 二等奖 | 6 |
| 三等奖 | 3 |
| 江苏省教育厅 | 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 一等奖 | 20 |
| 二等奖 | 12 |
| 三等奖 | 8 |
| 江苏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教育研究成果奖（著作、论文、研究报告） | 一等奖 | 6 |
| 二等奖 | 4 |
| 三等奖 | 2 |

3.我院为第二完成单位的，按第一完成单位奖励额度的60%奖励；第三完成单位的，按第一完成单位奖励额度的30%奖励；第四及排名以后完成单位的，按第一完成单位奖励金额的10%奖励。

4.我院为第一或其他排名完成单位，获得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参照本条款执行。

**第五条 高水平科研项目奖励。**

1.我院教职工为第一主持人，获得的立项、在研或结题的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按表3给予奖励。

**表3 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奖励标准**

|  |  |
| --- | --- |
| **奖励条件** | **奖励标准****（万元）** |
| 国家级 |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科技部项目 | 6 |
| 省部级 | 教育部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国防/军队重要科研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社科基金项目，省科技厅项目 | 3 |

 2.我院教职工为第二完成人的，按第一主持人奖励额度的50%奖励，其他排名不予奖励。

**第六条 高水平论文奖励**。我院教职工以第一作者，并以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高水平论文，按表4给予奖励，其他排名不予奖励。

**表4 高水平论文奖励标准**

|  |  |
| --- | --- |
| **奖励条件** | **奖励标准（万元）** |
| SCI/SCIE/EI/SSCI/CSCD/CSSCI收录 | 0.3 |
| 核心期刊（北大版） | 0.1 |

**第七条 高水平学术专著奖励。**

1.我院教职工为第一作者、反映本学科最新研究成果的学术著作，由正式出版机构出版，具有ISBN书号，字数在20万字以上，按表5给予奖励。此奖项仅限于学术专著，不包括译著、编著、论文集等成果。由学院资助出版的著作，不再给予奖励。

**表5 高水平学术专著奖励标准**

|  |  |
| --- | --- |
| **奖励条件** | **奖励标准（万元）** |
| 学术专著 | 1 |

2.我院教职工与外单位合著、排名第二及以后的，按第一作者奖励额度的50%奖励。

**第八条 职务专利奖励。**我院教职工获授权、排名第一的发明专利，按表6给予奖励，其他专利、其他排名的不予奖励。

**表6 发明专利奖励标准**

|  |  |
| --- | --- |
| **奖励条件** | **奖励标准（万元）** |
| 发明专利 | 0.6 |

**第九条 高水平横向科研项目奖励。**我院教职工受企事业单位、兄弟单位委托，承担的各类科技开发、科技服务、科学研究等方面的横向科研项目，按表7给予奖励。

**表7 高水平横向科研项目奖励标准**

|  |  |
| --- | --- |
| **奖励条件** | **奖励标准（万元）** |
| 30万元≤实际到账经费＜50万元 | 1 |
| 50万元≤实际到账经费＜100万元 | 2 |
| 实际到账经费≥100万元 | 3 |

**第十条 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我院教职工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按表8给予奖励。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以成果转化合同为准。

**表8 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标准**

|  |  |
| --- | --- |
| **奖励条件** | **奖励标准（万元/项）** |
| 科技成果转化 | 10万元≤转化收益＜30万元 | 0.5 |
| 30万元≤转化收益＜50万元 | 1 |
| 转化收益≥50万元 | 1.5 |

**第十一条 科技创新平台及团队奖励。**我院教职工主持申报成功的省级及以上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基地等创新平台、科技创新团队，按表9给予奖励。

**表9 科技创新平台奖励标准**

|  |  |
| --- | --- |
| **奖励条件** | **奖励标准（万元）** |
| 科技创新平台 | 国家级 | 5 |
| 省级 | 3 |
| 科技创新团队 | 国家级 | 4 |
| 省级 | 2 |

第三章 科研突出贡献奖

**第十二条 设立科研突出贡献奖。**对我院在科研及科技服务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和单位进行奖励。严格按相关评选标准进行综合评定，宁缺毋滥。

**1.科研突出贡献个人奖。**每年评选不超过5人，每人奖励1万元。

评定条件：

（1）个人的科研与科技工作量考核得分，在全院排名前15%；

（2）本办法第二章中，高水平科研成果奖的获奖类别不少于3项。

**2.科研突出贡献集体奖。**每年评选不超过3个集体，每个集体奖励3万元。

评定条件：

（1）集体的科研与科技工作量考核人均超工作量分值，在全院排名前5；

（2）集体的纵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科技成果（含专利）转化收益不少于50万元，在全院排名前5；

（3）本办法第二章中，高水平科研成果奖的获奖总数不少于12项，在全院排名前5；

（4）本办法第二章中，如有一项高水平科研成果获奖或高水平科研项目或科技创新平台及团队，则不受以上评定条件（1）—（3）的限制。

第四章 评选与奖励

**第十三条** 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每年评选一次，成果奖励统计时限为上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第十四条** 评选程序：

1.根据学院“科研与科技工作量化计分及考核填报平台”的数据，对高水平科研成果、突出贡献奖进行评选，将获奖候选名单报院长办公会审议。

2.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对获奖候选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在公示期内，任何组织和个人如有异议，均可向科技处反映。异议属实者撤销其入选资格。

3.学院向获奖者颁发奖金、突出贡献奖荣誉证书。

**第十五条** 同一成果符合多项奖励条件时，按最高级别给予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十六条** 获奖成果为多人合作的，由第一完成人按组成人员实际贡献大小再行分配。突出贡献集体奖由单位应制定合理的分配方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属实，将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处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促进和激励我院教职工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及省相关制度文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制定的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 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103号），《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16〕10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76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苏发〔2018〕18 号），《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教科〔2018〕9号），《关于印发<江苏省财政厅落实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教〔2018〕176号）等文件。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院工作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学院物质技术条件，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拟转化的科技成果应当权属清晰。完成科技成果的个人或团队在本办法中统称为成果完成人。

**第四条** 本法所称的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享受权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侵害学院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成立学院科技成果转化联合工作组（以下简称联合工作组），由分管科技、国资、财务的院领导任组长，分管科技的院领导牵头，成员由科技处、后勤与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大学科技园等单位负责人组成。联合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科技处，由科技处负责联合工作组会议召集和日常工作处理。联合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全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审议需要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科技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和服务，开展专题培训，提高教职工科技成果转化的意识和能力。财务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管理。后勤与资产管理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企业和股权管理。

**第八条** 大学科技园是我院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重要基地、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的主要载体。学院鼓励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优先落户科技园进行孵化和产业化。

**第九条** 依托大学科技园，成立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作为我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专业化服务机构、市场化服务平台。通过培训、市场聘任等多种方式，培育一批专业技术经纪人，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的“懂政策、懂法规、懂流程、会实操”的科技成果转化复合型人才队伍；进行科技成果遴选、转化方案论证；通过基金培育、路演、展示、交易等多种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

**第十条** 依托学院科研管理信息化系统，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与数据服务平台。开展科技成果的宣传和展览展示，向社会发布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信息发布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1.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2.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3.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4.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5.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6.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自行投资、作价入股或转化金额较大的，应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作为定价依据。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流程：

1.申请、初审：成果完成人向科技处提出转化申请，与所在单位及受让方进行协商，提出成果转化方案或合同初稿，明确转化方式、定价方式或初步定价等内容，由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初审。

2.审议、拟定合同：科技处组织专家对转化方案或合同初稿进行审核、评议和可行性评估；按规定、视需要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作为定价参考；对协议定价的，组织成果完成人与受让方进一步展开商务谈判、合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拟定合同文本；对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或拍卖定价的，组织成果完成人与技术交易市场协商、签订委托合同，进行挂牌交易或拍卖，挂牌交易或拍卖成功后，按照技术市场交易办法或拍卖规定，与受让方拟定合同文本。

拟定合同文本后，报审计处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报联合工作组进行审议。合同应明确各方享有的权益、责任、转化过程中产生的后续技术成果的权属等。

3.审批：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进行。

4.公示：对协议定价的，按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公示。

5.合同签订：经审批或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委托成果完成人与受让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订合同。合同一式4份，受让方1份，成果完成人员1份，科技处1份，党政办公室（档案室）1份。

6.资料存档：合同履行后，与成果相关的技术资料、合同等，须报学院档案室存档。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审批：

1.转化金额在10万元以内（不含10万元）的，由联合工作组负责审批。

2.转化金额在10-30万元以内（不含30万元）的，由院长办公会负责审批。

3.转化金额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由院长办公会呈报学院党委会审批。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协议定价的，须通过学院网站或公示栏等公示科技成果名称、简介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天。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应立即中止转化，由联合工作组负责核实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反馈给成果完成人和异议提出者。如任何一方仍有异议，则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联合工作组只接受实名、书面提出的异议。

**第十六条** 学院鼓励成果完成人自行投资实施成果转化，或与社会资本合作，作价入股，创办科技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或产业化。自行投资或作价入股时，须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约定成果所占股份或出资比例。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属于学院和其他校外单位或个人共有的，在成果转化之前，需签订书面合同，约定转化方式、价格、支付方式、转化收益分配等内容。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应在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进行审核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以便享受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优惠和奖励的政策。

**第十九条** 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向境外实施的科研成果转化，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并报批。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化中，扣除业务成本、税款及其他开支以后，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权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作价投资的股权收益和其他相关的所有经济收益。

**第二十一条** 学院对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实行奖励性分配，以激发教职工参与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多出成果、快出成果、出好成果。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所获得的收益，90%奖励给成果完成人，10%归学院所有。学院收益划入学院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经费账户。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获得的股份或出资比例，90%奖励给成果完成人，10%归学院所有。学院股份由后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管理。对科技成果在大学科技园实施转化的，学院授权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学院股份。

**第二十四条**　学院与成果完成人事先以协议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有关权益归属作出约定的，按协议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院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担任学院副职领导职务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对担任学院领导职务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

**第二十六条** 对科技成果完成、转化做出贡献人员的收益奖励分配，由科技成果第一完成人提出分配方案，按实际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完成人签名确认，报科技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按学院财务制度报批，一次性或分批次发放。发放时，财务处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第二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相关信息，应在学院网站或公示栏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天。

公示信息包括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奖励人员信息、现金奖励信息、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公示期限等内容。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包括转化的科技成果的名称、种类、转化方式、转化收入及取得时间等。奖励人员信息包括获得现金奖励人员姓名、岗位职务、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的贡献情况等。现金奖励信息包括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总额，现金奖励发放时间等。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包括技术合同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登记情况等。

**第二十八条**　对于公示期间实名、书面提出的异议，按第十五条规定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成果完成人是科技成果转化的第一责任人，应对科技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生效后，成果完成人应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并注意保存有关资料及记录。

**第三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学院将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理，没收违法所得；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相关责任人自行承担；若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未经学院授权同意，擅自转化、变相转化职务科技成果，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害和侵犯学院权益的；

2.泄露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将职务科技成果据为己有，阻碍学院正常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

3.将转化收益私分或不纳入学院账户管理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非法牟利的；

5.除不可抗因素，未能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的；

6.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中，相关领导干部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发生经济纠纷产生的赔偿费用，由学院和成果完成人按照收益分配时的比例承担。

**第三十三条** 因他人侵犯科技成果取得的相关赔偿款，扣除因维权所支出的费用后，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分配方案。

**第三十四条** 成果完成人调离或退休，在校期间所从事和接触的职务科技成果及资料等，其所有权均归学院所有，离开学院或退休后应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学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五条** 成果完成人取得的成果转化奖励，不受学院绩效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学院绩效工资总额基数，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十六条** 学院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经费账户，学院在成果转让、许可、作价入股或出资比例等转化中分配获得的收益，划入成果转化专项经费账户，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七条** 加强对各单位及个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考核与奖励，将成果转化工作列入各单位及个人年度科研工作的考核指标，列入个人年度科研与科技工作量化计分及考核中，列入学院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中。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十八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到园区、大学科技园、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中间试验和工业化试验、科技成果的优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

经学院同意，教职工可以采取离岗、兼职、到企业挂职或者在岗创业等方式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离岗创业的，应当与学院签订离岗协议，对离岗创业事项、离岗期限、工资福利、社会保险、收益分配、成果归属等进行约定；兼职或者在岗创业期间，应当完成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就兼职期限、保密、知识产权保护、收益分配、后续成果归属等与学院进行约定。

教职工到学院大学科技园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按《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鼓励教职工进入大学科技园创新创业的管理办法(试行)》（泰职院〔2018〕25号）和本办法执行，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九条** 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加强与金融、投资机构的合作，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学院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四十条** 加强专业化的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学院鼓励和支持教职工从事技术经纪活动，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知识产权申请与保护、法律咨询、商务谈判、科技融资等专业化的服务。

**第四十一条** 学院支持通过技术中介服务方式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由科技处按学院有关规定公开遴选一批技术中介机构，成果完成人可以与技术中介机构签订中介合同，委托其开展成果转化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横向科研经费“放管服”改革，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规范横向科研经费管理，促进学院科研事业健康发展。根据科技部等六部门《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江苏省《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教科〔2018〕9号）、省教育厅和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有关政策的通知》（苏教财〔2017〕13号）、泰州市人社局和财政局《关于深化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进一步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的实施意见》（泰人社发〔2017〕16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横向科研经费是指我院教职工接收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或合作）开展的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项目经费，包括通过联合研究、委托研究、科技攻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开发与成果转让等方式取得的科研经费。

第三条 横向科研经费纳入学院财务统一管理，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分类管理方式，不纳入学院部门预算，不纳入“三公经费”管理范围，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执行。委托方对经费使用未明确要求或合同未约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某种原因双方同意终止合同（协议），可签订终止合同（协议）。合同原件需交科技处一份，项目组自执一份。

1. 职责与权限

第五条 学院是横向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履行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建立“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确保经费使用权、管理权和监督权的有效行使。

第六条 财务处负责横向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规范业务流程，指导项目负责人合法合规使用经费。

第七条 科技处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的认定、管理、审核，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合同开展科研工作，协助财务处监督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

第八条 审计处按规定负责对横向科研经费的审计、监督。监察处负责对横向科研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分院（部门）作为横向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对本单位所属教职工负责的横向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承担监管责任。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是横向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按照国家、地方和学院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使用项目经费，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接受上级和学院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在横向科研活动中维护学院利益。

第十一条 由于某种原因，合同需要变更时，必须由原双方当事人经过充分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并到科技处办理变更手续。

1. 入账管理

第十二条 横向科研经费到账后，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合同和到款情况及时到财务处办理经费入账手续。

第十三条 财务处按照“一项一户”原则，实行专户管理与核算；同一单位委托、研究内容前后连续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可以同一账户管理与核算。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所涉税费由项目组承担。符合减免税政策的技术合同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在“江苏省技术合同登记认定平台系统”( [www.jstcr.com](http://www.jstcr.com/))进行网上申报，通过认定后，办理免税手续。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五条 学院科研人员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如委托方对经费使用未明确要求或合同未约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科研人员应根据项目具体执行情况，合理安排经费支出，做到业务真实、票据合法、手续齐全。

第十六条 横向科研经费开支范围一般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含合同约定归对方所有的设备）和办公家具，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材料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及数据采集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委托加工等费用和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问卷调查、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发生的与数据采集直接相关的各类费用。

（四）实验室改装费：是指直接为科研项目研究开发所发生的实验室改装费用。

（五）燃料动力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等。

（六）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差旅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会议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课题及项目评审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课题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

（七）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技术查新费、邮电费、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八）咨询费：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咨询及评审等费用。咨询费不得支付给课题组成员。

（九）协作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用于合作单位承担项目任务的经费或协作单位承担项目部分、单一研究试验工作的经费。

（十）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课题组成员(不含在职在编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劳务费不设比例，劳务费要依法纳税。

（十一）其他费用：指与项目研究直接有关的其他支出，包括车辆运行维护费用（保险费除外）、中介服务费或信息中介费等。

第十七条 横行科研经费严禁编造虚假合同；严禁违规将科研经费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严禁虚构经济业务、利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严禁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严禁开支与项目研究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

第十八条 课题完成（鉴定、评审或验收通过）后，课题负责人须到科技处办理有关手续，提交结题报告书及相关研究成果等材料。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办理结题及结账手续（原则上项目负责人应在科研项目结束或通过验收后六个月内）。余额的85%可作为项目组成员的奖励，剩余经费由学校收回统筹于科学研究。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条 凡使用横向科研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和形成的无形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必须纳入学院资产统一管理(除外协配套设备),按学院相关管理规定办理手续,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国有资产或利用国有资产谋取私利。

第二十一条 要加强对科研成果的管理和保护，除项目管理办法和项目合同另有规定外，科研成果推广应用、转化转让应按照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学院将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建立科研人员诚信档案，进一步加强对科研经费的监督和检查，建立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监督约束机制。

第二十三条 建立科研项目信息公开和科研经费内部检查制度。建立财务处、科技处、审计处协调会商制度，加强对横向科研经费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建立并落实各部门协同管理监督机制。加强学院各级领导、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的专项培训，进一步明确科技处、财务处、审计处和监察处等部门在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与监督中的职责和权限，各负其责、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切实做好科研经费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积极接受并配合相关主管部门、项目委托单位和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或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对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应及时予以纠正；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科研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或其他违反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负责人进行处理。

第七章 激励与约束

第二十六条 为确保时间紧、任务重的重大横向科研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负责人可申请科技服务专项工作时间。科技服务专项工作时间由项目负责人申请，经所在分院（部）、部门行政主要领导批准后报科技处、人事处审核，并报分管院领导审批。科技服务专项工作时间必须在项目有效期内，过期作废。

|  |  |  |
| --- | --- | --- |
| 序号 | 标 准 | 科技服务专项工作时间 |
| 1 | 项目到账资金达50万元 | 1个月 |
| 2 | 项目到账资金达100万元 | 2个月 |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学院师生员工（包括临时在校工作人员）职务行为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专利，按合同约定成果归属；合同中没有明确归属的，均归学院所有，未经学院授权不得私自转让或许可实施。

第二十八条 对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院将视情况对当事人给予批评、停止申报各类科研项目、不得申报职称、没收非法所得或解除聘任等必要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一）在开展横向科研合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和学院规定，侵犯学院知识产权，私自与合作方交易者；

（二）经费不纳入学校统一财务账户者；

（三）除不可抗拒因素，未能按规定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者。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之前规定如与本办法有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本办法与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政策和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财务处负责解释，学院科技开发研究所经费管理参照此办法。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调动全院教职工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促进科研项目顺利实施和如期完成，提高科研经费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根据科技部等六部门《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财教科〔2017〕6号），以及江苏省《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有关政策的通知》（苏教财〔2017〕13号）、《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教科〔2018〕9号）等相关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纵向科研经费指以学院为承担单位或合作单位从政府主管部门获得的科研经费和我院立项资助或配套的科研经费。

第三条 学院大力支持教职工申请并承担各类纵向科研项目，鼓励跨专业、跨学科、跨部门、跨行业联合以及与国内外学校、研究机构合作申请项目并开展科学研究。

第四条 纵向科研经费的管理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执行，必须全部纳入学院财务统一管理，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章 职责和权限

第五条 学院是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事关科研经费管理的重大问题应按照有关规定由学院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进行专题研究决定。

第六条 分院（部）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根据学科特点和科研的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资源，为科研项目执行提供条件保障，确保项目进度；配合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加强预算执行，对本单位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承担监管责任。

第七条 科技处负责科研项目的合同审核和管理，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立项通知书(任务书)、合同和项目预算开展科研工作，监督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与财务处一起做好科研经费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 财务处负责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与科技处共同制订和完善学院纵向科研经费财务管理制度及运行流程，协助项目负责人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项目预算、决算审核等工作。

第九条 审计处负责科研项目经费的审计、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要依法、据实编制科研项目预算和决算，按照批复预算和合同（任务书）使用经费，接受上级和学院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经费配套及划拨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配套经费标准。凡以我院教职工为项目主持人（立项单位为我院）的纵向科研项目，项目经费拨入学校帐户后，其科研项目配套资助标准为: 国家级项目1:2配套，配套金额不超过30万元；省（部）级项目1:1.5配套，配套金额不超过15万元；厅级项目1:1配套，配套金额不超过6万元；市级项目1:0.6配套，配套金额不超过5万元。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的子课题，以项目立项批准部门的立项文件（须有我院名称）及学院与主持单位协议和项目申报材料为依据，核定经费须到达我校财务账户后，子课题按原项目配套标准50%执行。

第十二条 以我院作为协作单位参加的市、厅级及以上的科技支撑、基础研究、社科基金、软科学等科技计划项目（以项目立项批准部门的立项文件<须有我院名称>及学院与主持单位协议为依据，核定经费须到达我院财务账户）,经费配套标准：我院为第一参加单位（单位排名第二）、且我院教职工排名在前三名的，科研经费配套标准为：个人排名第二按相应级别课题的50%比例执行，个人排名第三按相应级别课题的40%比例执行，个人排名第四及以后的按相应级别课题的30%比例执行。

第十三条 对立项部门不资助的指导性科研项目，立项部门的文件中有明确标准的，按此标准执行；没有的，则按以下资助标准：省部级自然科学、高新技术等理工科项目，资助5万元，哲学社会科学、软科学项目等资助3万元；市厅级自然科学、高新技术等理工科项目，资助2万元，市厅级哲学社会科学、软科学项目等资助1万元。

第四章 预决算管理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财务处、科技处的协助下，按科研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办法，根据项目研究开发任务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第十五条 科研经费预算包括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收入预算是指同一项目不同来源渠道的经费预算。包括申请的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含非税收入、企业及社会捐赠等）。

第十六条 科研项目预算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按预算规定的开支范围和项目进度执行，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并符合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规定调整范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并按规定履行相关调整程序。

第十七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须根据项目要求编制项目决算。编制时要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处提供的科研项目明细账，如实编报项目经费决算，经科技处、财务处签署意见后，按要求报送并存档。

第五章 收支管理

第十八条 科研经费到达学院财务账后，科技处根据国家相关部门批文、科研合同、学院相关部门文件，统一办理立项、经费配套（资助）和入账手续，确认科研经费收入。

第十九条 学院要完善科研经费支出审核制度，严格进行票据审核，必要时应要求项目负责人提供明细单等有效证明，杜绝虚假票据；依据有关规定发放给个人的劳务性费用，要严格审核发放人员资格、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购买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支出，必须通过规定的采购方式、采购程序进行。

第二十条 科研人员应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或合同（任务书）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骗取科研经费；严禁编造虚假合同；严禁违规将科研经费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严禁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严禁虚构经济业务套取科研经费；严禁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严禁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严禁开支非科研用房物业管理费、娱乐场所消费、旅游费用、福利费用、罚款、捐款、赞助及其他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费用；严禁设立“小金库”。

第二十一条　科研经费的具体支出范围：

（一）直接费用

1.设备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购置或研制的专用仪器设备，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要合理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2.材料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等费用。

4.燃料动力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专用的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会议差旅费：会议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差旅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6.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7.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费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8.劳务费：是指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非在编人员（参与项目研究的学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及为项目研究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具体支出范围按照各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劳务费支出需注明劳务时间、工作内容等，并由本人签收，发至本人个人银行账户,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9.专家咨询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和课题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及学院的相关规定执行。

10.其他支出：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以上费用项目之外的直接开支。

直接费用中，会议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经费开支限额及开支标准，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预算批复和合同约定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变更预算和扩大科研经费开支标准和开支范围。

（二）间接费用

间接费用由学校根据项目预算一次性提取，统筹管理和使用。用于学校因承担科研任务而产生的公共成本补偿支出及项目组的激励费用，包括管理费、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等资源占用费、项目审计费及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使用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提取的比例，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预算批复执行。

（三）协作费用

1.科研协作费用的转拨须按科研合同并经学院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审批。申请转拨经费的项目负责人应向学院科研管理、财务部门提供该科研项目的批复、项目合同和其他必要的材料。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对外转拨经费的监督管理。

2.转拨经费时，按照合作项目合同约定的外拨经费额度、拨付方式、开户银行和账号等条款办理。合作（外协）单位是公司、企业的，应提供收款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合作（外协）单位是学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公益性组织的，应提供收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资料。项目负责人应对合作（外协）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不得层层转拨、变相转拨经费，不得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

第二十二条 院级纵向项目的科研经费采取分期拨款的方式支付，项目负责人编制经费使用计划时，一般按3：4：3的比例，即：项目初期工作可按总经费的30%、中期检查合格后可按40%、结题时可按30%的比例编制经费使用的序时进度。校外资助经费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结余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经费使用时间：资助单位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签订科研合同的，按合同执行；没有约定或合同的，一般项目为项目批准立项经费到账起1年，重点项目为项目批准立项经费到账起2年。若期满仍未结题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项目经费将自动冻结，冻结经费由学校收回统筹于科学研究。

第二十四条 若项目因故不能及时结题，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经费冻结前2个月向科技处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科技处审批同意后方可延期使用，延期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1年。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到下年度使用。项目任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后，项目资助单位对结余经费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无具体规定的，在结题验收后三个月内未报销或未申请后续研究的结余经费由学校收回统筹于科学研究。

第二十六条 项目因故终止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报科技处审核、分管院领导批准后，科技处书面通知财务处停止报销。未经批准，项目无故终止，学院将向项目负责人悉数追回已开支项目科研经费，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第二十七条 凡项目经费下达部门有审计要求的，项目负责人须配合审计部门做好审计工作。对违反项目经费下达部门经费管理办法和学校经费管理办法的，一经查实，项目负责人将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 资产和成果管理

第二十八条 凡使用科研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和形成的无形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必须纳入学院资产统一管理，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到资产管理处办理资产登记手续，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国有资产或利用国有资产谋取私利。

第二十九条 凡科研项目研制组装的产品或购置的设备需要交付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的，必须在项目合同或协议中注明，并按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办理资产登记手续后，再依据项目合同或协议进行资产移交。项目完成移交给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后，凭相关证明办理项目结题、结账手续。

第三十条 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建立完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相关保密工作管理制度，落实保密工作管理责任制，规范涉密信息系统、载体和设备等的管理，加强对从事涉密科研项目的科研人员和学生的管理、教育和培训。在项目申报、立项和验收时，及时提出定密建议。对于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挥科研成果的科学普及功能。学校要引导科研人员树立科研项目成果服务社会的意识，积极创造条件，扩大科研项目成果效益，大力推进学校相关科研资源向全社会开放和共享，鼓励科研人员积极面向社会和学生开展科学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

第三十二条 学院要加强对科研成果的管理和保护，除项目管理办法或项目合同另有规定外，科研成果推广应用、转化转让应由学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成果转化法》和《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等法规执行。

第八章  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学校要建立科学的项目考核评价机制，加强绩效评估，注重科研经费使用效益。建立和完善科研绩效档案，并将其作为科研人员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项目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落实各部门协同管理监督机制。加强学风建设和师德教育，做好学院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分院（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的专项培训，进一步明确分院（部）、科研、财务、审计和纪检等部门在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与监督中的职责和权限，各负其责、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切实做好科研经费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建立科研项目信息公开和科研经费内部检查制度。逐步建立项目绩效情况公示、项目信息公开以及违规使用科研经费行为公开制度，接受群众监督；定期对科研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尽早在校内得到解决，确保科研经费合理使用。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将科研经费审计纳入内部审计部门的重点审计范围，对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有关部门和学校要将专项审计、中期财务检查、财务验收和绩效评价等结果作为项目申请和科研经费预算分配的重要依据。对发生违纪违法问题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依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或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之前规定如与本办法有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凡国家和江苏省另有管理办法或规定的，按其办法或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经费使用补充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提高科研经费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按照《泰州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泰职院发【2019】16）号，对纵向科研经费使用做以下补充说明，说明中所述纵向科研经费指以学院为承担单位或合作单位从项目主管部门获得的科研经费和我院立项资助或配套的科研经费。

1、各类科技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1-3年，按财务管理规定，科技处在下达研究经费时向财务处提供经费使用的起止时间。

2、项目负责人按照经费预算用途列支研究费用，含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费、燃料动力费、会议差旅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支出等。

3、依据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项目负责人编制院级纵向项目经费使用计划时，一般按3：4：3的比例，即：项目初期工作可按总经费的30%、中期检查合格后可按40%、结题时可按30%的比例编制经费使用的序时进度。院级科技项目结题时经费使用率一般应达70%以上。

4、未按合同时限完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结题，科技处在办理延期结题手续后，通知财务处修改经费使用的截止时间。

5、依据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项目任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在结题验收后3个月内未报销或未申请后续研究的结余经费由学校收回统筹于科学研究。

经与财务处协商，为提高学院经费预算执行率和使用效率，院级科技项目在结题后3个月经费使用未完成的，由学院收回统筹。市级及以上经费来源项目经费使用未完成的，在结题后3个月内，由项目负责人向科技处提出经费后续使用申请（填写附表1），办理手续后由科技处通知财务处修改经费使用的截止时间，经费后续使用时限一般为原项目结题后2年内。

**附表1：**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已结题科研项目经费后续使用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来源 |  |
| 立项年度 |  | 结题时间 |  |
| 经费余额单位（元） |   |
| 后续经费使用项目名称 |  |
| 项目来源及类别 |  |
| 后续项目研究计划（研究内容、时间安排、预期成果、经费使用用途及预算等）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科 技 处 意 见 |
| 部门盖章 科技处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财 务 处 意 见 |
| 部门盖章 财务处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注：本表适用市级及以上经费来源项目，经费后续使用时限一般为原项目结题后2年内。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讲座管理办法

为浓厚校园学术氛围、繁荣校园文化、促进学术交流，使我院学术讲座活动制度化、规范化，更好地推进学术讲座资源共享和大学生综合素质教育，根据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讲座原则、范围和分类

举办学术讲座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学校的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

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正确的思想导向；

选题和内容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前沿性。

学术讲座的范围，一般分为以下内容：

相关学科领域的学术前沿、先进的应用技术和研究动态；

高职教育先进理念、高职教育管理工作实践；

世情、国情、市情、社会经济发展、地方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国内外社会热点问题；

人生发展和道德成长；

历史文化和艺术鉴赏；

有益于提高师生员工人文科技素质和丰富校园文化生活的其他问题。

学术讲座分为院级和分院、系（部）级两类：一是院级学术讲座，面向全校师生和社会听众开放；二是分院、系级学术讲座，主要是面向各分院（系、部）师生的学术讲座，由各分院（系、部）组织举办。学院鼓励分院、系级学术讲座向全校和社会听众开放。学术讲座可以是一次性的，也可以是系列的学术报告。讲座的具体形式和听众范围由举办单位确定。

讲座管理归口

院级学术讲座由院科研处负责管理。分院、系级学术讲座由各分院、系负责管理审批，并报院科研处备案。

各分院、系应当明确指定讲座专门管理人员，并报科研处指定专人负责讲座备案，与各分院、系讲座管理人员进行工作联系，随机检查讲座完成情况，征集反馈意见，每年统计和公布学院讲座开设情况及效果。

讲座备案

分院、系级讲座应提前一周向科研处备案。临时确定的讲座，应提前一天进行备案。备案时需填写“泰州职业技术学院院内举办讲座备案表”。

院级学术讲座需要到相关管理单位办理手续，承办单位需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办理。同时提前到科研处备案，将相应的信息复制一份（打印版和电子版均可）给科研处。

如果已经备案的学术讲座的时间、地点因故需要更改，举办单位应在做出相关决定后立即按照原先办理的程序通知科研处或相关管理部门，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更改信息告知科研处。得到更改信息后，宣传部应该及时更新网上相关公告内容。

我院教职员工（包括离退休者）受邀到校外单位做学术报告，也可向科研处备案，并由科研处在网上发布消息予以公告。备案时，若有书面邀请信，应当呈示邀请信复印件；若有电子邮件邀请函，也可将该函打印出来呈示给科研处；口头或电话邀请的，需填写“泰州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员工受邀到校外单位举行学术讲座备案表”。邀请单位可直接将邀请信的副本传真或电邮给科研处。

科研处或其他管理部门在备案过程中发现不符合第一条中所列要求的讲座，应当在讲座举行之前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讲座信息经各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才能提交科研处备案。

讲座信息发布

所有经备案的学术讲座或由其他管理单位提供信息的学术讲座均由科研处统一在网上发布消息加以公告。没有备案资料的讲座，一律不予信息发布。承办单位可酌情制作宣传海报和欢迎牌，并在学院南、北大门广场公布，海报制作费用由承办单位自行承担。

海报宣传内容：1、主讲人情况简介；2、承办单位；3、讲座主要内容；4、举办地点、时间；5、参加对象。

讲座经费管理

学院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明确学术讲座经费额，该项经费归科研处管理使用。学院全年学术讲座费用支出，原则上不得超出预算，如确需超额，使用前须提前申请，由院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方可使用。

举办学术讲座，可适当给予报告人一定的报酬，学院一般不承担交通、食宿费用。报酬的标准由讲座举办单位确定，并要严格遵守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原则上不得超标支付。具体讲座报酬支付标准（参照）：院士、国内著名专家、学者——2000元/场；教授（博导）——1200元/场；一般正高职称者——1000元/场；副高职称者、企业负责人——800元/场；其他——500元/场。

学术讲座完成一周内承办单位到科研处办理学术讲座费用报批手续，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讲座费用由承办单位自理。

讲座后续工作

学院鼓励承办单位在学术讲座（科普性讲座除外）结束后30天内，将录音整理稿（字数不限）送交科研处。录音整理稿在送交科研处之前应尽量经由报告人本人审阅。提交讲稿、讲课提纲亦可。提交时需填写“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讲座录音整理登记表”。

学校鼓励学术讲座承办单位遴选精品讲座进行全程录像并制作光盘，以便二次传播。

讲座活动的举办情况，将作为对相关部门进行校内文明单位评比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宣传部、科研处联合对各个分院、系（部）备案和没有备案的讲座分别进行统计，并每个学期公布一次。如果出现举办讲座没有备案且内容上不符合第一条所列要求的，将予以通报批评。一年内出现2次（含）以上讲座没有备案且内容上不符合第一条所列要求的，取消院内文明单位评比资格。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与奖励办法（试行）

（泰职院〔2016〕5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我院广大师生科研成果，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促进我院科研工作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简称“专利法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教育部《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我院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体教职工、聘用人员及各类学生等。

**第二条** 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任务是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保护我院知识产权及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科技进步，加速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使学院科技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全院师生员工都应自觉遵守“专利法及实施细则”，不得非法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同时要维护我院专利权不受侵犯。

**第三条** 学院及其所属部门（指具有法人或对外经营资格的部门，下同）的知识产权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学院有责任和义务依法取得相关权利、落实保护措施、加强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院将把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纳入科技管理的全过程。在科技计划管理、科技成果管理、科技成果转化及其产业化管理的各个环节，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制度；正确运用法律和政策，调整学院、学院所属单位和部门、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实现知识的资本化，在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中体现知识产权的经济价值。

第二章 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五条** 根据“专利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职务发明：

1.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2.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3.退职、退休或调动工作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4.主要利用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所作出的有关发明创造。

**第六条** 学院对以学院名义申请注册的商标，包括校名、校标和其他服务标记享有专用权。

**第七条** 执行学院及其所属部门任务，或主要利用学院及其所属部门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等，是学院及其所属部门的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秘密。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学院及其所属部门所有，授权后，专利权归学院及其所属部门所有。职务技术秘密的使用、转让等处置权由学院及其所属部门享有。

**第八条** 承担国家科研计划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合同另有约定外，由学院享有。

**第九条** 利用学院及其所属部门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等，学院与发明人或设计人可以订立合同，对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利益分享做出约定。

**第十条** 学院及其所属部门的师生对其完成的非职务发明创造等，经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认定并出具相关证明后，办理有关知识产权申请手续。

**第十一条** 由学院及其所属部门主持、代表学院及其所属部门意志创作、并由学院及其所属部门承担责任的作品、布图设计，其著作权、布图设计专有权由学院及其所属部门享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作品的其他权利由学院及其所属部门享有：1.主要利用学院及其所属部门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学院及其所属部门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学院及其所属部门享有的职务作品。

**第十二条** 学院及其所属部门派遣出国访问、进修、工作的人员，凡与国外单位开展合作科研的，应签订项目合作合同（或协议），对知识产权的归属做出约定。

**第十三条** 在学院及其所属部门学习、进修及开展合作科研的外单位教师、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学生，在校期间参与导师承担的本院研究课题或承担学院安排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等，除另有协议外，归学院及其所属部门所有。

**第十四条** 学院及其所属部门的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调离以及被辞退的人员，在离开学院及其所属部门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原承担的本职工作或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等，归学院及其所属部门所有。

**第十五条** 职务发明创造的完成人依法享有署名权及获得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第十六条** 学院所属部门若发生法人变更或终止，其知识产权属于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无承受其权利、义务的，其知识产权归学院所有。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七条** 学院将明确知识产权工作的分管领导，委托职能部门进行知识产权工作的管理。配备专职人员，设立用于知识产权的取得、维持、管理和保护的专项费用。

**第十八条** 对于重大的科技项目，课题组在科技项目立项之前应当进行专利、文献的检索，查明所立项目的技术背景，确定创新点，避免重复研究，防止知识产权冲突。

**第十九条** 学院的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做好科学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工作，确保原始技术资料的完整性。科研工作完成后，课题组应当将全部实验记录、数据、代码、报告、手稿、图纸、声像等原始技术资料收集整理，交学院的档案管理部门归档。否则，学院将不予申请鉴定、不予申报奖励、不予计算科技业绩。

**第二十条** 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辞职或调离的教职员工在离开学院之前，承担或参与学院有关科研课题的学生、进修生、培训生等在毕业或结业离校之前，应当将在学院从事科技工作的全部原始科学技术资料交回学院，并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条** 学院及其所属部门在科研过程中产生的发明创造，应当依法给予保护。科研项目完成后，项目完成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知识产权管理职能部门申报，提供该项目技术内容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和市场发展潜力的分析报告，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的形式及理由。

学院知识产权管理职能部门在接到申报后应及时进行审查与分析，确定该项目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对于符合专利申请条件的发明创造，应当先申请专利，后公开发表。

**第二十二条** 学院及其所属部门应当加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的转化工作，强化知识产权转化部门职能，制订促进知识产权转化的规定和相应的制度。

**第二十三条** 学院及其所属部门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应当经学院知识产权管理职能部门审查，报学院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批准后，方可签订合同。

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所订合同需要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或登记备案和公告的，学院知识产权管理职能部门应当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学院及其所属部门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撰写，对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利益分享应当做出约定。

**第二十五条** 学院及其所属部门应当建立技术保密制度。学院及其所属部门的教师、科技人员、学生在国内外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专著、讲学、访问、参加会议、参观、接受科技咨询等学术交流活动中，对属于保密的信息和技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院的制度严格保密。

学院及其所属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国内外科学技术和科技产品展览会参展项目的保密审查。

第四章 专利的申报

**第二十六条** 任何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都应符合《专利法》规定。发明人应对申请项目进行详细的文献检索，就其三性即“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作出判断，并对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作预测分析。

**第二十七条** 申请专利的项目，应由发明人填写“泰州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申请表”，并附上能说明项目“三性”的文献检索结果，由发明人所在的院（部）负责人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科技处。

**第二十八条** 分院（部）上报的申请项目，应由院科技处审查就其专利性和经济效益提出综合分析意见。对决定上报的项目，由科技处安排专利代理人负责该项专利申报的有关事宜。

**第二十九条** 凡决定申报的项目，由科技处代表学院与代理机构办理《代理人委托书》，专利代理人和代理机构应在委托书授权范围内工作。

**第三十条** 发明人应负责提供申请专利所需要的材料，包括：①文献检索报告；②发明的构成及详细说明材料；③经济价值和应用前景；④附图及其说明等。

**第三十一条** 专利代理人负责撰写专利申请的各种文件。对于专利申请文件上报后的修改，主要由专利代理人负责，发明人应根据修改的需要提供有关的材料和作必要的配合。

**第三十二条** 凡准备申请专利的项目，为确保其新颖性，申请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发明内容公开于众，科技成果鉴定或发表论文应在办理专利申请后进行。凡准备申请国外专利的，应首先申请中国专利，在申请中国专利后一年内申请国外专利。

第五章 申请专利费用及奖励

**第三十三条** 学院设立专利申请专项基金。对专利权属于我院的具有市场应用前景、尚未实施的职务发明创造，可资助专利审查费、登记费和授权后的维持费（发明专利5年，其它3年）等。我院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各项费用由合作各方共同承担，承担比例由双方协商、学院研究确定。学院及其所属部门申请的专利被授权以及在专利权转让或实施后，学院将按《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量化计分考核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考核奖励。

**第三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让项目收益的分配：学院提取科技成果转让费的20%用于知识产权维护与管理等费用支出,其余经费的80%由项目组作为后续项目经费使用或用以奖励科技人员；以固定资产形式体现的科技成果转让经费按实际到位固定资产总值的20%奖励给项目组。

**第三十五条** 学院及其所属部门对有市场前景的专利技术，应当积极筹集资金或与其他单位合作组织实施。对具有国际市场前景并适合向国外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应及时向国外申请专利。

**第三十六条** 学院及其所属部门以知识产权向企业投资入股时，对该知识产权的发明人、设计人、创作人、完成人和在产业化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应给予奖励和报酬，该奖励和报酬也可折算成相应的股份份额或出资比例，该持股人依据其所持股份份额或出资比例享受利益。

**第三十七条** 对于保护学院及其所属部门知识产权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学院将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八条** 学院及其所属部门将把获得各类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以及实施的经济效益作为对师生员工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违规责任

**第三十九条** 学院所属单位、个人不得泄露学院的技术秘密，不得擅自使用、许可、转让学院的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违反本规定，并使学院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给予直接责任人校纪处分，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由于对学院及其所属部门的发明创造未进行知识产权保护而给学院权益造成损害的，学院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学院发现所属单位或个人为他人非法实施专利、假冒他人专利、冒充专利而提供资金、场所、运输工具、生产设备等便利条件的，应当予以制止。提供者除须承担法律责任外，学院可以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经学院批准公布之日起执行。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型科研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泰职院〔2016〕38号）

为进一步推进学院科研工作，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培养和建设一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解决行业企业生产、管理中的实际问题的科研团队，加快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增强社会服务的功能，实现学院科技工作又好又快发展，学院决定建设一批创新型科研团队（以下简称科研团队）。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技评价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实施方案》、《[江苏省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管理办法](http://www.ec.js.edu.cn/jsinfo/files_upload/003010034/5173/47625.doc%22%20%5Ct%20%22_blank)》、《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创新团队评审与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科研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建设目标

1. 提高承担市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的综合实力，推动产生重大科研成果，培育国家、省部级创新型科研团队。

2. 提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多种形式服务地方经济社会的能力，加速产学研创的融合发展。

3. 推动我院创新人才培养和科研人员的梯队建设，形成一支精干、协作、可持续的学术领军人才和科研骨干队伍。

二、申报条件

1. 科研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自然形成的研究群体（6-10人），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及年龄结构，团队成员中60%以上应具有硕士以上（含硕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科研团队的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职称，品德高尚，为人师表，治学严谨，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科研团队中能发挥较强的凝聚作用。

3. 科研团队必须以省市工程研发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校内外实训、实习基地为依托平台，具有一定的研究条件，对科研团队的研究形成有效支撑。

4. 科研团队要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和稳定的研究方向。根据我院重点发展的专业方向和研究领域，紧密围绕国家、省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重点针对泰州地区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开展创新性、前瞻性研究。

5. 人文社科类团队原则上应在近三年主持过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3项，科研到帐总经费不少于5万元，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6篇。团队负责人必须主持过1项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1万元。

6. 理工类团队原则上应在近三年主持过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3项，科研到帐经费不少于15万元，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1项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不少于5项，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5篇。团队负责人必须主持过1项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5万元。

7. 医学类团队原则上应在近三年主持过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4项，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1项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不少于5项，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5篇。团队负责人必须主持过1项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2万元。

三、申报与评审程序

1. 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研究群体，由其负责人填写《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型科研团队建设项目申请书》，并有全体成员共同签署的合作声明。

2. 科技处会同人事处等相关部门对申报的科研团队进行资格初审，初审通过后由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

3. 对最终确定的科研团队，学院与科研团队负责人签订《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型科研团队建设项目合同书》。

四、建设与管理

1. 科研团队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学院对科研团队建设给予专项经费资助：人文社科类科研团队资助金额为每个团队7.5万元，理工类、医学类科研团队资助金额为每个团队15万元。科研团队资助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分年度下达，科研团队所在分院（部）按1:1比例配套，配套经费从所属分院（部）的成教发展基金中列支。建设项目一经立项，划拨专项经费的三分之一，通过中期考核后再划拨三分之一，建设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划拨专项经费的三分之一。

2. 科研团队建设资助经费实行单独建帐、专款专用和预决算管理，科研团队负责人具体负责资助经费使用管理。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改善研究条件（购置固定资产、图书资料等）、学术交流、科研业务（开展探索性研究与试验、引进与聘请校外团队成员等）、申请专利、发表论文等。资助经费使用情况列入项目验收内容，结余经费可滚入下一轮科研团队建设资助经费。

3. 科研团队负责人是团队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团队建设方案的实施、管理和相关资源的统筹安排。获资助的科研团队应按年度由科研团队负责人填写《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型科研团队年度进展报告》，报科技处审查。

4 .在资助期内，科研团队所在分院（部）要了解、掌握科研团队的工作状态，协助解决研究中遇到的问题，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和科研氛围。

5. 科研团队项目建设过程中，可以根据人才和科技创新需要，调整团队个别成员，由团队负责人提出申请，报科技处核准。如需调整团队负责人，须由团队所在分院（部）提出书面申请，科技处提出审核意见并报科技工作分管院长批准。

6. 如果在执行期内升格为国家、省部级科研团队，则终止本计划资助而自然转为相应的科研团队建设计划资助，已资助的经费仍可继续使用。

五、考核与验收

1. 在建设期内，学院每年依据《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型科研团队建设项目合同书》中的分年度建设任务对科研团队进行一次阶段性检查考核。

2.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学院将责令其限期整改；第二年度考核为团队建设中期考核，除了考核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还应考核团队如期完成建设目标的可能性，并根据考核结果对资助金额及拨付提出调整意见报院学术委员会审定；非外部不可抗因素，如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学院将取消对该团队的建设立项，收回已拨经费余额；对最后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团队，经团队负责人申请、科技处同意并报院学术委员会批准，可予以一次延迟验收，延迟期限最多不超过一年。延迟验收的团队，其验收结果不得评为优秀等级。

3. 项目建设期满3个月内，团队负责人须填写《科技科研团队目标任务完成总结报告》报科技处。科技处会同院学术委员会组织项目验收，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类。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团队，学院将取消该团队建设立项，收回经费余款，团队负责人2年内不得主持院级各类科研项目（含团队项目）。

4. 项目建设周期内，科研团队达到以下第1-2项相应目标并完成第3-4项中任意1项的，可评为合格。

（1）科研团队承接的科研项目必须由60%以上的团队成员协作完成并获得经费：人文社科类团队横向科研到账经费总额达8万元，理工类团队横向科研到账经费总额达40万元。

（2）获准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资助经费0.5万元以上的市厅级科研项目3项，或资助经费1万元以上的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

（3）理工类、医学类团队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2项并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3篇，或者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并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4篇。人文社科类团队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6篇。

（4）被SCI(E)、SSCI、CPCI、EI、CSCD、CSSCI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2篇。

5. 科研团队在建设期内除达到合格的验收条件外，同时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不含论文奖）三等奖（或市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1项，或由具有推荐申报国家科技成果奖资格的联合会、行业协会授予的科技成果奖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或被授予省级优秀科技创新团队（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创新团队）的，可评为优秀。

6. 学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科研团队申报纵向项目、科技成果奖，优先为团队项目提供配套资金，优先为团队横向科技项目提供支持，优先为团队成员外出学习培训、出国考察访问、职称评聘晋升等创造条件。

7. 科研团队所完成科研工作量对应的科研奖励，按学院现行科研工作量管理办法执行，其中该项目的立项与结题得分是院级其他项目科研得分的2倍。涉及的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发明专利、成果获奖等均须第一署名单位为学院、第一署名人为团队成员，并且科研内容与团队研究方向一致。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和教研项目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和完善科研教研管理工作制度，鼓励并支持广大教职工积极承担科研和教研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科研和教研工作的重点是新技术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及教学方法、教学管理制度改革。科研立项项目要体现地方经济服务特色，着重于应用技术研究适应产学研合作办学工作的要求，教研立项项目要体现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改革特色，并和专业建设紧密结合起来。

第三条科研和教研项目的组成：学校科研和教研基金资助的项目；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学术团体等委托研究的项目。

第四条院学术委员会对全校科研和教研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和决策，同时接受学术咨询。

第二章 项目申报、评审、立项

第五条科研和教研项目负责人的申报条件：申报项目的负责人，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者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学位，有参加过科研工作的经历；具有完成所申报项目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对申报项目的学术背景有较全面的认识和了解，掌握项目所处学科的动态和信息；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组织协调能力。

第六条科研和教研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立项程序：

1、申报项目者应该对所申报课题的研究目的、意义、国内外研究进展情况，进行深入的调查了解；研究内容要先进；研究方案应切实可行；课题要突出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学术效益。

2、领取申报表格，按要求进行填写，必要时可召开项目论证会。系（部）或相关部门填写推荐意见后统一报院科研处。

3、院科研处将申报的项目汇总整理，交院学术委员会评审。

4、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

第七条横向协作项目、委托研究项目由院科研处会同委托单位，共同组织有关专家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由院科研处、委托单位、项目主持人三方共同签定科研项目合同，由院科研处组织申报、推荐立项。

第三章 项目的管理

第八条凡本规定第三条中涉及的项目，均由院科研处统一归口管理，编入学校科研和教研计划。纵向、横向课题必须在院科研处登记管理，凡不在院科研处备案的课题，课题负责人自行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影响学校声誉的，学校将视情况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给予处理，直至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科研和教研课题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经批准下达的科研和教研课题，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按计划组织实施，切实履行合同责任，按规定提交年度进展报告。院科研处会同相关系（部）进行中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按有关规定解决。

第十条科研和教研项目一经确定，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名称、研究内容和研究成果形式，如确需变更，须由课题组提出更改意见的书面申请，院科研处组织审核，并报分管校长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十一条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变动。如确因工作需要或工作调动等原因，项目负责人确实不能继续参加实质性的研究工作，须由项目组的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分管校长批准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原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对该课题负全面责任，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

第十二条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交报告，经院科研处核实同意后，方可延期或取消；对既不按时完成研究任务又不提交报告者，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同时取消该项目组主要成员项目申报资格三年。

第十三条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提交有关材料，院科研处按计划或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鉴定或结题，并由学校档案室按科技档案管理要求归档。

第四章 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四条科研和教研经费包括：学校投入的经费、各类科研、教研项目资助经费、开展科研服务所获得的经费等。

第十五条科研和教研计划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执行《泰州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本规定由院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与本规定不符的，按本规定执行。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为充分发挥学院为地方经济和社会服务的职能，进一步推进产学研工作，激励各院（系、部）及教职员工积极开展对外科技服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科技服务

第一条  科技服务范畴

教职员工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术，为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进行的有助于科学技术知识的产生、传播和应用的活动统称为科技服务。具体包括：为扩大科技成果的适用范围而进行的示范推广工作；为用户提供信息和文献服务的系统性工作；为用户提供可行性报告、技术方案、建议及进行技术论证等技术咨询工作；为企业解决生产技术难题、满足企业生产需求提供的技术服务；市场调查以及资料的分析与整理；对社会和公众的科学普及；为社会和公众提供的测试、标准化、计量质量控制、专利服务等。

第二条     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科技服务活动的学院各院（系、部）、各部门，在编在职的教职员工。

第二章          机构及职能

第三条  科研处是学院对外科技服务的管理部门，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1．宣传、贯彻上级部门关于科技服务、应用技术开发的方针、政策，收集、发布与科技服务相关的信息。

2．组织、协助各院（系、部）根据学院科技服务工作的总体要求，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社会服务等活动；组织并参与产学研联合体的研究开发项目；组织学院科研成果的生产中试及新产品的试销工作。

3．组织学院相关单位或教职工参加技术市场、技术成果交易会、博览会、技术转让洽谈会等业务活动。

4．会同院（系、部）或教职员工与校外企事业单位洽谈科技服务项目，签订科技服务合同或协议，负责科技服务合同或协议的初审、归档和管理工作。

5．负责学院科技开发研究所业务活动的开展和管理等。

第四条  各院（系、部）科技服务工作及职责

1．明确本单位负责科技服务工作的分管领导，制定本单位年度科技服务工作计划。

2．负责本单位承担的科技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组织和管理本单位专业研究室（中心）和教职工个人的科技服务。

3．负责本单位科研成果的生产中试和新产品的试销工作。

4．配合科研处组织教职工参加技术贸易和科技服务项目洽谈等活动，按要求及时上报相关统计数据、资料台帐等。

第三章    合同管理

第五条  科技服务工作以合同形式进行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

1．科技服务合同统一使用由学院科技开发研究所提供的规范文本。

2．科技服务合同签订的程序及要求：

（1）根据科技服务合同中所需载明的内容，由院（系、部）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一起与受服务方进行洽谈（必要时可邀请科研处负责人参与洽谈）；

（2）双方达成一致后草签合同；

（3）经科研处初审、监审处审核后正式签订。

3.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的执行由科研处负责监管，项目负责人向受服务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必须向科研处送交备份。合同履行结束后，合同由科研处送学院档案室存档。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六条   对外科技服务产生的财务开支一律纳入院科技开发研究所账户统一管理，实行按项目核算，并按如下规定进行收益分配。

1．院（系、部）或教职员工个人在认真完成学院工作外，未使用学院的仪器设备、场所对外进行的科技服务，按合同金额的10%上缴学院，各院（系、部）或个人提留90%。若科技服务项目经省级科技部门认定并经市级税务部门批准，获得减免税的，按合同金额的5%上缴学院，各院（系、部）或个人提留95%。

2．院（系、部）或教职员工个人在确保教学需要，认真完成学院工作的前提下，利用学院的仪器设备、场所对外进行的科技服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设备折旧费、设备运转维持费（水、电费等）和场所使用费后，按剩余部分的15%上缴学院，院（系、部）或个人提留85%。需扣除的上述费用由科研处、国资管理中心和相关院（系、部）根据具体项目共同商定。若科技服务项目经省级科技部门认定并经市级税务部门批准，获得减免税的，按剩余部分的10%上缴学院，各院（系、部）或个人提留90%。需扣除的上述设备折旧等费用由科研处、国资管理中心和相关院（系、部）根据具体项目共同商定。

3．由学院或相关职能部门争取获得并下达给有关院（系、部）或教职工个人的科技服务项目，学院提取不低于15%的管理费用。剩余金额视具体情况，分别按本条第1、第2款处理。

4．教职工开展科技服务项目所获得的报酬（含院（系、部）分配给个人的报酬）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人自理。

第五章   政策措施

第七条   为鼓励各院（系、部）及教职员工积极参与对外科技服务工作，规范科技服务工作中的行为，学院制定以下措施。

1．学院鼓励各院（系、部）积极组织教职工成立专业研究所室（中心），从事对外科技服务，并在专业研究室（中心）成立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一次性启动资金。专业研究室（中心）的教师或工作人员可以申报学院专职科研工作岗，按照岗位的工作要求进行考核。

2．学院每年对各院（系、部）下达科技服务工作指标，指标的完成情况及考核结果作为该单位年终考核评先评奖的重要参考依据。

3．学院成立科技服务工作专项考核小组，每年对各院（系、部）科技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小组办公室设在科研处，由其负责考核的组织实施。具体考核内容及办法由考核小组办公室另行制定。

4．各院（系、部）、教职员工以学院名义、利用学院资金、仪器设备进行的科技工作产生的科研成果，其所有权属于学院，任何人不得私自转让和非法获利。

5. 学院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以学院或院（系、部）名义对外签订科技服务合同或协议。

第八条   对认真执行本办法的规定并在科技服务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教职工，在年终个人评先评奖、外出进修、职务（职称）晋升时优先考虑。

第九条   院（系、部）及部门未将本单位科技服务项目及经费纳入学院统一管理的，在年终考核、评先评奖时实行“一票否决”，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和给予必要的处分。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相关当事人通报批评、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处分：
    1. 未经学院批准，擅自将属于学院的职务发明、知识产权的技术及产品对外转让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或虽经学院批准，转让收益不按规定上交学院；
    2. 擅自以学院或院（系、部）名义及其他单位对外签订科技服务合同或协议的；

3. 在科技服务项目收益分配方案中弄虚作假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各院（系、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终止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验收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学院科研处负责组织学院科技成果的验收。

 第二条本验收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包括

（一）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方面有新发现、新认识、新理论，对科学技术发展、教育教学改革有指导意义的科学理论成果。

（二）具有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价值的应用技术成果，包括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材料、新软件、新产品等。

（三）在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中及推广应用中有重大发展和创新的成果。

（四）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对促进科技、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软科学、管理科学研究成果。

 第三条科技成果的验收是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对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进行严格的审查和评议，并实事求是地对其科学价值、技术水平、成熟程度、使用条件与范围、经济社会效益和推广应用前景等做出相应的结论。

 第四条科技成果的验收结论，应作为成果奖励、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申报技术专利项目以及后续科研项目立项等的重要依据。

二、验收形式

 第五条根据讲求实效、精简节约的原则，按科技成果的不同情况，可采取下列几种形式组织验收。不同形式的验收具有同等效力。

（一）会议验收

 由学院科研处聘请同行专家组成验收委员会，召开专门验收会议，对被验收的科技成果进行验收和评价，并做出结论。

 会议验收形式，主要适用于涉及多个技术领域，需要各方面专家讨论和评价的技术成果；以及需要到现场演示、考察，并要求研究人员进行答辩的科技成果。

（二）书面验收

 由组织验收单位将被验收科技成果的有关学术、技术资料送同行专家审查、评价，写出书面评审意见，并由验收委员会主任或专家组长汇总后做出综合验收结论。

 书面验收形式，主要适用于通过学术、技术资料等进行审查即可进行评价的科学理论成果和软科学成果等。

（三）检测验收

 由法定或上级有关部门指定专业技术检测机构，对被验收成果的技术指标进行检测、测试和评价，并出具检测报告。

 检测验收形式，适用于新产品、新材料、新方法等。

 重大成果除检测外，仍需聘请少数同行专家进行会议验收。

 第六条对同类成果，有条件的可一起组织验收，以便进行横向对比和综合评价，提高验收工作的效率和水平，并节约经费开支。

 第七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为视同验收。

（一）已经生产实践证明技术上成熟，取得了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并由实施单位出具证明的（经济效益须有财务部门的证明，如在本单位实施应用，还需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出具证明）。

（二）经技术合同登记机关登记的项目，已经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在生产实践中应用后取得经济、社会效益，并由当事人出具证明的（经济效益须有应用方财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三）经中国专利局授予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实施后取得明显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并由实施单位出具证明的（经济效益须有财务部门的证明）。

 第八条学院科研处归口组织科研项目的验收、科研成果的验收工作。

（一）学院科研处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申请上级鉴定、验收计划；归口上报申请上级部门鉴定或验收项目的有关材料。科研项目的验收形式由科研处与项目负责人确定认定。

（二）与学院教师合作完成的横向科研项目，由外单位组织鉴定验收的，我院项目完成人应提前报科研处备案，否则，不予参加学院优秀科研成果评奖。

 第九条下列科技成果由学院科研处组织验收。

（一）上级部门科研项目中的子课题。

（二）学院科研基金项目成果。

三、验收申请条件及资料要求

 第十条申请验收的科技成果，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完成技术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要求，并经生产实践证明其技术先进、经济实用、性能稳定可靠。

（二）科技成果的实验方法和验收材料，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正确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三）成果的权属、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等没有争议。

（四）课题组必须有足够的鉴定经费。

（五）科学技术资料齐全：

（1）理论成果主要包括：计划任务书，主要科研报告、图表，与国内外同类研究成果全面对比情况报告，应用效果以及学术论文在国内外发表情况、被引用情况报告等。

（2）应用技术成果主要包括：技术合同或计划任务书，有关设计图表、研制报告、技术指标测试报告、实验报告、质量标准、国内外水平检索、查新证明、推广应用的技术标准等。

（3）软科学成果主要包括：技术合同或任务书，总体研究报告、专题论证报告、调研报告及有关背景材料、模型运行报告、国内外情况对照材料、采用单位应用情况的证明等。

四、验收小组的组成

 第十一条验收小组由学院科研处提出名单，人数视项目大小由五至九人组成。验收小组成员为资深同行专家和熟悉情况的科技管理人员。

五、验收程序

 第十二条凡申请上级组织鉴定、验收和申请学院组织验收的科技成果，必须提前二个月向上级主管部门或学院科研处报送《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或验收申请表》，主要学术、技术资料，检索查新报告及应用报告等，技术合同或计划任务书以及鉴定证书初稿等。

 第十三条验收审批。学院科研处聘请同行专家3-5人，对申请验收的材料进行初审。凡同意验收的项目，学院科研处最后下达验收通知。

 经审查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批复申请验收单位或项目主持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成果验收。

（一）验收小组对科技成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认真的全面的审查，并实事求是地对其科学价值、创造性、技术水平、难易程度、技术成熟性、经济合理性、应用前景、存在问题等做出验收结论并签名。

（二）验收小组应充分发扬学术民主，尊重不同意见。不同意见应该在验收结论中予以记载；验收过程中如有重大分歧，学院科研处有权暂停验收。

（三）学院科研处应对验收证书进行认真审核，并签署意见。如发现有重大缺陷，应当责成原验收小组进行补充验收和评价；发现弄虚作假的，有权取消验收或另外组织验收委员会重新进行验收。

第十五条颁发验收证书。通过验收的成果，由成果完成单位在验收后两个月内颁发验收证书，用于归档、成果登记、奖励和技术贸易等。为便于长期保存，验收证书需经学院科研处或其它符合国家规定的科技成果管理部门盖章后，方可生效。

第十六条归档、登记

科技成果验收的全部文件、资料和验收证书，由成果完成单位或项目主持人交学院档案管理部门登记归档。

六、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

 第十七条被验收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项目的完成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重大项目的总体研究方案、总体技术方案或实施方案的设计者；

（二）技术创新点、科学理论、新认识的提出者；

（三）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者；

（四）关键技术文件、研究技术报告的主要撰写者；

（五）在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重要技术问题的解决者；

（六）大型科技系统工程杰出的组织管理者。

 主要完成人按贡献大小顺序排列。

 第十八条主要完成单位是指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项目的研制、投产、应用或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经费、设备等条件，对该项目的完成起到主要作用的单位。

七、验收委员会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验收小组对验收结论正确性、公正性负责。

 凡在验收中弄虚作假、泄密，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其直接责任者要承担行政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验收小组对被验收科技成果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验收小组无权要求被验收项目完成人公布成果的核心技术。

八、附则

 第二十一条被验收单位应给验收小组成员支付适当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解释权属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

学报编辑部工作流程

作者在线注册、投稿

　　　　　编辑收稿

编辑部初审

稿件指派外审

退

稿

专家审稿

**专家复审**

退改

责编查看审稿意见并联系

作者

主编（副主编）终审

安排刊期

作者、责任编辑三校

定稿付印

学报投稿须知

尊敬的作者您好!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我刊的信任与支持，这是一封自动回复信件,表明惠文已收悉。由于时间精力有限,不能一一给您回复。麻烦您检查稿件并补充完整,稿件要求如下：

1.文稿字数以3000-5000字为宜。根据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有关学术期刊规范化的要求，所有来稿均应附有简明的摘要100-200字，关键词3-5个，参考文献3-5个，并在文章中以[1]、[2]依次标注，同时标明参考文献类型：专著[M]；论文集[C]；期刊文章[J]；学位论文[D]；报导[R]；标准[S]；专利[P]。各类参考文献条目的编排格式及示例如下：

[1]金雁，邱吉.基于区域产业结构背景下的高职院校专业建设[J].黑龙江高教研究,2012, (8):117-119.

[2]王向荣,林箐.欧洲新景观[M],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3.

[3] 朱铁军．江南古桥文化与地域环境关联探究[D]．安徽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6．

[4]GB/T 7714-2005,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S]．

2.题名、作者姓名、单位名称和关键词翻译成英文附于正文末尾。

3.来稿请注明作者简介，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籍贯，职务，职称，研究方向，工作单位和详细通讯地址、邮编、电话。

4.根据各大数据库的收录要求，也为了确保期刊论文质量，编辑部对所有来稿将在一周内进行重复率检测，凡是稿件重复率高于10%的将不再安排送审，请各位作者谅解。通过初审者，按照来稿先后安排专家审稿，三个月内未接到录用通知的，请自行处理。

5.来稿凡经本刊使用，如无电子版、有声版方面的特殊声明，即视作投稿者同意授权本刊及本刊合作媒体进行信息网络传播及发行，特此通告。所有在我刊上发的文章都将收录于：中国知网，维普期刊网，万方期刊网。